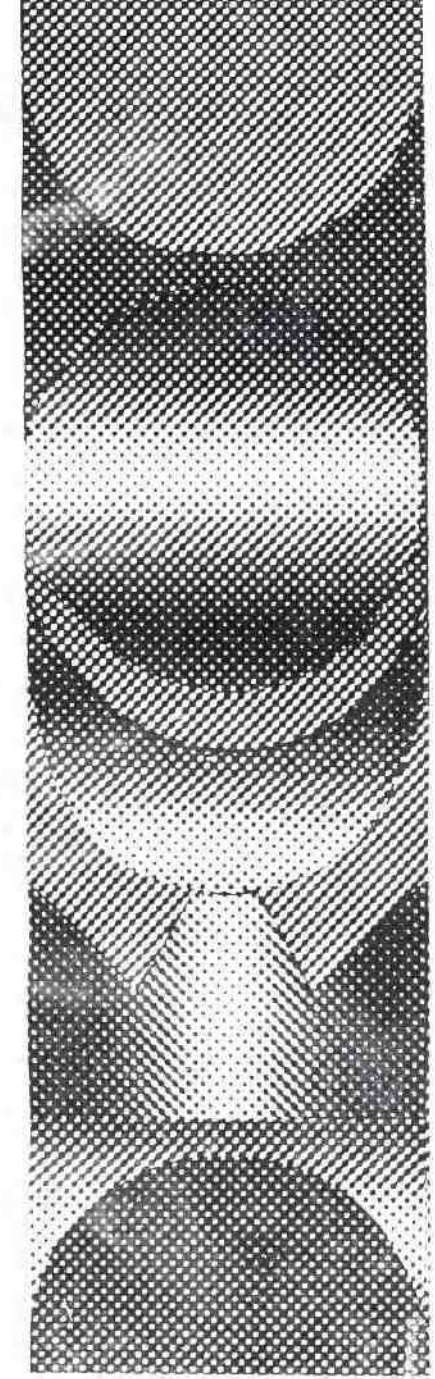

发展社会学

VISIT…

发展社会学

胡格卡特 著
金 辉 丁一凡 编译

四 川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倪世沛
特约审稿：王　成
封面设计：戴士和
封 面 画：郑玉珂
插　　图：戴士和
装　　帧：盛雪萍

走向未来丛书

发展社会学

白　桦　丁一凡　编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mm 1/32　印张7.5插页17　字数128千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7—220—00018—9/c·10
统一书号：17118·174　印数：1—103,800

定价：1.60元

《走向未来》丛书顾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包遵信　严济慈　杜润生　张黎群　陈一咨
陈翰伯　钟沛璋　侯外庐　钱三强

《走向未来》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金观涛
副主编：陈越光　唐若昕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学泉　王小强　王岐山　王军衔
王晓鲁　王　焱　尹蓝天　乐秀成
朱嘉明　朱熹泰　刘　东　刘青峰
严家其　何维凌　张　钢　阮芳斌
陈子伶　陈越光　易小冶　金观涛
秦晓鹰　贾新民　徐永曦　唐若昕
陶德荣　黄江南　董秀玉　樊洪业
戴士和

编者献辞

《走向未来》丛书和读者见面了。

她凝聚着我们的心血和期望。

我们期待她能够：展现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日新月异的面貌；反映人类认识和追求真理的曲折道路；记录这一代人对祖国命运和人类未来的思考。

我们的时代是不寻常的。二十世纪科学技术革命正在迅速而又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生存方式。人们迫切地感到，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千变万化的未来。正是在这种历史关头，中华民族开始了自己悠久历史中又一次真正的复兴。

在艰苦而又富有生命力的改革道路上，我们坚定了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理解了科学的价值，并逐步深化了对我们时代和民族的认识。今天，我们听

从祖国的召唤，热情地投身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潮流。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 今天，照亮我们民族的思想闪电，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我们民族优秀传统的结合，以及由此开始的创新！

《走向未来》丛书力图从世界观高度把握当代科学的最新成就和特点，通过精选、咀嚼、消化了的各门学科的知识，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能从整个人类文明曲折的发展和更迭中，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和历史地位，科学地认识世界发展的趋势，激发对祖国、对民族的热爱和责任感。

她特别注重于科学的思想方法和新兴的边缘学科的介绍和应用；把当前我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方面创造性的成果，严肃地介绍给社会，推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

《丛书》是个新的园地，她将自始至终贯彻严肃认真的学风和生动活泼的文风。

《走向未来》丛书，从她一开始就受到老一辈共产党人关怀，受到学术界前辈的热情支持。

---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卷，第15页。

约四百年前，弗兰西斯·培根在《伟大的复兴》一书序言中，曾经这样谈到书中描述的对象，他“希望人们不要把它看作一种意见，而要看作是一项事业，并相信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我们怀着真挚的感情，把这段话献给《丛书》的读者，希望广大读者关心她、批评她、帮助她。

让她成为我们共同的事业。

《走向未来》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于北京

编译者的话

本书根据胡格韦尔特《发展中社会的社会学》一书第二版编译而成。该书从1976年出版以来引起了西方社会学界的极大关注，1978年再版，其后又六次重印。全书分为三部：第一部分析了在近代西方社会学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新进化论、结构功能主义、现代化理论和新马克思主义理论，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一般社会进化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以及不同阶段上社会系统的不同功能。第二部将具体社会看成世界范围分层的社会系统中相互联系的部分，分析了具体社会中社会互动发展的历史过程及欧洲的价值与体制在殖民地的传播所引起的发展中社会社会进化过程中的机能障碍。第三部从社会发展的实际决策者角度分析发展，强调指出，发展是社会、经济和政治三者相互联系的动态过程，提出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发展战略的选择问题，指

出了超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在意识形态上各自的局限及解决矛盾的方法，并为乌托邦的发展设计了试验性的计划方案。

六十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学者进行了一系列有关社会发展和社会现代化的研究，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从经济角度研究社会发展与不发展的原因，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差异以及如何弥补这种差异的努力上，但是，很快人们发现社会的落后是多种因素——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社会中个人的价值观念以及国际环境等相互作用的结果，社会经济的增长与社会结构的变迁共同构成社会真正的发展。同时认识到，社会发展是一个系统动态过程，现代化并非西方化，现代化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可循，发展中国家只能在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依照本国的特点走自己的道路。哈格韦尔特的《发展中社会的社会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发展与社会现代化研究思想的变化和发展。

本书第一章——第四章由白桦编译，第五章——第八章由丁一凡编译。在编译过程中，我们曾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徐鸿宾同志的帮助，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　作为过程的发展

第一章　进化论与新进化论的观点…… 4
1-1 社会变迁与社会进化的概念…… 5
1-2 新的与旧的社会进化理论…… 8
1-3 传播——统治与剥削……20
第二章　社会的分化、整合与适应的升级……24
2-1 帕森斯的行动理论与社会理论……26
2-2 社会的整合功能……31
2-3 社会的目标完成功能……36
2-4 社会的维持模式功能……40
2-5 社会的适应功能……48
第三章　新进化论、结构功能主义与现代化理论……64
3-1 结构功能主义的方法论前提……67

目录

3-2 行为模式变项……70
3-3 现代化理论与发展政策……78

第二部 作为互动的发展

第四章 不发达的发展、商业、殖民、新殖民…86
4-1 商业资本主义……91
4-2 殖民主义……96
4-3 新殖民主义…… 101
第五章 殖民主义统治下本土社会结构的变革…… 110
5-1 二元性与不等性…… 113
5-2 买办化…… 118
第六章 欧洲的价值与体制在殖民制度下的传播…… 134
6-1 里格斯关于棱镜型社会的理论…… 136

6-2 棱镜型文化：多种规范和无规范…… 139
6-3 棱镜型社会的社区：多种地方自治、
集团派、贪污受贿…… 155
6-4 棱镜型政体：卡里斯马的领袖，
军事政权，不安定与停滞…… 177

第三部 作为行动的发展

第七章 发展战略的选择…… 194
7-1 资本主义发展战略与社会主义发展
战略的区别…… 202
7-2 社会主义发展战略之间的区别…… 214
第八章 发展模式：意识形态还是乌托邦？ … 224
8-1 媒介原则…… 229
8-2 帕森斯、马克思、曼海姆：走向乌托邦… 230
8-3 为乌托邦定计划…… 236

第一部　作为过程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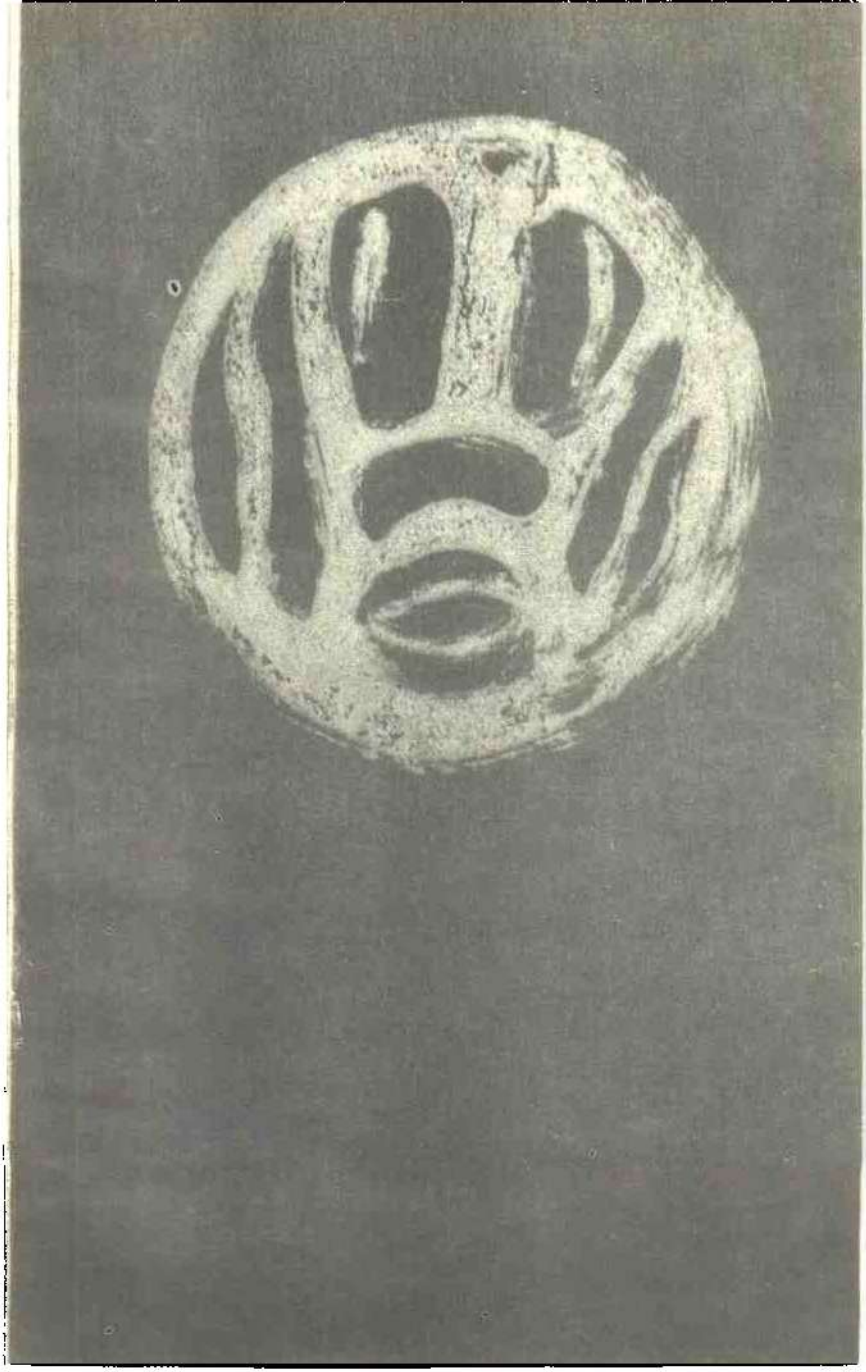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进化论与
新进化论的观点

在本书的第一部分中，我们主要探讨作为社会增长和社会变迁的独立过程的社会发展。狭义地理解发展，则发展与“进化”是同义词。在这里不讨论受到人为计划控制的社会增长和社会变迁，从历史上看，这仅仅是一个新的社会现象；同时，在这一部分中也不分析使一些社会得以发展或使一些社会停滞不前的某些特殊的历史背景。这里首先介绍的是社会进化研究中抽象的和定型的范例。

1-1 社会变迁与社会进化的概念

在社会学家所感兴趣的现象中，社会变迁是最令人捉摸不透的因而也就最容易引起各种纯理论的争议。浏览有关社会变迁的定义和研究就会发现，

即使在诸如“哪些因素构成了社会变迁的逻辑对象”，“什么是社会变迁的时间维和空间维”这类形式的问题上，学者之间也早已存在很大的分歧。有些人根据社会生活是一种生活因而会产生变迁这样的论点，将社会变迁的主题拓展到社会学研究的整个领域；而有些人则只在分析社会组织的更迭时才使用这个词，他们甚至将文化变迁从社会变迁的定义中排除出去；还有一些理论家用社会变迁这一概念来表示各种社会现象的显著差异，例如，在职业流动、人口密度、入学率以及在社会政治组织中产生的变化(如从君主政体向民主议会制的转变)。另一方面，有些人仅仅用“社会变迁”一词来形容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一些关于社会变迁的研究描述了“在地方社区中世代衍化”的详细过程，而另一些研究则勾勒出了整个文明发展的宏观轮廓。不难想象，社会变迁这一主题在形式上的混乱已经导致了对社会变迁实质问题的混淆。这些实质问题包括：

（1）微观变迁与宏观变迁的区别和联系。什么是与大规模变迁相对应的小规变迁？仅仅是大规模的变迁才是“真正的”社会变迁吗？小规模变迁的总和是否意味着大规模的变迁？

（2）社会变迁的连续性和间断性。人类社会总

体结构的大规模变迁是由一系列小规模变迁渐次展开，还是种种危机或突变所导致的结果？

（3）社会变迁的原因。什么是社会变迁的原因？这些小规模变迁或大规模变迁是连续性的还是非连续性的？社会变迁的原因是社会内生的还是外生的？换句话说，其原因是与社会结构本身密切相联的还是外部作用力加之于上的？社会变迁的推动力是内部的还是外部的？产生变化的原因是物质的还是观念的？即社会变迁是由于社会生存的物质条件变化引起的还是由于新的观念形态产生而引起的？

（4）社会变迁的方向性。无论人们把社会变迁看作是连续的还是间断的。人们总希望了解人类社会在时间进程中是否存在着有意义的顺序。历史是否有意义？历史是有始有终的过程还是循着某种规律发展？如果是有规律的，那么规律是什么？是进步还是倒退？抑或是一个循环往复的闭环？

在后面，尤其是第三章，我们将要讨论这些有关社会变迁的棘手的问题。研究发展和增长比研究社会变迁要简单一些，因为作为独立过程的发展和进化一样，只构成社会变迁的一种形式，我们可以为这种形式给出一个界域狭窄的定义。同时，“发展”和“进化”在对变化的描述中引进了“增长”

的含义。“发展”一词把变迁和增长连在一起，此外，它还意味着二者之间有逻辑上的联系。我们将要看到，发展根据变迁来解释增长，反过来，又根据增长来解释变迁。

增长只是一个量的概念，它涉及到扩大、增加，所谓“多了一点”就是增长。它可以是物质客体、生物机体，也可以是社会形态。但是，变迁一词是一个质的概念，它指的是人们称之为变化主体的任何特征上的差异。从“增长”和“变迁”意义上的“发展”与“进化”二者之间的逻辑联系可以推论，在某种情况下，社会生活在量上的增长要求社会生活发生质的变迁，以便维持和推动社会生活量上的进一步增长和变迁。

1—2 新的与旧的社会进化理论

社会生活的发展是社会生活持续增长、变迁的过程，这个观点要追溯到早期社会学和哲学中的进化主义流派。早期的经典理论家如斯宾塞(Spencer)、迪尔凯姆(Durkheim)、滕尼斯(Tonnies)、摩尔根(Morgan)和其他理论家致力于详细阐述进化的主要特征，即某些阶段社会生活量的增

长以及社会生活方式质的变迁。

斯宾塞的进化理论可以归纳为两个基本的命题：

（1）有机体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发展都是多样化的过程，很多社会生活方式来源于极少的几个原始的模式。这是进化理论关于量的表述。

（2）发展的总趋势是：较复杂的结构和组织形式产生于较简单的形式之中。如斯宾塞在他的著作中说过，进化过程是从无凝聚力的同质变为整合的异质的过程。这一命题承认质变是作为量变的必然伴随物而出现的。

在迪尔凯姆的著作中，我们也能找到如下观点，即随着社会生活量的增加和扩张，必然产生社会生活方式的变迁这种观点。迪尔凯姆论证道，由于人口的膨胀而导致社会分工（这是量的方面），社会生活质的特征也会变迁：从社会整合的“机械”形式变为社会整合的“有机”形式。与此相类似，滕尼斯也谈到社会关系量的增加以及随之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在性质和组织上的变迁，即从社区的转变为协作的组织形式。

这些旧的进化模式具有两方面的理论缺陷：第一，进化途径的单一方向性和连续性的假设。所有的人类社会都被假定为在两极的理想类型中循着单

独的路线——从简单的“原始”到复杂的“现代”。在摩尔根的著作中可以发现对这一定理所做的明确的论述：“由于人类是同一起源，因而他们的经历也基本相同。尽管发展不同，但在所有大陆上发展的渠道是一样的，人类所有部落和民族都发展成极为相似的进步形态。北美印第安部落与我们远在欧洲大陆上在相应条件下生活的祖先的历史和经历或多或少有些近似”。

旧进化模式的第二个理论缺陷是缺少从“原始”到“现代”过程的中间进化阶段。当然也有一些例外。如斯宾塞试图系统地阐述在进化过程中简单的、复合的、二或三重复合的几个主要社会类型的特征，但是早期进化论者的注意力是集中在进化过程最初阶段与最终阶段的比较上。遗憾的是，此种研究方法只不过是在纠缠几代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构造的概念。并将这些概念放进原始人和现代人的固定框架里加以区别，直到现在，这一点继续造成发展问题研究中的混乱。事实上，早期进化理论在二十世纪上半叶已经开始没落，但是，人们对这些理论缺陷的认识远比对这一理论意识形态倾向的认识更模糊。因为旧进化理论的思想核心表现了对进步的信任，即认为：“人类已经、正在和将要向着一个满足伦理要求的方向迈进”。如莫里斯·金

斯伯格(Morris Ginsberg)从斯宾塞的《社会学原理》中摘录的一段话中所说的："理想人的终极发展具有逻辑上的必然"。

二十世纪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原子弹、以及冷酷无情的种族灭绝，十八、十九世纪的进化论所阐述的人类进步的乐观思想已不再为人们所接受。

无庸置疑，旧进化理论的主要概念如特殊性、整合性理论，发展和变迁的理论作为知识的工具是有价值的，但新进化理论很快出现并得到迅速传播。新进化论之所以受到欢迎首先而且主要的是它避开了与进步的"道义"直接有关的争端。新进化论使用"社会"、"文化"代替"人类"、"人性"的概念并以此作为进化和进步的逻辑主题。它所强调的不再是人性的进步而是"社会总体适应能力的提高"——如我们在帕森斯(Parsons)的理论中所看到的；以及萨林斯(Sahlins)和塞维斯(Service)所谈到的"文化上全面能力的提高"的理论。他们认为，对人类进步的评价是主观意见，而社会全面的适应能力这一提法能够作为客观事实被人们接受。正如帕森斯观察了现代西方社会之后所说的，现代西方社会比迄今为止的任何社会都具有更高的、普遍的适应能力。接着他又补充道："社会的适应能力并非人类价值的至高目标，……

因为对很多人来说，诸如人性、文化、组织的健全或特殊的社会形态也许具有更高的价值”。

那么，什么是“全面适应能力”的评价标准？新进化论者没有将这个问题限制在具体细节上，但是他们的很多观点都是相似的，因此我们可以统而观之。所有这些观点都强调进化过程的主要结果是社会在制约性的条件下表现出的相对独立性。帕森斯认为进化的优点就是具有广泛适应能力的社会组织形式的出现；但这些具有广泛性特征的组织形式，势必会逐渐游离于那种在狭隘的特殊化的与特定物质环境或个体或人格的差异交互作用的条件下的主要变迁的主题之外。与帕森斯属于同一学派的贝拉（Bellah）对此给出了相似的定义：“在任何系统的水平，进化都是增进组织分化和复杂化的过程，这些组织是具有很强的适应环境能力的生物有机体、社会系统或任何一个单位。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组织比起最初的简单形式来更独立于它的环境。”

另一个新进化论学派的代表萨林斯和塞维斯认为，进化了的高级社会具有这样的特点：（1）它能用更多、更有效的方法探寻环境的能源。（2）这些社会从环境的控制下获得了相对的自由，比起非进化的社会它更能适应复杂的环境变化。（3）进化

了的高级社会力图统治和取代非进化的社会。

这些进化论者不仅在评价“进步”和“全面适应能力”的客观标准上表现出明显的一致性，而且在对具有全面适应能力的社会结构特征的评价上也十分一致。例如，萨林斯和塞维斯认为，社会全面进步引起的社会结构特征变化包括“物质增加、劳动分工呈几何级数增长、社会群体和亚群体的增多以及特殊的整合方法的出现：政治的，如部落首领或国家；哲学的，如普遍的伦理宗教和科学”。他们还概括指出：具有全面适应能力的社会应该是（1）有较多的子系统；（2）各部分较专门化；（3）具有较为有效的总体整合方法。

结构功能主义者与其它新进化论学派没有很大差别，他们把社会进化当作社会分化的过程加以论述。他们认为社会分化，一方面加强了社会主要结构的独立性（如宗教、政治形态、政府行政管理、司法制度和经济），另一方面也促进了社会整合的新方式的出现。

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又回到了最初的问题上？是否回到了旧进化论学派关于发展和变迁的两个进化原则上？并非如此。旧进化论学派的主要概念已经被“分化”和“整合”所替代，用以描绘社会生活的发展、社会的日益复杂化，[3]以及社会生活组织

中相关的变迁。正如埃因什塔特(Eisenstadt)指出的那样，这不仅仅是词语上的替换，而且反映了社会研究中重大的理论进展。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用社会分化的程度和伴随着每一新的分化程度的整合来对社会进化的不同阶段、进化的程度或进化的停滞时期进行分析。在这个问题上新进化论者与早期进化论思想有着明显的区别，至少他们已经克服了前辈们理论上的一个不足。新进化论现在已经拥有对社会进化不同阶段进行分析的工具。正如埃因什塔特所说，分化“首先是一个分类的概念。它描述了一些方法，通过这些方法，将主要的社会领域诸如宗教、政治体制、政府机构、经济等相互分离，将其隶属于特定的集团和角色，并在同一制度体系的相对特殊和相对独立的框架内组织它们。”由此可以以这些社会分化的状态来代表社会进化的新阶段。但是只谈论分化是不够的。因为，如果分化必然导致“适应的升级”——毕竟进化才是最重要的——那么，应该找到新的方法和新的途径，以便协调那些新分化了的子结构，使这些子结构相互协调和整合或将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协调和整合，使每一个分化了的子结构“为履行其主要的功能不断提高适应能力。与先前的功能相比较，其功能的结构更为复杂”。

换句话说，社会分化的每一个新阶段都需要具有新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具有新的共同的信仰和对形势看法一致的整体社会。例如，在社会进化的早期阶段政治权力集中在统治者的手中，继而这些结构的分化使社会产生了适应的能力（指按照社会能力动员和组织更有效的对策，如公众事务，军事目标等等）。政治权力的集中和社会结构的等级制度——与之俱来的是不平等程度的增强——被那些不再享受政治权力而仅仅隶属于其下的人们当做合法的事物所接受。这就是社会分化的每一相继阶段上的整合的意义。因而，正如我们在第二章将要详细描述的那样，早期社会阶段的整合是通过"君权神授"的文化模式来实现的。统治者宣称自己的统治权是从那些在宗教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祖先那里直接承继下来的，从而使自己的权威合法化并使其王室世袭制和家臣制合法化。

在社会进化较后的阶段里经济领域的分化要求完全不同的整合。生产和消费领域的分离，生产不再在家族内进行，而是转移到特定的车间、工厂或进行大规模商品生产的农场，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专业化分工的增加——需要将新的规范的综合形式制度化，如交换媒介的普遍应用，即货币与市场相结合，财产和契约的基本原则的建立等等。这些论

述有助于我们理解，新进化论分化和整合的概念比旧进化论特殊化和整合的概念前进了一步，因为这些论述为我们提供了对进化过程中各阶段进行分析的工具。

旧进化模式的另一个理论缺陷是关于进化过程的单一方向性和连续性的假说。新进化论者提出了一个相当诱人的变通办法：通过传播产生进化。新进化论者严格区分一般的进化过程和特殊社会的进化。一般的进化过程描述了进化的层次或阶段，被看作是特殊社会进化阶段中全面的、间断的、突破性的进化积累的结果。按照帕森斯的理论，这些突破性的进化或被帕森斯称之为“一般的进化”，可以通过进化程度较高的社会向进化程度较低的社会所进行的文化传播过程加以传播。由于这种传播，在那些进化程度较低的社会内部可以产生强大的进化力量，其进化甚至可能超过最先产生进化的特殊社会或社会集团已经达到的阶段。如在社会进化的最初阶段文字是进化的一个重要的普遍特征，因为它促进了宗教与文化的分化并促进了知识阶层的出现，知识阶层具有独立于血缘关系和世袭统治的政治权威之外的特权，因而文字促进了文化的合法权威。由此将权威从神授的禁锢中解放出来。作为与个人权威相对立的行政科层制——它的早期特征是

公职权威的制度化——是另一个进化的普遍特征。正如韦伯（weber）论证的一样，行政科层制可以通过更有效的方法组织，诸如水利控制、税收管理、大军团作战以及大规模生产等大规模行动。货币的出现也是进化的另一个普遍特征。作为一般的交换媒介，货币把物质资源从神授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允许它自由流动并刺激了经济的增长。因此，正如经济的分化促使货币成为整合的规范化的工具参与其中一样，货币的参与又促进了经济的分化。

对文化形态传播的认识已经使新进化论者对人类社会一般的进化过程产生了概念化的模式。他们认为人类社会的一般进化过程是间断性的、呈"之"字形或跳跃式前进的过程，而不是单一的、均匀的、有限的线性发展过程。

帕森斯对新进化论做了最清晰的表述。他把分化的五个连续的阶段和整合区分开来，在每一个阶段上都有许多特殊的社会形态：

（1）原始社会（澳大利亚土著居民）

（2）古代社会（美索不达米亚、古埃及）

（3）历史社会（古代中国、古印度、伊斯兰教国家）

（4）温床社会（犹太民族、古希腊）

（5）现代社会（美国、苏联、欧洲、日本）

每一阶段的社会都显示了相似程度的社会分化，这些社会有些已经自行进化，有些已经人为地促成了进化，有些则是通过模仿其它社会完成了相类似的整合。可以用进化普遍性来表述社会分化方式的相似性和在特殊社会整合过程中的相似性。帕森斯的理论是，进化的普遍性“对任何组织发展的进一步进化都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仅仅出现一次而是能够在不同条件下的各类运行机制里出现”。

属于较高进化阶段的某种进化的普遍特征被处于低级进化水平的社会所采纳，产生了特殊社会历史发展的跳跃，它可以跃过一个或更多的阶段。同现代欧洲、古印度或古代中国相比较，中世纪欧洲的采邑制是社会进化的低级阶段，封建时期的欧洲与一些起源于古罗马、古希腊和犹太文明的重要的文化形态（或者说是进化的普遍特征）相结合，直接进化成现代的高级社会形态，这些文化形态建立在非宗教的、理性的文化基础之上。例如，“超验的神”的概念严格地将教会与政府区分开来；“公民”的概念在罗马法中得到了发展，在希腊城邦中仍保持不变。这两个文化概念的结合为建立正式的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反过来，法律制度又为契约和财产的制度化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是经济分化的必然结果，货币参与经济之中并推动了它的发

展。

社会的一般进化被看作是发展的关键阶段的产物，它发生在不同的特殊的进化过程中，而且文化传播贯穿其中。区分社会特殊的进化和一般的进化有助于理解，尽管特殊的社会和文明时起时落，但历史总是向着高级阶段进化。进化本身并不能解释文明、特殊社会的“低落”及进步过程中的“失败”。萨林斯和塞维斯使用了大量篇幅论述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他们用“文化恒定法则”来解释特殊的文明在推动社会向前进化之后的衰落。“文化”一词在表述中与他们常用的“社会”一词在语义上毫无区别，萨林斯和塞维斯认为社会结构和观念适用于由自然界或由文化提出的人类生存问题。

文化恒定法则的一个最好的例子是古代中国文明的历史。正如我们在第二部中将要看到的，古代中国的行政科层制是为适应特殊的技术需要——大规模的灌溉系统——而产生的组织形式，而这一组织形式成了向更高阶段进化的难以逾越的障碍，尤其对经济发展来说更是如此。

最后，从新进化论者关于“一般进化”和“特殊进化”的区别中可以看到一个理论上的优点，这就是它解决了有关社会进化的原因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争议。对于进化模式中的传播问题的认识可以

使人们避免用机械决定论解释一般的社会进化过程，同时又不否认在产生突破性进化的特殊社会中物质条件的重要作用。

1-3 传播——统治与剥削

帕森斯学派与萨林斯和塞维斯研究方法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在谈到一个社会向另一个社会传播自己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时，前者强调使用“传播”，而后者更多地使用“统治”一词。人们从帕森斯的方法中得到的印象是人类历史通过融洽的、轻松的、平和的方式交流思想，推动社会进步，由此构成社会与社会之间的联系。正如友好的商业旅行者——马可·波罗那样与世无争地在世界各地漫游，在一个地方搜集一些思想，然后将这些思想带到另一个地方。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帕森斯关于进化的著作中没有“统治”，“剥削”、“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这样一些概念。

萨林斯和塞维斯则要现实得多，至少在他们的进化理论中，文化统治是一个重要的概念。虽然在谈到统治的时候常常出现“传播”一词，但是在关于文化统治的定律中，它表示由于每一个更高类型

的文化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向低级类型扩张的倾向性，因而能更快、更远地向四处传播自己的文化。迄今为止，我们发现西方文化不仅在我们这个星球上占有绝对优势，而且正企图向外层空间扩展，因而随着文化多样性的减少，所产生的文化类型的同质性增强，即趋向更大的同一。

随着这种不可抗拒的向更高文化类型的发展，较低类型的文化会发生什么变化？萨林斯和塞维斯的理论谈到了三点：遭到军事进犯而最终毁灭；适应或吸收高级类型的文化，以便成为高级类型文化的复制品；退到与世隔绝的边缘地带，在与其它更高类型的文化相对隔绝的孤立状态下渐渐适应自己独特的环境。

在这一分析中没有谈到历史的事实。实际上，大多数高级的文化类型（如西欧）不仅以牺牲低级类型的文化为代价传播自己的文化，而且将低级类型的文化作为发展较缓慢的附属品融入自己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组织中去。萨林斯和塞维斯不得不承认欧洲帝国主义的历史（帕森斯根本没有提到过）是对殖民地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的历史。这意味着把伴随工业技术而产生的很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东西移植给这些社会，同时这些政治、意识形态又阻碍、拖延了技术本身的传播。但是在这里，没

有对剥削的形式进行分析，也没有认识到这样的历史事实，即为了适应高级类型社会和文化的需要，低级类型的社会重新改组其社会结构和文化，而这种方式又常常使其依然处于进化的低级水平上。简言之，缺乏对帝国主义的现象进行分析和理解。他们忽略了一些历史事实，如，作为高级类型社会扩张的后果，低级类型的社会曾一度加入高级类型社会，二者之间的联结变成了他们共同的生命线；又如，历史上高级类型的社会——帝国主义或扩张主义，过去和现在都是其社会结构和文化的产物，它们促成了帝国主义或扩张主义最初向“高级”阶段的发展。

对于这些理论的分析我们将留待第二部分讨论。我们必须首先理解新进化主义理论关于社会进化阶段的思想。考虑到对“帝国主义”的研究能够对发达和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过程作出更确切的历史评价，因而这本书的次序可能会被打乱。但是应当记住，这样的次序正确地反映了在发展研究中的年代顺序，因为仅仅在最近几年，对帝国主义的研究才逐渐取代对进化的研究。而且，对社会进化阶段的差异性的分析将有助于我们更准确地理解帝国主义扩张所引起的低级类型社会结构的重新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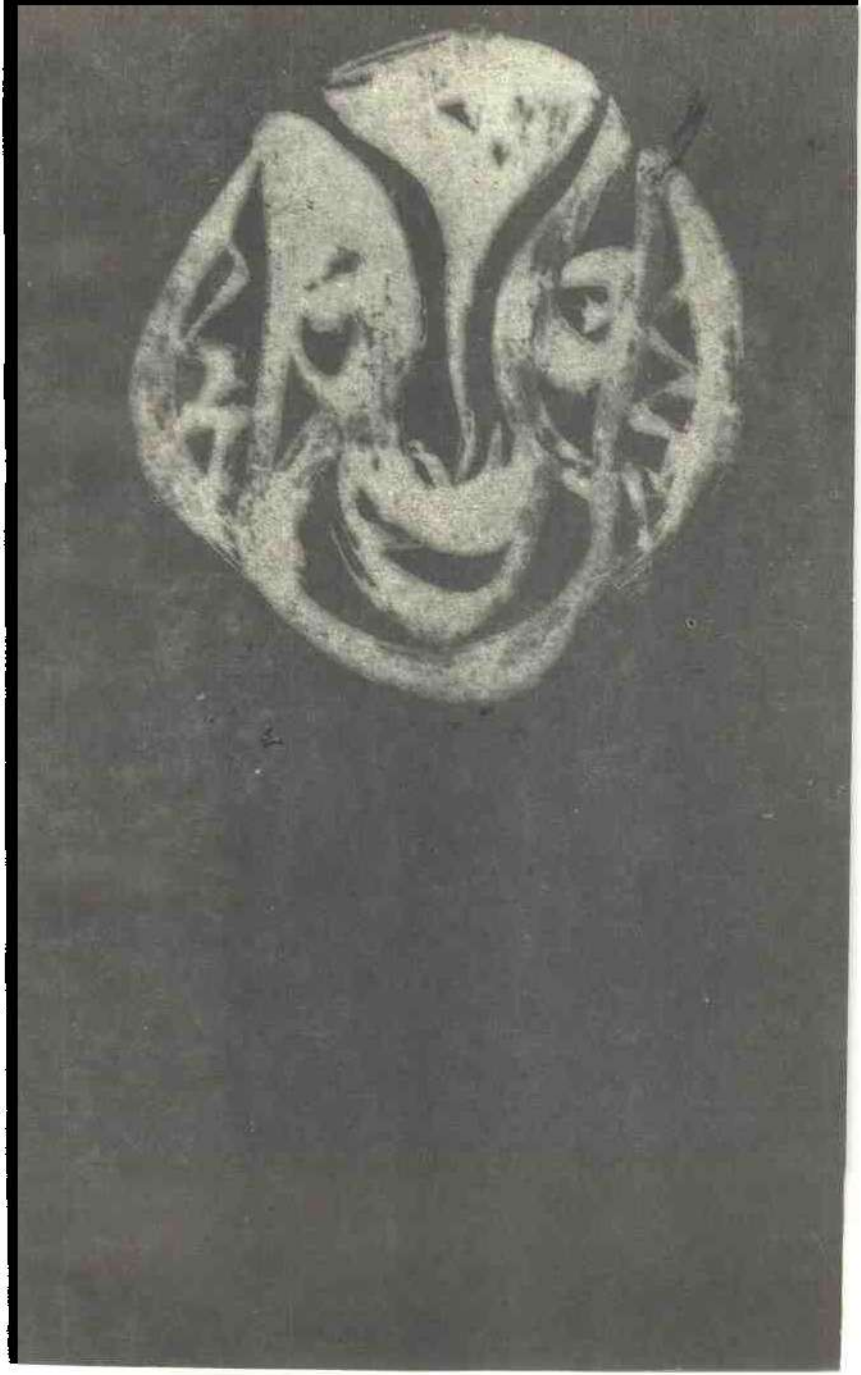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社会的分化、整合与适应的升级

在第一章中我们介绍了新进化主义理论的许多观点和主要特征，并将新进化论与旧进化论流派进行了比较。这一章的目的是分析在新进化论中占统治地位的或曰从新进化论中生成的社会学“结构功能主义”流派的基本原理。

新进化主义理论是埃因什塔特和贝拉1963年在哈佛大学举办的有关进化理论的讨论会上首次提出的。新进化主义理论简洁地概括了在很长时期内占统治地位的西欧人对社会和进化的认识，这些认识又通过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总结而形成了二十世纪社会科学家公认的巨大知识遗产。如果想挑帕森斯的毛病，人们可以很有理由地说，他的关于进化的著作，只不过是企图把马克斯·韦伯的著作改造成为较为规范的分析框架。然而帕森斯所构造的分析框架最大的优点是使人们可以用一种逻

辑严谨的、简洁的方法抓住这一理论的关键。

帕森斯的《现代社会系统》是新进化论最优秀的著作之一。由于有人批评他的著作晦涩难懂，因而人们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在分析帕森斯进化理论之前，有必要先对他的一般行动理论和社会理论作一简短的介绍。

2-1 帕森斯的行动理论与社会理论

帕森斯认为，人类行动的大系统有四个子系统：行为有机体、人格、社会和文化子系统。这些子系统相互联系并制约人类的行动。在每一个子系统中，生理需要、心理活动、社会规范和文化价值分别引导和控制人们的行动。帕森斯行动系统的关键理论是，这些制约人类行动的子系统有序排列，在人类行动的大系统中，位于顶端的子系统信息流量大，能量较小，它们可以制约那些信息量小能量大的位于底部的子系统。如仅仅包括符号要素——知识、思想、信仰等抽象概念的文化子系统信息流量较大但能量较低，它能够通过信息引导和调整在较低的系统中被丰富的，但却无意识的能量扰乱的行动，尤其是位于控制论等级系统最低层的行为有机体。社

会子系统可以将文化子系统的信息转达或翻译成社会成员的人格的行动指令（即社会规范），反过来，社会成员又将社会规范内在化，控制自身的行动。

社会学家最关心的是社会子系统。社会子系统是人类个人相互作用的系统。其它三个人类行动的子系统作为主要的环境因素与社会系统相关联，社会系统分别与每一子系统相连并在系统内部实现自组织。因而，尽管社会系统在控制论序列中不是位于最高等级，但它却是人类行动大系统的中心环节，负有将其它三个子系统整合在自己周围的任务。

除了上面提到的与社会子系统相关的三个主要环境因素之外，从社会子系统地位的角度观察还有两个次级环境因素：终极实在和有机物质世界。它们分别为文化子系统和行为有机体子系统的直接环境因素，并通过文化子系统和行为有机体子系统与社会子系统相联系。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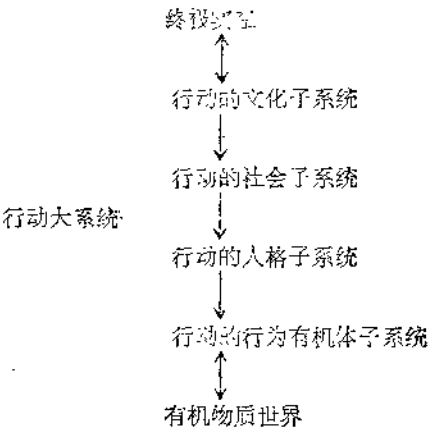

社会是社会系统的一个类型。与其他人类相互影响的子系统不同的是，社会子系统具有更高程度的自我满足能力。换句话说，社会作为一个社会子系统的类型，它具有更高的管理和整合社会中文化子系统、人格子系统和行为有机体子系统的能力，这种能力是其它子系统无法达到的。当社会总体被分割为很多单位时，这些单位通常依靠相同的社会总体中的单位而不是依靠其它社会总体中的单位。

社会系统即社会，它具有四个功能：

（1）维持模式的功能。这个功能体现了作为社会子系统的社会与文化子系统之间的联系，它负责维持建立在终极实在取向基础上的社会的最高指

导原则。

（2）整合的功能。这一功能的目的是确保社会子系统中各个部分或各个单位与整个社会必要的协调一致，尤其是社会的整体组织和整体运行。

（3）完成目标的功能。这一功能主要指作为社会子系统的社会与人格子系统之间的联系。它包括确定社会的总体目标和动员社会成员完成这一目标。

（4）适应的功能。适应的功能是指作为社会子系统的社会与行为有机体子系统，并通过行为有机体子系统与有机物质世界的联系。具体来说，就是社会对各种环境条件的普遍适应。

下面我们将讨论每一功能在一般的社会进化过程中的发展趋势。帕森斯将社会进化分为三个主要的阶段：原始阶段、中间阶段和现代阶段。同时他又进一步细分为五个阶段：原始阶段、原始后期和古代阶段、中间阶段、温床社会和现代社会。帕森斯的分类有助于判断进化过程中的发展突破点。

新进化论的一个重要理论是，除了原始社会之外，其它四个进化阶段都各自与某一功能的社会分化相联系。

然而，我们的分析不能停在这一简单结论上。因为在每一功能内部及其从社会总体中的最初分化

过程中都会随之产生更进一步的内部分化，这种内部分化又影响到社会其它功能的分化。所以，在以后的讨论中，我们将把社会特殊功能的分化及其过一步的内部分化区分开来。整合功能是一个重要的但又极为复杂的社会功能，它在社会进化的任何阶段中都处于社会组织的中心地位。这便是帕森斯在将社会进化分为五个阶段之前首先分为三个主要阶段的原因。这种分类是以整合功能的发展为标准的。如果将社会子系统排列在人类行动大系统的中心位置上，那么，那些具有很强的整合功能的社会团体就是社会子系统的核心，即文字和正规司法制度是一般社会进化的时间分界线。文字标志着最初阶段向中间阶段的转变，正规司法制度标志着从中间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转变。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关心的是作为普遍现象的社会进化，而不是特殊的社会进化，更不是任何一个具体的社会的进化。应强调的是，没有一个特定的具体的社会曾经经历了一般社会进化的全部阶段。作为进化最终结果的社会是这样的社会：它们把由历代社会进化和通过文化传播所取得的关键性的发展融合到自己的组织中去。一般的社会进化使“现代”类型社会的发展成为可能，这是一个具有一般道德准则的文化概念——它为正规司法制度和

政治形态的独立性奠定了基础——它起源于一些由于某种历史原因从未使自己的文化得到充分发展的社会。这就是帕森斯所说的希腊和犹太民族的“温床”社会。

2-2 社会的整合功能

社会系统作为人类相互作用的系统比作为社会中个人相互作用的系统具有更深远的理论含义。至少从人需要生存而且常常由生存导出许多问题这一点来讲，社会区别于和独立于它的成员。还有一些抽象的提法，如，社会是一个特殊的实体，因而不能把它降低到相互作用的社会成员这个层次上来进行分析，这是帕森斯理论分析框架的又一个核心问题。在帕森斯的模式中，社会可以分为：（1）在个人层次上，社会是个人行动和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2）在集团层次上，社会是一个独立的实体。

个人行动和相互作用层次上的社会需要在“集团”社会层次上协调和整合。从这个双重命题出发，分化和整合的概念可以在个人或集团层次上对进化的描述中找到解释：在个人层次上的分化标志着“解放”。就个人行动和相互作用来说，由于人们的角

色和利益不同而分成不同的集团，随后在社会集团的层次上实现整合。在那些并未随着分化产生整合的地方，出现了分裂，社会分成许多小的子集团，并常常回复到进化的较低水平上。

帕森斯的“作为集团的社会”是指社会团体，即社会的核心结构，它的主要功能是整合。具体来说，它包括了：第一，对社会认同和社会成员标准的界定；第二，对社会成员之间或在较后的进化阶段里对分化了的小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次序标准。正如我们在本章第一段中所讲到的，在大系统的等级中，社会子系统位于文化子系统之下，也就是说社会子系统从文化子系统中获得全部的社会的准则和规范，其中包括社会成员的标准。简言之，社会认同总是建立在社会成员的共同文化上，社会团体规定了谁是“我们”，谁是“他们”，文化子系统则对为什么这样规定加以解释。

原始阶段：先赋的扩散性

社会进化的原始阶段的特征是缺乏分化功能。社会团体仅仅包括一个亲属集团，集团中的成员是依据两个原则中的任何一个决定的：建立在婚姻基础上的世系或姻亲。因而社会团体与家族是重合的。

在家族组织里，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次序标

准完全是先赋。这是以性别、年龄、世系和姻亲或这几个内容结合为基础而产生的不同的职责和特权。除了次序标准这种明显的生物原则之外，家族组织产生的另一个基本原则是禁止乱伦和对婚姻习俗的规定。

家族和社会被称为“简单的”和“散漫”的社会，这并不是因为在家族内没有复杂的和细微的分工——实际上，在家族内有相当多的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劳作分工——而是因为没有独立于家族之外的功能上的分化，没有功能性的特殊群体，如君主、王权、僧侣阶层、行政官员、法庭和法官、以及专门的经济群体。个人并不因为不同的社会关系和不同的角色地位而产生不同的行为，家族社会里个人的全部活动都是在由不变的人群组成的相同的社会关系下产生的。因而，传播功能的逻辑的必然结果是：习俗就是社会规范。个人在家族组织中的归属及其地位决定其在生产活动、宗教活动和消遣等许多具体活动中的行为。人们常常用“唯一可行性”来形容这种家族社会的生活。

迪尔凯姆认为，缺乏社会分化将产生呆滞的社会，这种社会类型是从同一社会的全体成员的共同意识形态中衍化出来的。“作为个人”的社会和“作为集团”的社会几乎是一样的。在原始社会，

整合功能是社会所有功能中最重要的功能，其他功能是在社会一致性控制下起作用。宗教礼仪、政治权威，法律、甚至物质资料的供给都被组织起来促进社会一致性。作为整合的工具，家族组织是人类社会走向进步的第一个普遍的进化。如前所述，社会认同是在社会共同的文化，宗教取向上建立起来的，在社会进化这一阶段的宗教体系中反映着原始人的家族组织形式。原始人的宗教就是祖先的神话世界，其中一部分是人，一部分是动物。人物中英雄多于普通人，但英雄又不完全超凡脱俗。神话世界展现了一个古代的现实社会，描绘了许多原始人日常的生活以及在家庭组织中人类具体的社会关系。在宗教活动中，每一个人都可以参与祖先的世界并与这一世界融合在一起。在这样一种信仰体系中，不需要划分宗教组织、僧侣或崇拜者。而在宗教和现实世界之间没有很大差别则反映了家族组织内部缺乏分化的功能。

整合的进一步发展——社会成员、文字、正规的司法制度

在社会进化的后期阶段，随着社会分化的展开，社会发展成为具有许多阶层的多元性社会结构。这一结构由许多处于不同地位、有不同权力和责任的社会集团组成。社会发展对社会分层提出了

新的要求：（1）对社会认同的重新定义；（2）确立一套更加复杂的标准体系来协调不同集团之间的关系。在进化过程中，社会成员的特殊地位被较先进的社会参与和社会成员的普遍标准所代替，社会成员的契约关系从家族到权威最后到公民体现了人类社会的进步。

两个进化的关键——文字和正规的司法制度——在社会各个阶段中调整和维持社会秩序。乍看起来，把文字当成社会活动专门化的“整合”工具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但是，文字的主要效能的确如此。因为文字使得社会领域中的社会和文化相分离，使文化系统相对独立，并使文化传统得以在社会中占据一定地位并世代相传。因此历代学者始终把文字看作是原始社会和文明社会的区分标准。文字出现以后，人类不再依靠记忆传播文化，而使那些相互隔绝的环境产生交流，调节社会各集团之间的社会关系。在社会进化的初级阶段，文字是一小部分宗教上层集团和政治权贵的特权，用来帮助这些人统治没有文化的大众。但是在现代社会，文字已经被社会全体成员掌握，促进了社会成员的政治参与。这便是文字被称为获取民主权利的重要工具的原因。

如果说文字是原始社会和文明社会的分界线，

那么，正规的法律制度——独立的司法制度——的建立便是现代社会的标志。它使社会的整合功能从政治权威中分化出来。在社会进化的中间阶段，它使经济领域从政治和宗教的控制下解脱出来变为政治和宗教的隶属物。现代社会的法律制度不依靠宗教和政治权威解释法律。法律制度是普遍的社会价值，它适用于社会的所有成员而不考虑他们的社会背景。社会只有具备独立的、普遍的和正规的法律制度，“契约”、“财产”等法律才能有效地发展，并在此基础上达到经济领域的全面解放。

2-3 社会的目标完成功能

完成目标的功能体现了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的人格之间的关系。首先，社会需要维持和发展社会成员遵从社会规范和制约活动方式的动力因素，这一功能在社会过程中变得越来越具体。在所有的社会的所有阶段中，社会化的进程都是未完成的，因而需要强化社会控制机制。第二，社会需要组织集体行动去完成集体的目标，包括抵御其他社会的进犯，保卫国土；还需要组织集体行动与自然环境抗衡以求得生存，因此，从社会政治角度看，社会和社会成

员之间的关系显得更为重要。

政体的结构分化——垂直分化——原始后期阶段和古代社会

在普遍的社会进化的历史中，政治功能，包括强制，是打破原始家族组织垄断的主要力量。许多不同的进化原因都可以导致社会向前发展，但重要的一条是人类基本生存方式的改变。例如，人口密度，从游牧部落向定居农业转变，重视永久性的居住地。由此要求不同的土地产生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在垂直分化的过程中，较大家族世系之间的不同社会声望与他们的经济状况直接联系起来了。

垂直分化过程再发展便和政治功能从社会核心中分化出去的结构分化联系起来：经济条件较优越的集团企图夺得政治上的权力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家族的垄断就分裂成两个统治阶层。帕森斯认为这是社会从先赋的世袭家族组织形式向前进化的第一步，也是必要的一步。这一社会分化引起了新的整合，即，具有两个统治阶层的新的社会等级制度需要对社会认同重新定义并制定新的社会成员标准。两个统治阶层分裂成为两个独立的家族社会。在社会进化的这一阶段，这种分裂是经常的现象。分裂后的社会需待地缘渐渐取代以血缘和姻缘划分的社会范围之后才能最终稳定下来。新的社会团体

的特点是，它的社会成员构成既有家族又有地域这二个因素。同时，新的社会认同又为上层阶级优越地位的合法化奠定了基础。垄断政治和社会的控制权的上层阶级常常宣称自己的权力是从原始神话中的祖先那里沿袭下来的。地位的合法化使上层阶级有权成为祖先和普通人之间沟通的媒介。宗教政治活动从主要的核心中分离出来，成为由上层僧侣集团单独进行的社会和文化的活动。

上层僧侣集团与祖先的特殊关系使祖先与普通人之间的距离远比原始社会宗教中这两者的距离大得多。原始宗教中的祖先变成了神，而神与普通人根本不同，比普通人更强有力，统治着世间万物，为所欲为。人们必须崇拜神，向他们贡奉牺牲以获得他们的仁慈和保佑。由此，在神与人之间产生了一条鸿沟，一些人就成了神与人之间的桥梁。

这时，社会已经分化并形成两个统治集团，社会的整合在神权统治的文化形态中渐趋稳定。握有神权的人虽然很少，但却统治着世上芸芸众生。原始后期和社会进化的中间阶段中的主要子类型——古代社会里的家族统治形式中宗教与政治领域分离的程度很高，以至于二者完全区别开来。文字的发展和僧侣阶层将文学工艺化而促进了古代社会宗教与政治的进一步分化。实际上，古代社会具有三个

等级制度：国王和王族、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国王的神授权力的僧侣阶层、以及不识字的广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

政治形态的进一步分化：科层政体—民主联盟

随着古代社会向中间阶段的转变，政治领域中产生了更进一步的分化，尤其是政治权力与权威的分化。科层政体使公务职权制度化，明确区分“公职的”和个人权势的差异。这是社会政治发展的第二个普遍进化。因为需要许多人共同行使职权，科层组织极大地提高了政体的组织效能，这些人既不必使个人的权势地位合法化，又不能够从中谋取利益。（当然，这是理想的政体）因而权力成为谋求集团共同利益的中介因素。科层政体是具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和一定的环境条件的社会必不可少的力量，因为社会要求科层政体动员大规模的集体行动。文化从政治领域中分化出来是科层机构产生的先决条件。

最后，在现代社会中各个功能领域的社会分化，包括经济、职业领域的分化，建立起了多层的多元性社会系统。在社会所有的子系统中，政策和政治权力都不能够在没有舆论调节的情况下有效地实施。社会成员可以行使公民权和选举权的民主联盟的出现是最后的普遍进化，也构成了现代社会

的特征之一。这意味着政体再一次分化——权力重又还给人民。

2-4 社会的维持模式功能

这一社会功能体现了社会系统中社会与文化系统的关系。文化系统的存在是为了解答人类最基本的有关生存意义的问题，诸如：我是谁？出生以前我在哪儿？哪里是我死后的归宿？什么是现实？什么是虚幻？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谬误？总之，这些都是关于人类对终极实在的思考。

为了协调一致地行动，人们对自己、对环境必须有一定的认识。包括行动的正当理由和正确方法。事实上，人类历史的各个时期都曾提出过这类问题。帕森斯认为终极实在是人类行动大系统的外部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与物质有机世界是相似的，二者都是人类行动的外部环境因素。但是，物质有机世界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条件，而对终极实在的取向则是人类社会生活高度组织化的产物，人类在物质有机世界的约束条件中的自由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终极实在的重新取向。

尽管社会历史各阶段都提出过近似的有关生存

意义的问题，但答案却各不相同，这进一步说明了人类历史上文化系统的多样性。每一历史时期人们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对终极实在的追求都确立了那个社会的基本形态和人们在物质有机世界中行动的准则。

帕森斯的文化的概念混淆了社会内部和社会外部的文化系统。当然，细想一下，这个双重含义的概念却也不无道理。因为文化系统将许多社会组成了一个整体，为模式的标准化秩序找寻合理依据并为社会成员的行为制定统一规范。如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基督教、自然科学以及科学社会主义都是超越社会界限的文化系统。人们可以认同那些不再与现实社会相整合的文化系统，比如早已没落的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也可以认同那些仅仅存在于人的头脑中的某些观念、社会中某些人格以及某些子集团等这样一些不能形成新的社会秩序的文化系统。但是，只有当社会系统中的文化系统制度化时，我们才可以称之为社会内部的文化系统。

社会把对终极实在的信念和认识变为文化价值以维护社会秩序和指导人们在物质有机世界中的行为，这便是帕森斯把文化系统置于人类行动大系统的控制论等级的最高位置上的主要原因，也是他的

进化理论的一个重要思想。提醒人们将注意力集中在文化系统上，以便找出普遍的社会进化的诱因。

在普遍的文化进化中，从原始社会的习俗法规发展到现代社会抽象的、高度概括的、引导社会行为、整合多元性社会秩序的价值形态经历了漫长的道路。例如："平等"、"自由"、"博爱"的价值观念；美国宪法上关于人人都有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的宣言，等等。一位美国哲学家曾说："宪法是为持有不同的基本观点的人们制定的。"正是由于在纷繁复杂的现代化社会中人们之间存在着差异，才使得那些维护社会秩序的道德规范高度概括化。

文化系统的价值观念是从对终极实在的信仰和认识得来的，所以，这些概括化的价值观念也要体现出对终极实在的基本思考。正如贝拉所说，对文化进化和对宗教的反思包括了终极实在与人类现实的距离日益增大这一概念。

通过对原始宗教的考察可以看到，终极实在是人神合一的"神话世界"，神话世界也即原始人的理想和蓝图。在原始宗教中，人类世界和神话世界（原始人的终极实在）之间无清晰的界限，而仅有的一点差异也消逝在宗教活动中了。在进化的这一阶段上，宗教活动并不是僧侣阶层的特权而是每一

个人都可以直接参与的共同活动。

随着社会分化的第一个过程——独立的政治、宗教阶层的出现，神话世界变成了神所独踞的超自然世界。神不再是人的样板而是能够控制人的神奇的力量。此外，神也多了起来，几乎有多少宗教集团就有多少神。神对人的控制是专横的、荒诞的和难以预料，因而需要特殊的沟通渠道——祭祀和礼拜。僧侣阶层声称自己是可以沟通神与人之间的桥梁。在这些古代宗教里，人与超自然的世界之间有明显的联系，人类社会被看作是神主宰的宇宙的一部分，神制定的秩序即是传统的社会秩序，社会形态在各个方面受到教会法令的强制性的约束。

文化系统的结构分化——中后期阶段的历史文明

历史上的宗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和犹太教的出现是终极实在的和人类经验现实的结合点。这些宗教的共同特点是都信仰超越人类社会的超自然世界。

“超验的上帝”，“超自然的世界”的概念是普遍的价值形态的基础。从这些宗教的教义看，根本不存在这个人是谁，属于什么种族、哪一个社会集团，哪一个家族，是否有较高的社会地位等问题，因为在上帝眼里人都是平等的，原则上都可以得到

拯救。现世和彼世的二元主义具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发现彼世对现世有无限的统治权力，必须贬低现实世界及其事物。这些宗教重精神而抑物质。第二，人人平等的观念为宗教拯救和惩罚提供了理论前提，在社会领域中由此产生了双重的结果：一方面产生了独立于政治权贵之外的宗教权贵，这是进化过程中向前迈出的一步；另一方面抑制了物质领域的发展，尤其是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因为在任何社会里社会结构都反映了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遁世”的观念占据统治地位，阻碍了商业、贸易、手工业的发展，在这些行业工作的人被认为是第二等级的公民，很少有人能摆脱这一社会地位，也很少有人愿意加入这一阶层。

终极实在和人类现实之间的冲突也表现在古代中国儒教、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思辨哲学中。当然，这些文明社会之间有差异，差异的大小取决于“遁世”和“平等”在社会秩序中制度化的程度。印度的“达摩”法规中遁世的制度化程度最高，而在罗马法典的“公民”概念中平等的制度化程度最高。除了希腊和犹太民族以外，帕森斯将古中国、古印度、古罗马和伊斯兰国家归为社会进化的中后期阶段。因为在这四个社会中终极实在和人类现实的尖锐冲突导致了社会等级制度的两极分化。

古代社会的上层阶级不再宣称自己的地位是神授的和先天赋予的，相反却依照宗教或文化规定社会地位和权威。

对终极真理和终极实在的认识以及据此产生的活动属于“上等人”阶级的特权。古代中国的文化合法化是最突出的例证。古代中国科举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制度体系，社会地位文化决定论比社会等级制度向前进化了一步。因为，通过制定一致的社会成就评价标准而拓宽了进入上层社会的途径，并使合法的世袭权势与权力执行相分离。这种由竞争获取文职和官位的制度被为适合中国的理性科层体制。原因主要是理性管理的原则需要专门知识；专家庇佣制要求尽可能广泛的社会入选。当然，古代中国社会等级制度并未成功地产生新的分化因素，即并未促进城市贸易和工厂制造业的出现。由于社会各阶层都未得到充分的公民权利，这一体制阻碍了有志之士实现其抱负和为社会进步做出贡献。人们被剥夺了合法的权利之后就成了统治者剥削和敲诈的对象。同时由于这一制度的普遍化，每一个通过受教育谋取文职和官职的人都会因此而放弃对商业和工业的志向及兴趣。上层社会集团的地位是由文化决定的，因而从整个制度看，根本不允许经济领域大范围的分化和发展。这种文化稳定性不仅阻

碍了社会向不同方向的发展，而且最终将导致发展停滞和社会腐化，因为不论经济如何增长都担负不起重视精神生活的官僚在教育上的大笔开支。古代中国历史的后期生成了大批官僚，这些人只是社会发展的障碍，是平民和掌权者之间的过渡性集团。一旦在政治上遇到挫折，他们又会成为反叛的根源。同样，这一体制中产生的大批薪俸较低的雇佣官僚，又加速了制度的腐败。正是由于这些寄生虫的生活远远高于普通农民才导致了农民起义的经常发生。

司法制度的结构分化——犹太和古希腊的温床社会

按照文化发展顺序，由于社会内部价值观念较为接近而把古希腊和犹太民族一并称为温床社会。这两个社会里公民一体化的概念包容了所有阶层和社会集团，制约人们的行为的道德标准完全独立于任何特殊的社会和政治组织，使得在法律面前人人拥有平等的公民权和其他基本权利的正规的、独立的司法制度发展起来。希腊和罗马文明发展的制约因素与其他历史文明的制约因素一样，相对平等的社区、公民团体等概念仅仅体现在上层特权阶级中，而大多数人如奴隶、侨民、不同种族、“野蛮人”等被剥夺了作为社会成员的所有权利。犹太文明

则更前进了一步：社会成员应该自觉地遵从上帝的意愿，也就是自觉地服从社会统一的道德标准。因此，在社会进化历史的初期阶段中社会成员的义务与个人意愿是一致的。由于战争和国民失散等特殊的历史原因，犹太人未能实现其宗教教义，但是随着基督教风靡西欧，在宗教改革运动中协助完成了对终极实在的重新取向。

文化系统的进一步发展——世俗化

正是由于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才成为标准化的社会观念。虽然宗教改革仍旧保留了超验的上帝和现世与彼世冲突等概念，但却摒弃了作为洗涤罪孽的条件的遁世思想。相反，为上帝服务则成为拯救灵魂的方法。宗教改革运动强调把信仰当作衡量个人品质的标准，而不再以宗教仪式或参与宗教活动判断人们虔诚与否。对于每一个人来说，灵魂拯救不仅仅是一个理论而是切切实实的事情。工匠、屠夫、商人、农民以及僧侣、学者都能以他们的工作表明自己是上帝的选民。在西欧，自从宗教改革以来，各行各业的人都合法地成为第一等级的公民，这意味着占据唯一受人尊敬的位置的宗教功能逐渐减弱。宗教改革运动还重视为上帝进行工作的各种活动，从而从根本上促进了社会“适应”功能的分化和发展。

2-5 社会的适应功能

这一功能体现了作为社会系统的社会与行为有机体系统并通过行为有机体系统与物质有机世界的联系。

对于社会的人来说，人类生存的地理位置、生理特性和生物需求等构成的物质有机世界是最直接最实际的环境因素。人们不得不去适应环境以求得生存，从这个意义上讲，物质有机世界组成了人类生活的基本条件。

对于人类生活来说，外部环境仅仅是条件而非决定因素。人的生活需求和生理特性仅仅是限制行为反应范围的有机的基础，并不能决定人的行为的实际内容，实际上，行为的实际内容取决于人的文化和人的社会组织。

不可否认，人类具有某些与生俱来的人类共通的需要，如对食物、住所、异性、感情和避免痛苦等的需要。但是，这些需要不能决定人的行为反应而只能刺激行为并规定行为的一般等级的初始倾向。例如，不同文化的社会对食物的理解不同。在与我们文化不同的社会里人们吃的东西我们并不认

为是食物，这些所谓的食物并不能使我们产生饥饿感也不能使我们对之垂涎。反过来，饮食习惯又影响到人的生理机制尤其是消化系统。社会不仅形成了人的生物需要，而且还通过生物器官改变人的机体特征，欧洲人和近些年日本人平均摄取的卡路里增加很多。同时，医疗条件的改善普遍增强了人们的身体素质，延长了人的平均寿命。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明白了为什么说行为有机体构成了社会的“环境”。而当社会成员的行为有机体具有较多的满足需求的方法而资源有限时，就产生了在社会水平上的整合和管理的问题。这恰恰是现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这与“期望值过高”的问题是相关的。由于发展中国家与欧洲人有长达几个世纪的接触，在独立之后便竭力追求发达国家的物质生活方式，其结果是导致了这些国家自给自足经济的全面崩溃。

对人类有机体基础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居住的地理位置只是人类生存的一个条件而不是决定因素。社会地理的条件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特殊的人类活动，反过来产生了特殊的社会和文化组织的独特形式。人类学家研究了早期人类社会后发现，一个社会居住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它的最初的兴趣进而影响到它的词汇特点和社会系统的形式。爱斯基摩

人用了七个不同的词形容雪；而在沙漠地带，如北非的柏柏尔人对骆驼有不下四十种的表达方式。此外，人类的社会—文化系统也能够重新改变人的生存环境，削弱作为人类生存条件的环境因素的重要意义。农业的发展使人类不再象以前那样依赖于植物自然生长，定居在相对固定的环境中，而工业化又使人类可以在自然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到达很远的地方。

对外部环境的适应和改造的功能是由社会和文化组织起来的人类的一种能力，我们称之为技术。在帕森斯的分析中，技术发展包括了人类从原始狩猎和捕鱼的工具到现代电子计算机以及各种技能和工艺的发展。所有这些技术都控制和改变了人类生存的生态环境。新进化论依据社会全面适应能力的提高判断普遍的社会进化。相对外部环境来说，社会全面适应能力的提高主要指技术日益占据主导地位，人类对外部环境的依赖越来越小。发达社会较之不发达社会对外部环境有更多的自治能力，技术水平较高的社会可以改造环境而技术落后的社会则要受到环境的制约。因此，爱斯基摩人的社会和文化与北极的恶劣的自然条件密切相关，而荷兰社会的发展却不受靠海的低地地理位置的影响。

不仅帕森斯这样认为，而且几乎所有的社会学

的理论模式都把技术列为社会一文化系统的最低层次，社会依靠技术摆脱物质有机世界对人的束缚。“技术”一词只是指社会的适应功能中手段和行为的方式，而社会的适应功能则包含了资源配置、工作角色的分派、生产活动的协调以及消费品分配等概念，习惯上又把这些统称为经济。

在普遍的社会进化过程中，社会的适应功能与其他三个社会功能——整合功能、完成目标的功能和维持模式的功能一样，也可以分化成两个独立的子系统，即经济和技术子系统。

社会进化的历史表明，经济和技术的完全分离仅仅发生在社会的整合、完成目标和维持模式的功能达到相对独立之后——三者既相互独立、又独立于社会核心之外。换句话说，政治、文化和法律的发展先于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新进化论认为，政治、文化和法律机构的先行发展不仅仅从历史上看是前提条件，而且从逻辑上看也是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这一观点对于现代化理论来说有着深远的意义。

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社会功能分化和整合的过程，技术进步是现代社会全面适应能力的最重要的标志，因而，对技术进步应单独加以分析。

科学和技术的结构分化——社会发展的现代阶段

技术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但是，人们却常常把现代社会称为技术社会。首先因为现代社会复杂和先进的技术提高了社会的适应能力，其次因为现代社会的技术在社会中占据了首要位置，并且相对独立于社会的其他领域。

产生控制和改造自然以满足人类物质需求的愿望并提高实现这一愿望的能力是现代技术的突出特点。从现代社会的初期到目前，人类控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近乎直线上升，人的期望寿命、信息传播的速度、卡路里的平均摄入量、人口规模，甚至人类残杀的能力都奇迹般地提高了。

可以把这些能力的提高看成是人类社会技术水平快速增长的结果。因为，首先技术水平是通过发明和发明的传播而增长；其次，每一个发明都是两个或更多的现存的技术要素相结合的结果，即现存的技术要素越多，新发明出现的可能性则越大，同时，新发明出现的快慢也影响到技术增长的速度。

有人荒谬地认为中世纪缺乏尖端技术、忽视中世纪人尽量缩短劳动时间而用大量时间从事宗教活动的愿望刺激了劳动工具的发展这一事实，同样，忽视古代中国人对现代科学和技术所作的巨大贡献

也是荒谬的。实际上，使欧洲人长期引为骄傲的许多发明现在都已经被证实是古代中国人发明的，只不过在十二到十三世纪被欧洲商人传到了欧洲。例如，火药、纸、印刷术、马轭、独轮车、指南针、机械钟、水车和水力磨、以及一些蒸汽机的雏型等。

不少历史学家花费大量精力研究中国人应用自然知识的能力，他们认为上溯到十七世纪，欧洲辉煌而短暂的技术上升趋势只不过是对全人类知识的综合，只不过表明现代社会的开端。

现代科学的特点是把对自然的假设数学化，伽利略（Galileo）对此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现代社会的起点常常被认为是1600年（伽利略生活在1564——1642年之间）。按照帕森斯的行动理论，伽利略确定了“终极实在”的基本行为取向和全新的社会文化体系。因为，伽利略的科学观是建立在把宇宙作为人的计算能力与被测物之间相互作用的宇宙的概念上。物理原理被当作研究行星运行、地球变化和昆虫生存的法则。宇宙的概念的形成表明科学的世界观改变了从亚里士多德到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基督教对世界的认识。——宇宙的结构是不变的，性质是唯一的；在君权神授的社会制度下，所有的人都有自己固定的社会地位；物质与精神是

合一的，物质世界可以由精神意志来安排；因而教会的权势凌驾于科学和知识之上。相反，随着伽利略科学的世界观的深入产生了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中的自然现象之间的分化，一个世纪以后，这一分化在牛顿的工作中得到了最终完成。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的分化常常被称为世俗化过程，世俗化体现在社会结构中更是教会与国家的完全分离。从那时起，物质世界被当作从属于客观规律的、能够通过逻辑推论和仔细观察而了解的世界。

现代科学的发展推动了技术的进步，发明创造成为独立的、制度化的、可以依据其内部规律进行活动的过程。发明不再是碰巧或凭运气能够成功的事情，而是通过有目的的实验来检验发明者对自然事物所作的逻辑假设的一项复杂的工作。学者和工匠合二为一，以便正确认识自然规律，这样，技术变成了科学研究的工具。将物质与精神相区别的新的科学观表明科学既不依赖于教会的权势也不依赖于任何人的权势。在科学研究的最初阶段中技术是重要的，因为技术可以帮助人们进行系统的观察和实验，随后技术便成了进行科学研究所需要的分支力量。视觉仪器如望远镜、显微镜、各种镜片，以及钟摆都是应科学实验的要求而产生的。同时，科学和技术成为特殊的社会集团所从事的专

门活动，这一集团中的人——科学家们——彼此有独立的交流方式、特殊的信条、独特的社会化的过程以及高于个人原则之上的独特的伦理标准。

经济结构的分化——社会发展的现代阶段

如同技术一样，经济也是向着功能不断分化、作用日益独立的方向发展，在功能实现和社会整体进化过程中的适应的升级是这一分化的结果。帕森斯说，这是因为经济的分化导致了更有效的经营管理，同时也增强了资源、人口、物质和技术的流动。

社会进化的早期阶段，经济活动被限制在家族组织的社会基质中，仅仅用一些范围很小的、先赋的社会义务和契约就可以解放劳动生产力。原始的和传统的农社中的生产活动和产品交换的方式由社会成员的社会地位所决定。人类学家雷蒙德（Raymond）曾经指出原始经济的原则包括了“人们在社会系统中应尽的义务以及人们所拥有的权利”。不仅自然资源对原始社会的发展有约束力，而且宗教、社会和政治的取向也决定了如何使用土地和在土地上种植什么。一些地区被指定专门种植供祭祀用的庄稼，而某些庄稼被认为是当然的祭品。其结果必然是，生产和分配不是纯经济的生产活动，经济服务于社会整合、宗教和政治的目的。马塞尔·

莫斯（Marcel Mauss）描绘了这一阶段物品交换方式的总体特征："这一活动是法律、经济、宗教、艺术和政治的综合。说它具有法律特征是因为每个个人和集团都拥有自己的权利，同时又是有组织的、有共同的道德观念的；政治特征是指这些活动协调了各阶级与各个部落、家族的利益；宗教特征意味着这一活动自始至终充满宗教气息；这些活动还使用了价值、利益、奢侈、财富、积累和消费等观念；此外，这一切都具有浓厚的艺术色彩。"

物品交换活动的如上特征表明经济并未从社会或其他功能中分化出来，这便是社会学家在研究原始社会的经济现象时要结合社会总体来考察，而研究现代社会复杂的经济现象则用相对单一的思路的原因。

在其后的社会进化阶段中，尽管经济从君权神授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但它仍然依附于政治领域。经济管理要在政体的制约下展开。古代文明的宗教—政治体制和历史文明的官僚政府中，资源的管理和流动不可避免地反映并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些特点使官僚政府既呆滞又不稳定。官僚政府抑制了经济以及由经济带来的政治上的活跃，窒息了私人经济，任何官僚政府都毫无例外地会产生同样的后果。毫不奇怪，马克斯·韦伯以及他的门徒帕森

斯把现代社会主义国家的体制看作是历史的倒退，并经常用社会主义社会与古罗马和古埃及的呆滞的奴隶制和科层体制相比较。

依据帕森斯的观点，社会只有具备了自治的原则，经济才能从社会、宗教和政治领域中分化出去。自治的原则指的是交换的普遍媒介——货币与市场相结合，其最大的优点是使资源最有效地进行流动和受到管理；使每一类型的商品和劳务都可以依照其他类型的商品和劳务表示。

当然，在社会进化的早期阶段，货币和市场就已经得到发展。货币最早出现于公元前七世纪，货币的两个功能——支付和交换的功能几乎在进化的中间阶段的每一个社会里都可以看到。但是，在这两个阶段中市场都不很发达。现代社会与以前的社会相比无论是货币还是市场都显示出范围和程度两方面的巨大不同：货币作为物质交换的媒介，不仅用于商品而且用于劳动力的交换甚至用于货币自身的交换。欧洲直到中世纪才形成完整的货币制度，劳动力和资本市场才发展起来。

随着货币和市场的普遍发展，所有的资源——劳动力、土地、技能、工艺以及货币自身都从传统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并且流动到能够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地方。这里避开了社会的精神气质和文化的

价值取向，因为货币对于社会和文化来说只不过是必要的物质表达形式。经济规律在于最大限度地扩大利润，这一原则在现代社会初期就已经成为普遍的、占主导地位的人类行为动机。韦伯和帕森斯都认为这个规律是资本主义的特征，而不是象马克思所说的对劳动力剩余价值的剥夺。货币和市场的扩张是资本主义成为主要的经济组织形式的必要条件之一，而社会的法律制度确认货币为所有产品进行交换的一般媒介，同时使私有财产和契约制度化。韦伯把货币称为私有财产的根源，因为货币可以分配经济资源，所有的物质生产资料——工具、机器、原料和土地都成了个人或经济集团随意处置的财产。这同样适用于劳动力，个人只有在法律上是自由的才能够任意安排自己的工作。资本主义协调运行的一个重要条件是，社会上存在着法律上可以自由出卖劳动力而在经济上不得不出卖劳动力的人。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自由劳动力与其他生产要素的“自愿”结合产生了重要的经济分化：生产活动摆脱了以家庭为劳动单位的生产格局，其结果是，在家庭劳动中规定生产角色的身份责任被自由的代理人自愿协商的契约责任所代替。

私有财产和契约的新结合以及独立、正规的司法体制的制度化，必然要求对社会团体重新定义，

法律上包含所有成年人在内的公民这一概念就是新的定义。

文化系统不仅能够使社会秩序合法化，而且还能指导个人在自然环境中的行动。经济规律——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不能成为决定人类行为的主要动机，它只不过是广义文化价值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科学和技术也是如此。

我们已经看到，宗教改革运动确立了终极实在和人类现实的两重概念，摒弃了遁世和宗教礼仪作为灵魂拯救的方法。宗教改革运动以及通过这一运动影响到现代社会的民族精神的关键是消除了通过某种中介拯救灵魂这一概念。新教从根本上反对教会对通向上帝和未来的途径的垄断并强调人与上帝之间的直接联系，取消了只能在教堂和寺院进行宗教活动的戒律。新教还宣称，在日常生活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方都可以依照上帝的旨意工作并为上帝服务，只有艰苦地工作才能增加“天国的荣耀”，而这正是人的生存的意义。浪费时间是最大的罪过。艰苦劳动不仅是禁欲的办法也是防止邪念的有效手段。因此，新教的箴言是“不劳动者不得食”，穷人也应该获取财富，那些不劳动仅仅依靠自己的财产生活的人是有罪的。同时，新教还传播宿命观点：上帝为每一个人安排了他的职业和他的

社会地位，他应该艰苦地工作履行自己的职责；上帝不仅为人们安排了生活也安排了未来的命运。

加尔文教的两个主要原则是禁欲和宿命：人们应该为上帝工作，应该禁欲并约束自己的行为，但是，人永远不能获得灵魂拯救，因为人的命运是前世注定的。这一教义令人难以忍受，所以作为规定基督徒行为的原则难以实行。加尔文的信徒们在教义里又加进了第三个原则：尽管人们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但是至少能够了解自己的命运，即能够得到上帝的恩典摆脱下地狱的厄运。上帝施恩于某人是要根据他对上帝信仰的程度，反过来说，信仰是可见的、有形的禁欲主义。尽管追求财富本身应该受到谴责，但是作为劳动果实的财富则被认为是上帝的恩典。

新教的原则通过提倡资本积累而间接地服务于经济的发展。因为，除了坚持把财富用到事业投资上去，别的方法都不能使新教徒获得更多财富。他既不能享受劳动果实，也不能将钱财浪费在“罪恶的情欲”上，更不能把财富分给穷人和游手好闲的人，因为穷人和懒汉是上帝惩罚人地狱的对象。由于禁欲主义强制地实行节俭使消费受到限制，因而增加了资本积累，并通过资本的生产性投资使财富不断增多。

经济技术的分化：工业化——现代阶段的适应升级

在这里，我们把技术当作社会适应性功能的行为和手段，把经济当作技术的组织环境，为了清楚地进行分析，因而分别考察它们各自的分化和发展的过程。

十八世纪以来，经济、技术的分化过程和发展的过程开始汇聚到一点产生了经济组织和生产体系。社会进化中现代阶段的适应升级就是工业化。因为在工业化社会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经济，即为降低每一产品的单位成本，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服务。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使非人力的生产动力（如蒸汽机）的应用成为可能，而这一应用又是经济和技术的发展相融合的结果。难怪一些学者依据动力资源在生产中应用的程度来定义“现代化”，至少它是工业化的最大特点。经济分化还导出了工业化的其他特征：劳动力的专业分工；生产三要素——劳动力、原料和生产工具在工厂的特殊生产环境下而非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相结合。工业化是研究和应用科学知识而使生产稳步发展的过程，它依赖于劳动力分工和专业化，依赖于将物理的，化学的、动力传动的以及知识的成果应用于生产。这种把经济组

织起来的方法主要目的是：降低产品和劳务的成本，增加单位工作时间内的产量。

广义的工业化也应包括农业的现代化和农业的商业化。农业现代化的内容有：运用科学技术保持土壤肥力，消灭虫害，采用高产良种和在生产中使用机械动力。农业商业化意味着以增加产量降低成本为目的的专门化的市场机制作用其中。

适应的升级是作为经济和技术分化综合后果的工业化的产物，即单位工作时间内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生产力提高有着显著的物质效益，因而最能引起不发达国家的兴趣。这些国家关注的是：增加人均收入；控制人口规模；加大投资比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强国家的军事力量。但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怎样才能既不采用与社会、文化、政治相联系的西方的经济组织方法，又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劳动生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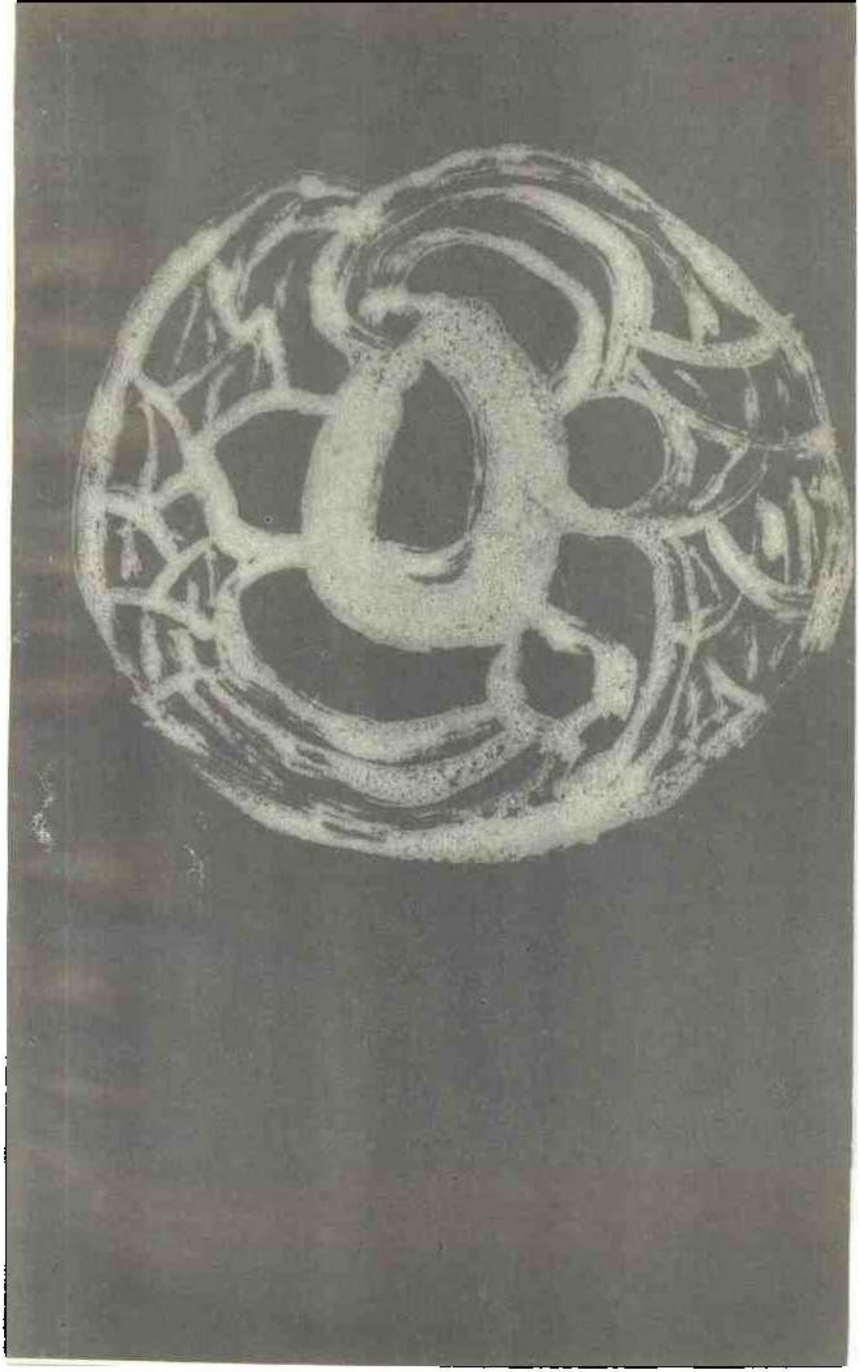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新进化论、结构功能主义与现代化理论

细心的读者可能已经发现，新进化论的特点之一是缺乏对社会变迁的详细解释。新进化论仅只描述社会进化的不同阶段上社会的主要结构特征，并对此加以分类。而且，除了一个含糊不清的“文化传播”的概念以外，没有对社会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的实际的历史过程加以分析，也没有对社会为什么会产生变迁以及如何变迁的分析。新进化论几乎从未涉及过产生社会特殊的结构特征的历史条件。

帕森斯意识到了这一点，但是，他认为这并不是理论上的缺陷，而是因为现代社会学知识还不能够对社会进行系统动态分析。他说：“对结构的分析应该超过对社会进化过程和社会变迁的分析。人们不需要因构造进化理论而去分析社会变迁的主要过程。事实上，这些都已经在生物学中得到了阐

述，而生物学对结构和形态的研究包括解剖学在内都是进化论的基础。”换句话来解释就是，如果把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社会和同一历史阶段的不同社会与社会普遍的适应能力这一进化标准并列起来进行分析，就会产生结构类型的顺序，如果把这些结构类型之间的差异综合起来，就可以系统地阐述进化一词的概念。

姑且不论这一理论方法本身如何，新进化论者是用历史学的理论来分析社会变迁。他们用特殊的社会形态——古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古代中国、古印度、古罗马、古希腊、犹太民族和宗教改革运动作为社会进化各个阶段的例证，并据此得出一些并未被历史学研究所证实的结论来。帕森斯的新进化论不过是把欧洲的传统知识融进现代社会学理论的模子重新铸造出来的理论。在他的有关结构功能主义的著作中对社会结构特征的研究超过了对社会变迁的研究。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同样很少分析社会变迁。

然而，本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现代化理论在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基础上发展起来了。现代化理论是关于现代发展中国家社会变迁的最流行、最丰富的理论。恰恰是这样一个极少研究社会变迁的结构功能主义却产生出重点研究社会变迁的理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至少有以下三个因素

与这一矛盾状况有关：（1）结构功能主义的方法论前提；（2）文化传播的概念；（3）持种族中心主义观点的西方社会科学工作者、联合国的专家、世界银行组织的顾问以及所有这类西方学者的主要工作都是为不发达国家如何迈向发达提出建议。

3-1 结构功能主义的方法论前提

作为规范的社会学理论，结构功能主义具有四个基本理论前提：（1）社会是一个大系统，包括了相互依存的各个部分。（2）系统总体的出现早于各部分。只有把各个组成部分纳入社会大系才能正确认识这些单一部分——文化信仰、法律制度、家庭组织的社会形式、政体以及经济技术组织。（3）部分具有保持整体平衡的功能。社会各部分与整体系统之间的联系是功能上的联系。（4）第四点是最重要的，也是由第一点和第三点的逻辑衍生的。社会系统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依存是功能上的依存。各部分互为基础，相互一致、和谐共存、为维持整体服务。

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对这种功能一致性的原则，即被人类学派称之为“功能相关性”的研究占据了

主导地位，而对原因和结果的研究降到第二位。例如，在现代社会里，一致性原则表现为：经济领域中完整的货币制度与私有财产、契约的法律制度是一致的；工业的职业组成与核心家庭形式的普遍化是一致的；工业的职业组成对相对开放的社会结构——其中包括较高程度的社会流动性是一致的；职业专门化和教育正规化与随之而来的较高的成人识字率相一致；主要制度领域的分化和普遍的职业专门化与竞争的多重性结构相一致；而竞争的多重性结构又与公民拥有广泛的公民权利、多党制的民主政体是一致的。所有这些结构特征又是和谐共存的。

在结构功能主义方法论中，有关社会发展意义的研究占据了重要地位，这是因为采用这种研究方法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对现代化理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当结构一致性原则的应用取代了对社会变迁的动态分析时，对社会发展的因果关系的研究就更少了。现代化理论并不重点研究普遍的社会变迁，而是主要研究不发达国家变迁和发展的过程，或者说，现代化理论从目的上关心社会变迁。不发达国家把注意力集中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上，看起来，正是由于经济和技术的发展才显示出发达国家高度的社会适应能力。不论发展中国家的前景如

何，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所有这些国家毫无例外地面对经济发展这样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此外，现代化理论通过结构一致性的原则趋向于分析那些与经济技术相一致、和谐共存的结构特征。

在这一章里，主要对现代化理论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这一研究领域中的贡献作一全面的介绍。不论进行综合还是进行分析，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上，或者进行策略性的调整时，现代化理论都明确地或暗含地采用了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前提。如观察不发达的社会在西方技术制度的引进、冲击下产生的社会变迁；基于结构一致性的原则预测社会变迁的方向。

当然这些方法之间也存在差异，最大的差异是在研究的重点、研究的领域、理论推测与实际研究相结合的程度，以及对现代化过程产生的后果上都存在认识上的差异。

一些理论家把研究的重点放在现代化过程的结构断裂上，比如，主要研究在旧的社会秩序已经瓦解而新的“和谐共存”的社会秩序逐渐形成的过渡阶段上产生的问题。另外一些理论家鼓吹种族中心主义的现代化政策，如，用西方经济技术传播的同时进行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的改造的方法促进社会发展。这恰好是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银行组织专家

们的研究领域。他们的任务不仅是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要保证其机构所进行的“援助”获取最大的经济成果。这些学者大多是西方经济学家，他们致力于把“资本构成”、“劳动力”、“市场机制”等概念移植到不发达社会中去。他们意识到经济必须与社会、文化制度一致起来，经济增长首先需要改组作为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的社会、文化制度——即社会文化制度西方化。还有一些专家把注意力集中在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精英分子身上，组织培训经济管理人才，培养他们适于现代经济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动机。一些理论家认为现代性是极为有益的事情，是人类进化的最高成就。他们认为发展中国家十分幸运地避免走西方社会所经历的长期的和痛苦的发展道路。但是，不论有什么差异，所有的现代化理论都坚信：由于西方经济、技术的传播和社会结构趋于一致性，发展中国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发达国家现在已有的一切社会特征。

3-2 行为模式变项

现代化理论把发展中国家社会发展过程中受到

的西方经济、技术的传播当作不可避免的全面变革，即发展中国家的西方化。从方法论角度看，持这种观点的人假设在经济和技术的综合体中还包含了西方发达社会的其他非经济的但一致的结构因素。尽管几代人类学家都持这种观点，但直到帕森斯提出模式变项的理论，这一假设才从方法论上得到论证。

帕森斯在写作新进化著作以前就已经在他的结构功能理论中提出了“模式变项”的概念。模式变项是指任一社会内行动者角色期望中价值取向的选择模式，也就是把社会系统的结构特征贯穿于个人行动者的角色期望之中。按照这种观点，模式变项是社会行为的直接决定因素，社会的结构特征则反映在社会中个人行动者的角色关系上。

帕森斯提出了五对相互对应的价值取向，它们的不同组合反映了社会中角色关系的性质，由此反映了社会结构的特征。角色关系中的五对对应的价值取向是：

（1）行动的动机。帕森斯区分了角色期望的两种模式。一种是角色实现期望情感的酬赏，或情感的满足；另一种是角色的实现期望非情感的酬赏。例如，孩子服从母亲，他们所期望的酬赏是赞赏地点点头、拥抱或亲吻，这些都是情感的酬赏；

但是，人们工作得到的工资则是非情感的酬赏。

（2）选择取向。角色的责任是否允许角色在其实现的过程中谋求个人的利益，或者说，除了团体的利益以外是否允许掺杂个人的利益。这种选择被称为自我取向和团体取向。如，公务人员的个人利益在角色实现过程中处于从属地位，即为角色的团体取向；企业家则在角色实现过程中合法地谋求个人利益。

（3）价值标准。这是对角色职责的直接定义。当按照普遍的、规范的准则定义角色时，便超越了特殊的角色关系的界限，因而可以称之为角色职责的普遍定义。而当角色职责的定义来自对特殊社会客体的估价时、称之为角色职责的特殊定义。例如，现代社会经济机构的角色职责来自普遍的道德准则——“恪守合同”、“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先来者优先服务”，“人尽其能”等，这些就是角色职责的普遍定义。相反，如果角色这样对待自己的职责：“因为他是我的同伙，我必须尽力帮助他”。“因为他是我的亲戚，我一定要优先照顾他。”那么，这便是角色职责的特殊定义。因为角色的活动被限制在独特的社会客体或特殊的社会阶层里。

（4）角色评价。角色任职者的评价是指，如

果把看重角色任职者的角色实现，评价的标准是成就，如果看重角色的社会和物质特征时，评价的标准则是“先赋”。前者注重于角色职责的运用或运用的能力，如角色任职者的资格、水平、经历；后者则注重角色的社会背景，如家庭出身、性别、财产等等。

（5）角色关系。角色关系中的参与者可以分为功能独立的角色关系和功能混合的角色关系。前者的例子是现代工业中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后者可以以中世纪手工业行会为例，行会老板不仅是雇主，而且也是师傅或监护人；徒弟不仅是雇员，同时也是门徒或义子。

在这五对模式中变项的不同组合可以产生不同类型的角色关系，由此产生不同的社会结构。帕森斯指出，现代经济技术与高度的职业专门化以及经济、技术的理性原则的应用，使社会重视功能独立的、成就取向的、普遍价值标准的、非情感酬赏的角色。很明显，在社会结构同质性较强的原始社会和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对角色的要求则相反。

有关现代发展中国家社会变迁的现代化理论的方法论是：现代的经济、技术制度是不发达国家竭力要采用的、或在殖民时期被宗主国强加于上的一种制度，在这种经济、技术制度中产生的与西方社

会一致的行为模式又会反过来影响不发达国家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结构。

这些影响社会结构的行为模式主要有：

（1）所有的经济资源（土地、劳动力、资本）都是有利可图的观念普遍应用于社会。这意味着资源可以经常从经济效益较低的部门向较高的部门流动。这种流动对社会结构的广泛影响是，社会流动性增强。而这一切都以产权，消费品、劳动力从传统的生产关系束缚下解放出来的前提。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投入到固定资产和原料集中使用的工厂，由于工业集中可以降低成本，因而产生了劳动力集中于工厂以及工厂的集中，随之产生了城市化。

（2）劳动力地区性流动与现代社会功能独立的经济角色相联系，即广泛的社会分工与工作场所脱离家庭相联系，打破了家庭组织的传统家庭模式而转向婚姻家庭模式，婚姻家庭则意味着亲戚之间很少家族纽带的核心家庭。这一切都要求重新调整夫妻关系。

然而，核心家庭形式并不能够消除人们在支离破碎、冷漠无情的城市生活和大工业生产中所产生的迷惘。休戚与共的乡村组织和家族团体渐渐被具有新功能的城市团体——教会、工会、俱乐部、各

类团体所代替。这些自愿组织是联系紧密却规模很小的婚姻家庭与现代城市社会之间感情上的桥梁。一个有争议的论点是：城市和工业化过程要求全民族的团结一致，因为人们从传统的社会制度下走出来，继而又迷失在为经济利益相竞争的错综复杂的社会中，迫切需要新的社会认同和新的归属感。民族感是全民协调统一的关键力量。

（3）经济原则的应用标志着人们通过自己的成就而不是通过先天赋予获取社会地位。大工业要求高效率的生产，并希望从付给工人的工资报酬中获取最大限度的补偿，因而能够做到人尽其才，这就是依据个人能力而不依据人际关系为选择人的标准。工业化使人的社会地位分类原则由先赋转向成就，促进了社会中个人的流动，与之相关联的是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发展，以便提高人的工作能力并使社会成就的标准统一化。

（4）生产要素——土地和资本的流动使公有和私有财产买卖权制度化。产权的转移不可避免地打破了土地公有制以及所有权与使用权相结合的形式；农业商业化使土地较易转移到生产能力较强的人手中，土地重新组合，即土地大面积集中，改变了农村的社会结构。如，富裕农民从经济规模和现代技术的应用中获利甚多，而小农和佃农则成为没

有土地的无产者。现代化又将这些无产者吸收到工业经济的第二和第三产业中去。

概括地说，现代化理论阐述了私有财产权的制度化包括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这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资本主义发展的后果是社会结构全面分化，即分化成为拥有生产资料的阶级和只能出卖自己劳动力的阶级，又由这些不同的阶级构成多元性社会秩序。现代化理论常常苛责资本主义发展的其他方法，如：生产资料国有化，或称国家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社会化、违反经济规律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

（5）追求利润的原则在现代工业组织中广泛应用，这意味着对生产内容、生产时间、生产方式、生产场所以及生产者的选择都以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为前提。经济需求决定了铁路的修建，也决定了车站建造位置；钢铁厂厂址的选择、生产工艺的选择全都取决于生产者期望的生产力水平。这种经济原则最容易普遍应用于科层体制中，因为科层体制是建立在严格遵循规则、个人利益与公务严格分离的基础上面。这就是现代企业里的科层组织最适合于现代经济生产活动的原因。

（6）在现代经济机制中契约是社会角色关系的基础。契约规定工作角色的社会关系和社会条

件，不看重角色的社会职责。现代经济结构中角色关系的契约化特征具有一定的弊端，因而需要在社会的政治结构中进行有利于经济结构的变革。与经济发展无关的社会关系产生了大量的不确定因素。例如，当一个人与另一个和自己毫无社会关系的人建立工作上的契约联系，他怎样才能肯定那个人会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在前工业化社会里，经济交往受到社会关系的羁绊，几乎不存在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在现代社会的经济生产和贸易中，人们与之交往的常常是陌生人，因而需要超越个人的权力机构来维持社会的契约制度和监督经济关系的发展。简言之，现代社会的经济活动要求区域集中的国家形式。为使国家更有效地实行控制，需要由一个合法的政府来代表国家，而这个政府应该被所有的经济团体所认可。正如美国学者特别指出的那样，它必须是被民主政体从法律上承认的、可以通过公民投票将舆论传达给领导阶层的、体现社会秩序的多元性特征的多党制来实现的国家政府。政治多元化的进一步发展是“言论自由”和独立的传播体制——新闻自由的制度化。而成人识字是新闻自由和公民参政的基础条件。

（7）非情感的酬赏模式在现代社会中的实施要求扩张消费品市场，因为工资和商品是人们工作

的唯一动机形式。这种模式变化的困难性由欧洲殖民地早期工业化阶段劳动力供应曲线下降的事实得到证实。殖民地的工人对工资的刺激毫无反应，他们并不因为工资的增长而努力工作。事实上，付给的工资越多，干的活越少。在前几个世纪，欧洲曾出现过的这种“不合理”、“不经济”的行为促进了重商主义政策的实行，即工资应该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用以防止“懒惰、酗酒、赌博和不道德”的行为，这样的办法也同样应用于殖民地。人类学家指出了殖民地工人的消费极限，从需求上和从消费品供应上看，与欧洲早期的工人一样，殖民地工人还不具备高消费的能力。非情感的物质刺激的效果应该与消费市场的扩张相联系，同时也应该与把消费者的文化取向调整到追求商品和服务上来相联系。

3-3 现代化理论与发展政策

这里我们介绍不发达国家发展的理论。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理论值得关注影响现代西方社会的社会结构和进化的西方传统。

这一理论使“结构一致性”的理论方法和对社

会变迁的“原因”分析陷入混乱。因为，现代化理论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变革，即西方化，是西方经济技术传播的必然结果。而从方法论上，又提出了相反的论点：与西方经济技术传播同时进行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形态的重新组建加速了传播的进程。这一巨大的理论错误已经铸成，又得到现代化政策的制定者——受雇于西方政府、联合国、世界银行组织的专家的继续发展。下面列出了一些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发展“指标”，从下面可以看出社会、政治和文化成了经济发展的条件。

国家发展的指标：

（1）城市化

（2）成人识字率和职业培训

（3）报纸发行量

（4）政治民主（多党制及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定期的政府更迭）

（5）创业自由

（6）世俗化（理性化作为占主导地位的行为准则）

（7）社会流动

（8）职业分化

（9）自愿团体的数量

（10）民族统一

（11）核心家庭模式

（12）独立的司法制度

这些指标对制定政策会产生如下后果：

经济援助常常引起社会政治结构的变化并且带来更多的问题；把工业化狭义地理解为从农业向工业生产的过渡阶段，认为工业化是国家发展的标志，是解决因工业化和农业无产者大批涌进城市而引起的过度城市化的问题的应急计划；花费大笔的经费对无工作的人进行正规教育；世界银行的贷款鼓励执行有益于“创业自由”和产生资产阶级的货币政策，美国的一些商学院开设课程培训商业资本家，使其变成适应企业管理和创业的人才；西方的援助计划严格地限制在那些与西方模式一致的民主议会制国家。

现代化理论中的结构功能主义是文饰西方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特征的最重要的思想体系，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使资本主义国家必然要进行扩张，它的触角越伸越远，遍布全球。但是，成功地进行扩张依赖于再生产的能力，因而西方化是帝国主义的工具。这是新马克思主义研究发展问题的基本方法。

新马克思主义理论方法论的长处是：第一，并未把发达社会或不发达社会当作自我封闭的社会系统，而是看作全球社会系统中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第二，研究不发达国家社会变迁的历史原因。

但并没有把结构一致性与变迁的因果混淆起来。同时，不承认现代化是西方经济技术传播的必然结果，相反，却认为落后国家长期处于不发展状态是这种传播的必然结果，现代化等同于“独立发展”。但是，正如下面要谈到的，所谓的传播过程增强了社会的依附性，阻碍了现代化的实现。

第一部　作为互动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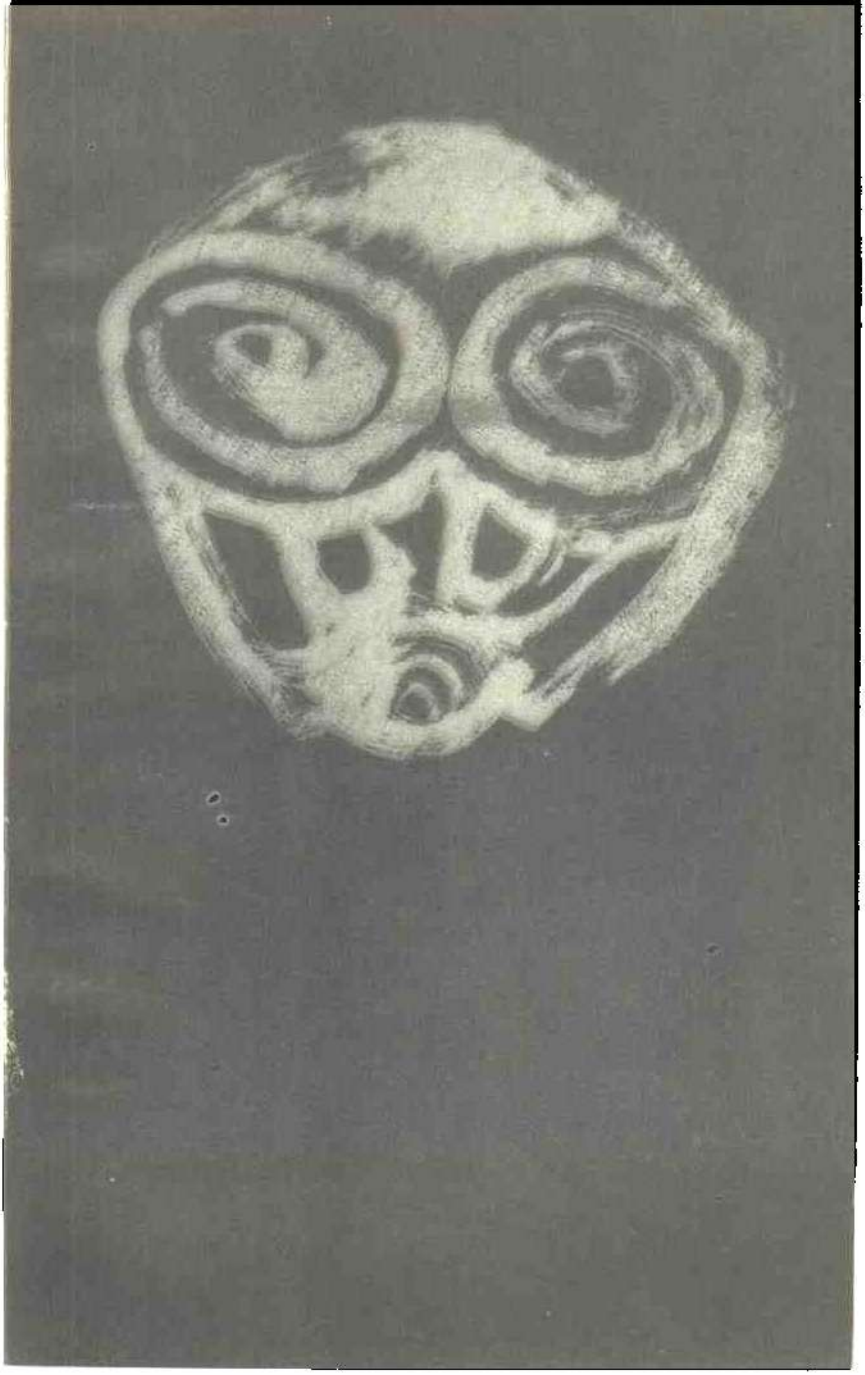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不发达的发展、商业、殖民、新殖民

在本书的第一部中，我们用十分抽象的方式概述了社会变迁和进化的过程。从纯社会学理论的角度上讲，社会进化表示的是社会通过日益加强的结构分化来发挥其功能的过程。因此，用社会学的眼光来看，社会结构越是复杂它的发展程度也就越高。

用这种模式来研究社会进化现象，就等于是把社会看成一个孤立的事物，好象它是存在于真空之中而与别的社会毫无关联。或者说，即使是有关联，这种联系充其量也不过是“文化传播”——这种传播又被视为普遍进化的一种推动力。进化论从来也不去考虑不同社会之间的结构关系问题。

然而，有史以来的社会都与这幅抽象的画面格格不入。我们在社会发展的历史中不仅看到社会之间进行的文化联系和经济交流的大量事实，而且看

到这种交流往往导致交流中的某一方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压倒另一方乃至压倒几个交流对象的现象。社会学家们称这种结局为“社会间分层”。出现社会间分层的结果往往促使征服者的社会结构变得日趋复杂而被征服者的社会组织大大化简。

这种社会间分层的历史事实也许不足以驳倒前几章中所讲过的社会进化的抽象范例，但它至少能帮助我们分析外界的侵入怎样打乱一个社会内部进化的过程，进而造成发展上的难题，或曰“不发达的症状”。

回顾一下近代历史，我们就能看出正是某些国家（西欧各国）通过自己的发展扩张而干扰和防止了另外一些国家按自身方式实现社会进化的过程，而且这个过程一直延续至今。换句话说，人们有理由认为当代的发展中国家就是一些内部发展受到西欧国家冲击的社会。正是在一些国家的内部进化过程与西欧国家侵入的交叉点上，我们找到并理解了当代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难题的症结所在。但是，交叉点这个比喻，只能帮我们做一下表面观察。事实上，西欧国家给这些不幸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清楚地分为两个阶段，两种模式，那就是重商阶段和殖民阶段。

在重商阶段中（1500—1800），西方在世界贸

易中所占的优势地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亚非拉各国的剥削同时造成了两个后果：一是加速了西欧各国的社会进化过程，二是阻碍了其他三个大陆上各国的社会进化，甚至还往往使得这些国家的社会进化过程急转直下，开了倒车。本章所要讨论的就是这一论点，而这个论点的来源则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不发展的发展理论。

这种长达数百年之久的剥削造成了全球范围内的社会大分层——或者叫大分化——整个世界被分成了先进社会和后进社会两个部分。但也正是这场分化造成了一个历史性的讽刺：贸易伙伴之间在社会进化上出现的两极分化恰恰成了妨碍西欧发展的瓶颈。这种局面导致了殖民扩张的出现，西欧列强要通过吞并来征服，或是通过征服来吞并后进社会。这是因为，如果西欧想让不发达地区维持能够填满自己欲壑的经济生产能力，就必须迫使这些地区先是接受，然后采用西欧的那套文化，技术乃至西欧的社会政治组织。西欧国家要把落后地区提高到一种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线上来，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角逐也意味着只有把不发达地区直接置于自己的管辖之下，才能确保宗主国对它们的经济掠夺。正是这种要强行“传播”以结构的高度复杂性为特征的西方社会政治经济组织的尝试，

以及在那个时期对于落后地区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组织的摧残，造成了典型的传统与现代化“二元主义”和“社会发展断层”等问题。在以后的几十年里，这些问题引起了功能学派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的注意。

本书要阐明的论点就是“结构”和“发展”两种方式是可以调合的。而使二者结为一体的办法就是把它们看成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现代社会和传统社会在结构复杂程度上的差异，以及二者发生互相影响而造成的问题，都是当代发展中社会里可以用经验方式找出来的社会现状，期待着人们用结构—功能理论去进行分析。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方法论对于解释国际发展所造成的发展中社会结构断层这一辩证过程来讲，是件更为得心应手的工具。

当今第三世界的不发达状态源于西方的资本主义扩张这一命题，可以追溯到马克思就对外贸易与资本主义扩张所作的探讨中。这种理论的基本重心就是发达的第一世界与不发达的第三世界之间的辩证关系这一概念。“辩证”一词在此指的是互为因果的关系，它表达的是西方之所以发达正是因为它剥夺了第三世界发展的机会，而第三世界又以其不发达状态帮助了西方的发达。历史上，这种辩证关系

明显地表现出三个阶段：商业资本主义阶段，老殖民主义阶段和新殖民主义阶段。

4-1 商业资本主义

这个阶段大体是在十六世纪中叶到十九世纪末叶。在这个时期里，欧洲商人沿亚非拉的海岸线游弋贩运奴隶、香料和黄金，并打通贸易通道。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基斯·格里芬（Keith Gziffin）指出的一种现实："欧洲人早期扩张的一系列事件都是由于欧洲军事力量的强大与物质资料的贫乏结为一体的结果。西方崛起出于两种原因：一是先进军事技术为其造成的可能性，一是无力与富裕的东方国家进行平等贸易而产生的必要性。欧洲想要的东西，亚洲应有尽有，而亚洲想要的东西欧洲却可说是一无所有"。

中国皇帝曾轻蔑地向英王乔治三世宣布："天朝物产，无所不饶"，用以表明中国无需进口任何英国货物。但是，欧洲人在十四、十五两个世纪里发展起来的炮舰却很快使得欧洲商人占了自己海外贸易伙伴的上风，这种贸易简直与公开掠夺不相上下。"各个商业公司所抱的信条是：为了能以最低

的价格买到对方的产品、政治控制是必不可缺的条件”。因此，十八、十九两个世纪中，亚非两洲在进行外贸的同时，不断被一些外国垄断商业公司蚕食着政治主权，这些用赤裸裸的奴役，抢劫和凶杀手段从欧洲之外得到的不义之财源源不断地流进欧洲并被转化为资本。

这就是不发达的发展理论的第一个重要命题，即亚非拉大陆的财富几乎是无偿地转入欧洲，使得欧洲各国的经济扶摇直上，这种经济暴发所带来的剩余价值大都集中在资本家手中，而资本家又把它们变成了工业投资。现今的经济学家当中没有人不承认这样的事实：即如果要想把一个农业社会转化成工业社会，就必须有增长极快的资本积累。不少人甚至坚信，要实现工业化，就必须把国民经济的10%用于工业积累资金。不发达的发展这一命题所要说的就是：十八、十九世纪的海外贸易对西欧的资本积累起到了重大作用。海外贸易所带来的积累对西欧的经济发展即使不是充分的，也是非常必要的条件。请读者注意“充分”与“必要”之间是大有文章的。事实上，商业资本并不总象在十八、十九世纪的英国那样能够顺利地进入制造业而构成对工业发展的财政支持。良好的社会文化条件在这里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需要：（1）社会上

存在一个受人尊重的手工业者阶层，这个阶层又乐于在新兴工业上作带头羊，同时，社会上还需要有一个被农业革命剥夺了土地而到城镇里落脚谋生的阶级；（2）一场能够造出蒸汽机的科学革命；（3）一种基督教新教徒的道德观念，它反对奢侈提倡节俭并且鼓励有财富的人也去工作。如果没有上述条件，源源而来的商业利润就只能导致利润占有者去过一种穷奢极欲的生活、并使整个国家由盛转衰。西班牙和葡萄牙就是这方面的例子。事实上，十八世纪的西、葡两国恰恰成了让英国工业资本家大赚其钱的市场。对这两个宗主国来讲，征服南美洲所带来的商业利润反而使得它们自愿放弃了扩展本民族工业的方针。

在西欧通过掠夺海外的剩余产品而取得社会和经济上的长足进步的同时，与西欧进行"贸易"的那些国家和地区却由于全面地丧失了剩余产品而被剥夺了经济繁荣的机会，这又明显地影响了它们未来的发展。这就是不发达的发展这一命题的第二个要点。不发达国家所受的损失不仅是经济发展进程被打断。它们与西欧发生接触的结果还对社会发展产生了促退作用。这种社会结构的全面倒退表现在人口、经济和政治等几个方面。

人口下降：奴隶贸易给非洲造成的人力损失令

人发指：人们估计运到美洲的黑奴多达1500万。实际上，非洲被掳出的人口当然大大超过此数。美洲大陆的土著居民倒是没有被当作奴隶贩出，但死于暴力、屠杀、高额税收、奴役、强制开发金矿，社会结构动荡，营养不良、疾病和自杀的土著居民也不可胜计。整个拉丁美洲的人口从1500年的4000万下降到1650年的1200万。在亚洲，人口也因为欧洲传染疾病的传入而使当地人口锐减。因为社会的分化程度，乃至一个民族内部社会结构的复杂程度往往要建立在人口增长和整个人口密度的基础之上，所以，人口锐减对社会的消极作用也就可想而知了。

经济衰退：因为一切都要围绕对欧洲的贸易进行，所以各地的经济也出现衰退。在非洲，奴隶贸易取代了传统上的贸易而居主导地位。而突出贸易的地位本身就防止或减少了经济活动的多样化。正是因为与欧洲人发生接触，使得西非、东非和中非最勤劳的人都热衷于贸易而忽略了生产。而这种形势对于引进新的技术显然是有害无益的，用来换取奴隶的货物也起到了进一步削弱当地经济活动的作用。近代武器的输入把当地的社会体系搞得一团糟。纺织品和五金器具窒息了非洲原有的手工业产品。在欧洲产品的竞争下，一些生产活动下了马，

这在很多场合下都直接导致技术上的退步。非洲大部分地区都放弃了传统的炼铁方法就是其中一例。当然，由经济衰退所引起的社会分工过程的中断在亚洲次大陆表现得更为明显。在殖民时期和早期殖民阶段，印度工业所遭受的严重打击都已被人记录在案，我们也就无需多说了。自那时起，印度和其他地区一样，把生产的重点转到种植经济作物上，以适应欧洲工业的发展。

但是，即使在这一阶段里商业资本主义策划了一种国际劳动分工的方案，人们也不要过分轻信地以为在这一时期欧洲的工业产品把地方民族工业，手工业产品和艺术品都摧毁殆尽，使得整个工匠阶层失业归农，——尽管有不少人坚持这种说法。因为事实上，欧洲的（特别是英国的）工业产品价格直到1815年才由于机械化降低成本以及初级原料跌价、英国进口关税下降而大幅度降低。

政治退化：最后，在重商主义阶段，西方商品的力量，加上武力征服与炮舰外交，瓦解了亚非拉等地区的政治一体性与民族内聚性。在非洲，最早与欧洲人发生接触的沿海地区居民，因为奴隶贸易而使生产停滞并把部落间的战争升级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而首先感受到政治瓦解的影响。政治上的解体又使得社会结构退化到了极点。更不必说南美洲

哥伦布到来之前的伟大文明的命运，印度莫卧儿帝国的离析，中国清朝被蚕食以及爪洼和苏门答腊等地王国的消失了。还有一些不太为人所知的非洲政治瓦解的事，如西非的桑海、卡南伯努（Kanem-Bornu）帝国、豪萨城邦国家、东北非埃塞俄比亚、努比亚等国家，东非显赫的津巴布韦文化等，都遭到了同样的命运。实际上，人们有理由认为欧洲人向海外扩张前的世界上，有很多集权政治的国家其社会结构的复杂和先进程度不仅完全能够与科学和工业革命前夜的欧洲封建国家媲美，而且犹有过之。

4-2 殖民主义

如果说搜寻海外产品揭开了欧洲商品贸易阶段的序幕的话，那么追求对于市场的控制使之向欧洲产品开放就是殖民主义阶段的主要特征。这又构成了发达与不发达这个辩证过程的第二个历史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是由于征服而扩大领土主权的使用范围。这是一个用比较严密的统治制度代替公开商业掠夺的过程。它的结果是使殖民地有了一套以满足宗主国需要为功能的政治经济组织。马克

思主义者认为，这种殖民过程把本来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和地区搞得更加不发达了。但这种观点也不够全面。因为出于使不发达地区有能力满足高度发展的宗主国需求的动机，西方在同时也不能不输入它的先进技术，它的生产方式，以及它的社会组织，文化意识以及政治和法律结构。一句话，西方成了“文明的传播者”。这种传播的冲击最容易在距离欧洲较近的殖民地表现出来。因此，也就造成了殖民地社会“二重性”这个突出问题，其影响之深，可以持续到摆脱了殖民地位的社会之中。

与此同时，如果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问题，就会发现把殖民地经济当成宗主国的附庸品正是一个加剧不发达状态的过程。这种通过把殖民地与西方经济结合起来而导致前者不发达的过程通常表现为：

（1）通过号称是为了让殖民地“财政自立”而建立的一套税收制度而把货币经济推行到世界上广大的地区。这种做法产生了深远的社会经济后果。凡是采用了货币经济的地区都不可避免地成为欧洲资本主义中心的附庸，并受其市场振荡的影响。为了缴纳白人所要的税款，殖民地的村民们不得不到白人居住的种植园或矿山上去出卖劳力，要不就是种植经济作物将其出口换钱。无论采用哪种

办法结果都是一样：自给自足的村落社会经济单位土崩瓦解。

（2）通过直接组织殖民地的原料和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来满足欧洲工业扩展的需要，这是殖民主义的实质所在。列宁称之为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阶段。具体说就是由宗主国来组织和垄断附属国的产品生产与出口。整个殖民时期充满了为适应大工业中心的需要而巧取豪夺殖民地矿藏和种植园的事例。这一过程保证了大资本家的企业对小企业的兼并，也巩固了垄断者的优势地位。而在另一方面，又为日后一些国家政治上摆脱殖民地地位而在经济上又不能独立的现象种下了祸根。

（3）通过为宗主国的终极产品组织销售出路而垄断殖民地市场，防止第三国的竞争。正是在这一阶段，西方由于工业的膨胀而大幅度降低产品价格，从而为许多殖民地奄奄待毙的地方工业产品举行了“临终告别仪式”。不仅如此，宗主国还时常发布一些旨在根除殖民地民族工业的法令，以便由宗主国的工业企业一手包揽。

（4）最后，通过建立金融货币带这一简单的做法把殖民地的货币制度纳入宗主国经济体系之内。例如，英国殖民地只能接受英镑，法国殖民地用法郎，葡萄牙殖民地用埃斯库多，如此等等。各

个殖民地都只被允许用宗主国的货币作为金融储备。对外支付货款也只能用这种储备金，从而使得殖民地的货币只与宗主国的货币保持稳定的比价关系而不对任何第三国的货币负此责任。

首先，它便于宗主国控制殖民地的贸易安排。时至今日，上述国家虽然摆脱了殖民地地位，却不能完全摆脱货币带的影响。不发达国家的贸易类型不仅出口商品是畸形单一的，而且贸易伙伴也是搭档化的。换句话说，老宗主国还是最大的贸易伙伴。

其次，强制使用宗主国金融货币制的结果，使宗主国有能力偿付它与卫星国之间出现的贸易逆差（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就在这方面获益非浅）。

把国际劳动分工的做法强加给殖民地，必然造成“单一经营”倾向，而单一经营又必然导致贫困化，贫困化又为以后很多年的政治经济动荡播下了种子。

不管是出于殖民制度下的税收和行政管理压力，还是出自白人定居者的贪婪。反正殖民地都会被纳入世界性的资本主义制度之下。殖民地的农田越来越多地种上了单一作物，无论是甘蔗、咖啡、棉花、棕榈、茶叶、还是波罗麻或香蕉。因为绝大

部分土地都用来种植经济作物，所以当地居民的口粮田就少得可怜了。在好年景时，经济作物换来的钱可以支付进口食物的开支，年景一坏，就入不敷出了。又因为农副产品对市场波动非常敏感，就造成了一种容易大起大落的经济，使人民的生计朝不保夕。市场需求增加时，更多的土地被种上经济作物，结果，市场一萧条，又会大蚀其本。这些都是追随市场需求的恶果。因为农产品的生产周期长，调头慢。所以，大面积的种植往往造成大面积的浪费土地，从而使得粮食种植面积更小。

建立在生产初级原料基础之上的一边倒的经济结构，是殖民主义留给各地人民的一笔最重要而且最长久的遗产。1970年，联合国的一项报告指出：很多发展中国家正式宣布独立十年之后，还有90%以上的外贸收入来源于初级产品出口。将近一半的发展中国家靠出口单一初级产品获得50%以上的外贸收入，三分之一的国家靠两、三种初级产品得到的外贸收入超过60%。有鉴于此，人们有理由认为被征服地区的不发达状态是殖民主义统治的结果。然而，换个角度来看，殖民主义也造成相反的结果：组织初级产品生产和保证宗主国终极产品销售意味着资本、技术和西方社会经济组织模式向殖民地的输入。马克思自己在研究过印度的情况之后承认：

英国在印度要完成两种使命——一种是破坏，一种是再造——它将摧毁古老的亚细亚社会，为西方社会在亚洲的建立打下基础。换言之，西方化和现代化也就从殖民时期开始了。然而，这一现代化的过程又给当代的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一系列典型的新难题。

4-3 新殖民主义

这是发达与不发达这个辩证过程的第三个阶段，也是前面两个阶段的逻辑性后果。一旦对于殖民地的生产和市场都实现了垄断性的控制，宗主国就没有必要在殖民地进行直接的政治统治了。从政治上给殖民地以独立地位不仅可以节省行政开支，而且还可标榜为一种人道主义的善举。由欧洲人所创制出来的国际法是件十分有用的东西。它承认跨国公司和个人财产的合法性。这就使得大工业集团和主要的商业银行能够继续对先前殖民地的经济施加影响，而不用武装力量和各国政府出面支持。新殖民主义一词指的就是这种由先前的宗主国在让出政治统治权之后继续甚至扩大对原先的殖民地进行经济控制和影响的状况。

从宗主国向殖民地输出资本，借以把殖民地经济与宗主国的经济联成一体。这曾是老殖民时期的一个重要特征。今天，这个过渡仍在继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殖民地人民争取独立本来是要追求发展，但独立之后为了发展又不得不向西方求助。这样一来，西方的销售市场仍是一如既往，殖民主义时期的西方化已经把当地人的习惯和物质需求提到一个新国家的生产能力所不能满足的水准之上。对西方独有的“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的依赖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以至于从卡车、汽车到可口可乐，从水果罐头到医院校舍都得从西方进口，这一项就把新生国家的外贸收入弄得捉襟见肘了。

为理解发达与不发达历史的这个阶段是如何加剧了新殖民地的不发达状态，可以看一下劳尔·普利毕什（Laoul Prebisch）对“贸易”这个词在穷国里的定义所作的分析。普利毕什想弄清为什么在西方取得了长足的技术进步之后，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价格还是比工业国家1870和1930年代的价格低36.5%。普利毕什认为要理解这一现象，人们就得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宗主国中心和殖民地边缘上去看贸易发生时的情况及其循环过程，在市场繁荣时，价格与利润都会提高以抑制需求，市场萧条时，价格与利润都会下跌以消除供应过剩带来的不良影

响。价格上涨时，利润会从宗主国工业中心流向殖民地的初级原料产地。事实上，因为原料生产的周期较之生产过程中其他阶段的周期要长得多，所以原料价格上涨的幅度也要大于制成品的幅度。那么为什么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产售循环过程的进行，中心地区会比边缘地区获得更大的利润呢？原因在于，虽然市场繁荣时初级产品的价格上涨厉害、但萧条时它下跌得更厉害。正因为如此，在整个循环过程中，制成品和原料在价格上的差距就拉开了。国际贸易中的这种不断增长的不平等还可以从两个方面找到原因：一是工业中心地区的工人阶级自由而且团结；二是边缘地区的初级原料生产者缺乏有力的组织。价格上涨时，由于资本家和工会之间互相斗争，总会有一部分利润用来为工人提工资，而价格下跌时，已经提上去的工资不容易再随之而削减下来。结果，中心地区收入减少所形成的压力往往被转嫁到边缘地区，而且其中还少不了有个变本加厉的过程。普利毕什指出：这些因素不仅能使工业中心地区保持它在自己的经济中采用新技术时所应得到的好处，而且能使它分享边缘地区技术进步的成果。

除了这种政治经济的原因使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条件恶化之外，普利毕什还列举了三种加剧

贸易条件恶化的技术经济原因：第一，初级原料面临被人工合成原料替代的危险；第二，对农产品的需求是基本固定的，没有多大活动范围。第三：技术进步造成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料投入越来越少，从而减少了对原料的需求。

在1960年，普利毕什的论证成了不发达的发展这一理论当中最热门的题目。事实上，他的理论成了1964和1968两届联合国大会贸易与发展会议的基本论题。西欧、北美的许多进步组织，许多援助贫困机构以及第三世界运动的倡导者都到“不平等贸易”理论当中来找论据。在更高的国际层次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运动雄心勃勃地制订了初级产品价格保护计划。人们为此提出了从商品协议，缓冲产品协定到国际财政补偿等一系列措施，有些措施还见诸实施。最后还有相当成功的一点，发达国家被敦促向不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开放市场。这个建议也是直接受普利毕什分析法的影响而提出的。

当然，也有一些经济学家对普利毕什的分析，特别是他使用的数据提出批评。这些批评家认为，本世纪内根本不曾有过对初级产品的生产国来说是持续恶化的贸易条件，而普利毕什如果在研究报告中选用几个不同的年代作为比较基础的话，人们一定不会从这篇报告中得出现在的结论。但这种批评

受到另外一些经济学家的批驳。反批评的人指出：普利毕什的数据是全面的。它不仅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收入情况并列举出，而且表明制成品出口国如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确实在不断改善自己的贸易条件，而在政治上比较软弱的发展中国家却越来越吃亏。

这场争论旷日持久地进行。除了最保守的个人和组织之外，不平等贸易的论点慢慢在公众舆论中占了上风，直到1973年风云突变，商品价格急步上升，形势才急转直下。对于大部分善意声援发展中国家和发动第三世界运动的人来讲，物价成倍上涨是对他们宗旨的极大歪曲。这样，当石油生产国通过强有力的政治经济联盟（石油输出国组织）一下把原油价格提了四倍，同时又出于政治上的原因，拒绝让巨额收入流通回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这一现象使对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深信不疑的社会主义者们都大惑不解了。

最近的事件以及早些时候人们对普利毕什分析法的批评表明，那种从表面症状上对病情大做文章而不注重分析产生症状的本质和原因的研究方法是很容易出漏洞的。

不发达状态是当今世界上资本主义发展的一种特殊形式即依附型的资本主义。无论是印度和孟加

拉的饥荒还是阿拉伯国家的暴发都是依附性的表现。商品价格的上涨和下跌都是由同样的病症造成的。在商品流通的过程中，资本中心把收缩和扩张的压力都向不发达的边缘地区转嫁。近年商品价格上涨主要是因为前几年欧洲、日本和北美的工业迅速发展扩大了对不发达地区初级原料的需求。但每次繁荣之后都有一个萧条的阶段，所以，除非那些从出口原料大涨价中得到暂时好处的国家能在外汇上有真正的净增长，除非它们能成功地把这笔财富转化成本国经济中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他们就不能指望涨价会产生什么深远的影响。但实际上，大多数不发达国家的依附型经济结构正在防止他们把出口增加得来的收入转换成生产力。因为第一，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是畸形的一边倒，只能生产为数不多的几种产品，所以这些不发达国家本身也是很多初级商品的重要进口国。它们在出口增加中得到的收入正在被进口产品涨价所抵销。

第二，从长远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生活水准上的差异也会继续使贸易条件不平等。因为后者的产品不外乎是前者产品成本费的组成部分。换言之，只要食品和原料价格一上涨，制成品的价格就会因为工资和原料的影响而跟着涨上来。这

样，初级原料涨价带来的好处也就会大打折扣。第三，不发达国家的外汇储备往往不是英镑就是美元，这是世界资本主义制度的又一个帝国主义特点。在当今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通货膨胀的条件下，出口收入和进口支出之间的任何一点临时差异都可能导致发展中国家的外汇财产贬值。最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企业都是由跨国公司或外国投资者经营的。在采矿炼矿行业更是如此。辛格（Singen）就此指出：这部分产品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好处与其说是让出口国获利不如说是让外国投资者大发其财。

总之，不发达状态好比一种疾病。我们不能因为看到病状略有好转就对疾病仍然存在这一事实视而不见。除了极少数产油国通过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有力政治联盟而达到了能够推翻一批孤家寡人的王族而使自己得以不工作而生活，不生产而消费之外，多数的第三世界国家仍然处在世界资本主义强国的控制之下。这些国家在外界受制于人，在内部有依附性，所以它们不仅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等方面大同小异，而且仍然还是不发达国家。

这就是新派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对帝国主义的看法。他们认为第三世界各国对世界资本主义体制的依附是饮鸩止渴，只能加剧不发达状态，所以他们

就激进地倡导只有打碎资本主义制度才能使发展中国家赢得经济上的独立，然后才谈得上发展。

第五章
殖民主义统治下本土社会结构的变革

在前一章，我们讨论了世界各地被纳入西方先进资本主义制度轨道中的社会在社会上、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更为严重的倒退。然而，再生的力量和摧毁的力量并行不悖地在起作用，它们把本土社会的社会秩序的几方面都按西方的模式改变了过来，而这正是西方宗主国和被占领的外围世界之间新建立的经济联系所要调停和巩固的。

这种再生主要有两种形式：

1、它引起了社会内部等级的重新组合，特别是培养了一批社会统治阶级，它们（经济、社会、政治和心理）的利益可以马上和资本主义宗主国的系统行动联在一起，所以它们可以作为这些资本主义统治中心的代表受委托进行活动。

2、在文化和结构上，它把那些使殖民地社会的组织在大体上得以非常近似于西方社会组织的社

会准则、规范、信仰和社会机构广为传播。西方社会的主导原则——象我们在本书第一部份中看到的一样——正在于社会主要功能领域的相对独立性，特别是经济的独立。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集中分析殖民制度下再生的第一种形式，讨论殖民制度下这种结构的重新组合中所产生的结构问题和特点。在下一章中我们再去讨论传播中所产生的特点和问题。

我们应当记住的一点是欧洲人当时在海外贸易方面所接触的社会在结构上和当时欧洲本身的结构起码是同样复杂和同样先进的（封建制度）。但是，在欧洲人占主导地位的三百多年的贸易中，重商主义的冒险行动却改变了这些复杂文明的社会结构，使它们在十九世纪初、在殖民主义的攻击下变得在结构上不如欧洲社会那么复杂了，或者说甚至不如它们自己过去那么复杂了。即使如此，在被占领的各个领土之间也还仍然存在着结构复杂性上的区别，而我们下面将看到这些区别在很大程度上牵连着殖民制度下的重新组合。广义地说，只要殖民权力看到哪里存在着传统政治权威的可行结构，它们就尊重并利用这些结构；同时，当它们觉得哪里的社会太原始和太分散了的时候，它们也创造新的领导和权威结构，以便造成这种有区别的结构。

5-1 二元性和不等性

由于殖民主义的种种渗入，外国资本统治了出口行业，从而造成了一种经济和社会的全面二元结构。二元经济这个词归功于勃克（Boeke）。用他的话来说，在二元经济里“大买卖和乡村之间的分界线是如此明显，以致西方的企业显得像是外国土地上的一小块资本主义飞地。在海外殖民地中经营的矿井或橡胶种植园和本地的生活无丝毫联系。涉及的资本和雇佣的劳力都是进口的；土地都是些荒芜的土地，生产的产品都出口了，甚至工人们的生活必须品都是从别处运来的。整个公司和它的周围完全脱节，尽管它对其周围的间接影响是有渗透力的。”这一概述是对本世纪初荷兰占领的东印度殖民地社会的描写，最近我们找到了一个类似的描写，就是塞尔索·富尔塔多（Celseo Furtado）对另一大洲位于美洲的描写：“资本主义企业所侵入地区的经济结构并不一定由于这种侵入而发生了变化……欧洲边疆的转移的结果几乎总是形成了一种杂交的经济，可以说资本主义的核心和古老的结构和平共处其中。”社会普遍资本的创立——经常被

称为是得益于外国统治的代表——在大部份国家只是加重了物质上和地理上的经济二元性：公路、铁路、灌溉工程、港口设施、海港、贸易和行政城市的建立方便了外国掠取活动的进行，这些项目极少能成为现存经济结构的一部份。就因为它们建得都不是地方。一个很说明问题的例子就是大部份非洲城市间的电话通讯：直到最近，它们的通讯还要通过巴黎或伦敦的交换台，西非周刊报道说1968年时非洲内部的832条通讯线中还有380条要经过欧洲。

因此，在殖民主义保护下的资本主义造就了一些有依赖性的二元性经济。这一结构上的特点在所有发展中国家里仍是最明显的特点。它的必然结果就是社会结构中的极不平等。由外国资本统治的出口生产部门是较现代化的，技术也较先进；生产率是高的，雇佣的有限当地工人的收入也是高的。现代化的生活设备和服务（医院、学校、电、自来水、电话等等）都集中在这些部门，使它们趋于相对的城市化。和劳动、家庭生活、宗教活动以及社会关系相关连的西方价值观念在这里占主导地位。简而言之，社会的二元性和经济的二元性并驾齐驱。除了这个西方化的部门以外，巨大的生活部门仍是大部份居民生活和事业的禁区。当农业方法深深扎根于传统技术和社会组成形式中时，从土地上刮出

来的只能是一种贫乏的生活，那点剩余的物资——如果不是一点都没剩的话——便通过交易或税收都转移给了城市化的现代化部门。此外，在殖民地时期农民都被征募去当劳工。他们被迫离开土地去修路，离开自己的村庄去建城市。因此，现代化部门过去和现在都以各种方式寄生于传统部门。象尼雷尔（Nyerere）讲的那样，“付帐的是农民”。

资本主义的侵入以及使拉丁美洲国家变成欧洲卫星国很快在拉美大陆内部也引进了同样的宗主国——卫星国结构，这一结构正体现了拉丁美洲和欧洲间关系的特点。采矿业和矿产出口部门是殖民地经济的核心和本旨。因此，尽管它仍然是欧洲宗主国的卫星部门，但它对经济和社会的其它部份来说却处处成了国内的宗主国中心。一系列的卫星部门和卫星地区都随之而产生、壮大了起来，以给矿业提供木材和燃料，给矿工们提供衣食，给那些无所事事的矿场主们、商人们、官员们、教士们、军人们，也给那些寄生虫们提供维持他们寄生生活的手段；这种寄生生活不是从宗主国进口来的，而是靠当地土著人民的劳动成果和这些寄生虫所控制的进口的强制劳动而获得的。

如果我们没有忘记对西方资本主义的解释是多种多样的话，在二元性和结构整体论这两个概念上

也有些问题还得进一步讨论：有些方面因为西方资本和西方的管理紧密相联，所以那些殖民者自己直接承担采矿生产和出口农产品，并创建了一些资本主义的"飞地"；在另一些方面，西方的资本主义通过使用一系列的中介人，囤积奇货的商人和承包商间接地组织初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这些中介人又作为"组织者"在内地组织出口生产，西方资本主义就这样把"整个社会组织"编入了资本主义体系。然而，这两种情况都有一个共同的决定性特征，那就是经济领域里赚来的每一点利润都被集中到新建的行政和贸易中心——城市去了。因为这些中心本身不是生产性的，所以它们寄生虫式的增长在农村产生了不利影响，引起了农民生活水平的下降。从农村向城市的迁徙成了对越来越大的城乡差别的一种抗议和反应，最终导致了城市的畸型膨胀。正如霍塞利兹（Hoselitz）所说的那样："在城里和域外广大农村的经济发展中有许多背道而驰的倾向，结果是造成了这样一种形势，它趋于抵制这些城市寄生虫式的影响并有可能使其向相反的方向改变。在城市和农村可以挣到的平均收入之间的差别日益加剧，吸引着大批的移民。城市居民的人数膨胀了起来，出现了劳动大军，它们不仅能满足外国人在商业和当地服务行业上的需要，而且使在那里开卖

工业公司也更有诱惑力。”

在结尾时，霍塞利兹的口气是乐观的。然而最常见的现象却是在这种演变过程中的令人痛心的间断性，也就是过份城市化。用霍塞利兹自己的标准来衡量，这就意味着一个国家的城市化（从农村到城市的人口迁徙）走在了工业化、行政发展和特有集中于城市的其它服务行业的前面；这又意味着城市发展及维持市民正常便利的费用和聚集在城市的人们的赚钱能力之间存在很大的比例失调。比如在印度城市里，平均生活的预算每年大约要用250美元（也就是说仅够吃、穿），然而典型的印度市民——在作这个调查报告时，即1964年——每年只能赚到60美元。因此，尽管印度城市里已较大方地到处建了些医疗设备，但城市里的全部死亡率却往往大大超过乡村的死亡率。

农民就是这样不知不觉地试图调整他们所处的社会中二元经济部门之间的不平衡。然而，这样做并不只对他们有利。1950年时，世界上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有75个，三分之二在发达国家。到1970年时，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达162个之多，均等地分布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

城市太快的膨胀和随之而来的住房短缺引起的后果是那些所谓的非法占地者和贫民窟象雨后春笋

般地沿着不发达国家城市的边缘钻了出来，人们的苦难一浪高一浪，他们蜷缩在用波行铁或泥土搭成的陋室里，这些陋室有时用一夜功夫就搭成了。在拉丁美洲，非法住在公地上的人口估计约占整个城市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棚户区里实际上没有卫生设施也无法弄到水。新到城里来的农民常把这些区域看作通向更美好生活的跳板，但这不是个总能实现的指望。比如，最近有关拉美的研究表明棚户区里百分之二十到四十的成年居民都是在那里出生、长大的。这些地方的生活条件十分悲惨，那里的居民为此得到了“流氓无产者”的称号。

5-2 买办化

外国资本对这些不发达地区的统治在当地上层阶层中产生了商业资本主义而不是工业资本主义，不管这些上层阶级已经存在还是刚刚冒头。我们把不发达经济和发达经济连接起来的这个社会结构过程称为买办化。这个词是从葡萄牙语“买办”一词转变过来的，“买办”意味着“解释者”或“中介人”。买办也就是那些作为外国资本家在当地的代表而进行活动的人。既然外国资本家只对榨取农业

剩余感兴趣，而不对工业化感兴趣，那些买办也就作为依靠外国的商业资本家阶级扎下了根。比如说，在外国资本家沿海的进出口公司和外国公司过去不直接控制或今天不再直接控制的内地生产部门之间，他们作为中介人进行活动。

根据欧洲殖民化以前这些地区就已达到的社会进化的不同水平，有两种不同的买办社会结构：买办封建制和买办部落制。

买办封建化

有些地方已经有了某种政治集中体制，乡村社会关系的政治组织很容易确定，通过封建采邑纳税的途径也清晰可辨。在这些地方，殖民权力重新肯定并支持传统的乡村权贵的地位，并把他们的利益和自己的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这样做对自己是有利的。

为了充分了解结构变化中的这个社会过程，有必要首先就不同的土地占有权说句话。大家普遍接受的土地占有体系的划分方法是根据土地的使用情况区分出的三种土地所有形式：世袭的、俸给的和商业的。我认为这三种形式中的每一种都代表了社会进化的一个不同阶段，但是这三种形式也有个共同之处，就是一些人或一些群体声称对农民使用的

土地拥有权利。因而一个人对土地实行统治就是说他对某一块地有最终所有权或有控制使用它的权利。

在世袭土地所有权中，对土地的控制是掌握在封建贵族手里的，他们以至亲或有血缘关系的名义承袭土地所有权。这种控制包括他们从居民们那里收取贡金作为允许使用土地的报酬。但是允许使用土地还不是一切。贵族和农民之间的关系来自于契约，在契约中贵族用得到保护和使用土地去换取向农民收税的权利。如同一句英国十四世纪的古老成语所说的一样，农民许诺“为我们双方播种和流汗”，而贵族则要“照管神圣的教堂，不让那些饭桶和坏蛋来干扰我。”这个土地上的世袭所有权也许是封建制本身的最明显形式，它在整个中世纪的欧洲都是占统治地位的。

对比起来，俸给土地所有权代表着社会进化中更高的一个阶段，因为我们只在那些已经有了较高的政治集中体制的国家中才遇到它。俸给土地所有权是授予官员的，他们以国家仆人的资格从农民那儿收取贡金。“俸禄”一词意味着执行某一特殊职能所换回的收入。俸给土地所有制现在还和过去一样是一种收税的形式。被授予一片土地的官员还要把贡金的一大部份作为税上交给国家。如同世袭土地

所有权一样，它在和农民的关系里也有某种保护性质的家长式统治，因为人们希望这些教士老爷们多做些礼仪活动以保证庄稼的生长，希望他们在水灾、旱灾和其它自然灾害时能提供他们有魔力的和物质的帮助。

世袭和俸给土地所有权中最大的区别是继承财产的权利，它和世袭土地所有权紧密相联，但在俸给土地所有权中却无影无踪。然而，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农民使用土地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土地不能买卖，农民也不能被驱逐。

剥夺农民土地的情况只是在社会进化的后一个阶段，当市场原则引进之后才出现的。这一阶段的特征是商业土地所有权，在这里土地被看作是可以买卖的私人财产，土地被用来为它的主人谋取利润。私有财产这一概念把土地本身也变成了商品，土地不再仅仅是劳动的工具。这一点彻底地损害了贵族和农民间的关系，因为它引进了可以对“土地”这一商品组成自由竞争价格的可能性；从此，耕种农民所交付的贡金（现在称为地租）不再象世袭和俸给土地所有制时那样是收成的一部份财政收益，而是要预付的款项，而且和收成的好坏无丝毫关系。

殖民政府企图通过它所感觉到的原有传统权力

去控制当地人，它需要收税也需要刺激向世界市场出口作物的增长。这几项不同的目标最终导致了这样一种政策，它实际上是用加一些世袭和商业产业所有权因素的办法去支撑现存的——也经常是腐败的——俸薪体系。比如在印度，摇摇欲坠的莫卧儿王朝的地主老爷们得到了职位所保有的土地（这是些世袭的财产权），和为殖民地国家征税的命令。但是，这些税已不再是收成的一部份财政收益。而是根据土地价值的评定而定出的金额。而且，付不出税的农民可以放逐，而从他手中剥夺来的土地则可以由没有完成纳税指标的地主再卖给其它更加残忍的主人。这种交税的图式当时被人称作永久租界的图式。因而殖民权力强加在人们头上的是一个三种社会榨取形式的混合物，而在此之前，这些地方只有其中的一种社会榨取。先进的资本主义和倒退的封建主义关系被一齐引了进来。与此同时，系统地摧毁当地的手工艺和手工业（通过西方廉价工业品的竞争）使当地的资产阶级不可能兴起，他们没有像欧洲进化过程中的资产阶级那样异军突起，否则他们将能毁掉地主权贵的权力。更确切地说，殖民制度继续加固了这些权贵的地位。如前所述，殖民制度统治下的税收使农业朝着生产单一作物的方向发展。所以地主们的利益和外国资本家的利益密

切相关也就不足为奇了。

尽管永久租界在许多方面、甚至在大部份主要方面都失败了，但它造就了一大批地主富豪，他们对英国的继续统治极感兴趣，而且完全控制了人民大众。

当地社会的进化就是这样在殖民制度的冲击下变了形。与欧洲不同的是，在那边资本主义取代了封建主义，而在这边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却同时并存，而且在殖民制度下共同剥削人民大众。象巴兰（Baran）指出的一样，“用资本主义市场的合理化完全取代封建、半封建奴役制的刻板僵化，尽管有着过渡的各种痛苦，但应该是朝着进步的方向迈出的一大步。然而，所发生的一切却是不发达国家内部封建领主对人民的长期剥削摆脱了封建传统固有的温文尔雅的压抑。商业加在土豪们古老的压迫上所产生的结果是双方共同进行剥削，引起了更加肆无忌惮的贪污腐化和更加明目张胆的不公正行为。”

巴兰所提到的封建传统关系的温文尔雅的压制一是农民佃户在世袭和俸给土地所有权制度下使用土地的权利（用农民的租税换来的），二是地主家长式的保护，这种保护在收成不好时最能有所体现，地主觉得他应该缓和一下税收的要求，或者甚

至要用自己丰满的粮仓去喂养这些农民。可转移性财产权使土地可以象商品一样流通，它的传人既结束了这些传统的权利也结束了这些保护形式。

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结合还导致了另一个更加荒谬可笑的结果。有进取心的地主本应该把他的“商品”土地当作信贷的来源，因而积累资金以增加人均亩均的农业生产率（即通过资本化来强化农业生产）。但是，在欧洲的和殖民地的社会进化过程中的重大差别在这里看得很清楚。在欧洲产生了商业产业权，而在殖民地它是强加上去的。在开拓西北欧时，商业产业权的要求者要把他们的资本用来改造农民经济的生产基础，因为工业化吸收了“解放的”（应理解为“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的确把他们从土地上吸走了。所以地主们也不得不变成了资本主义的农场主，把他们的商业产业权像现代资本主义企业一样来管理。这当然大大扩大了土地的生产能力。但是在殖民地，封建权力得到了加强，因为没有工业化，大量的没有土地的无产者都无处可去，这一切再加上变幻莫测的世界市场和单一作物生产使地主们自然地选择了农业的广种薄收而不是集约化的农业生产。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结合没能改变生产基础。地主们满足于能得到多少地租就得到多少地租（地租资本主义），并将其投

资于不断发展的商业和行政中心——城市中，为自己创造一个权力基础。要他们从事合理的农业企业简直是绝无仅有的事。

拉丁美洲也盛行着类似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结合。当然，唯一的区别是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是同时进到这里来的，没有原有的当地权贵的合作。更确切地说，早期的（殖民）占领带来了一个殖民者土地占有阶级。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国王把领地和收税权，以及履行司法、军事职能的权利赐予了那些白人殖民者们——原先的军队长官或“征服者”。在这些领地里，当地居民的生命都被交付于“征服者”照管。然而，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从理论上讲独立后的拉丁美洲可以被看作一个半殖民地的国家，这回受的是美国和英国的控制，而不是受西班牙宗主国的控制。因为直到这个阶段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结合才算完成了。随着独立，“皇家”土地在外国要求下变成了可以转移的财产权，从此，社会榨取的封建和商业形式的混合使得不发达过程动了起来。这过程大体上和我们上面讲过的印度的过程差不多。

买办部落化

在非洲，殖民制度下的社会内部等级的重新组

合走的是完全不同的路子。欧洲人搞的四百年的奴隶贸易使那里原有的中央集权的政治国家不复存在了，社会变化倒退回了原始和原始后期的水平。整个非洲大陆上到处都是以村社为基础和以村社为界线的社会结构，仅存的那些像西苏丹、达荷美、埃及、阿尔及利亚等伊斯兰国家和贝宁、约鲁巴等政治王国那样的较大的奴隶制古老帝国也被英法殖民政府荡涤无存。我深信这后一种行动当时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

在这里也像在别处一样，殖民权力也急于通过它认为是传统的权威来维持法律与秩序，来增加收入。然而，它搞出的却只是些畸型的结构。首先殖民权力完全错误理解了非洲酋长的功能与作用，其次由于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的原因，现有的村社被认为是太小了，因而被根据他们认为是“部落”的范围而“重新组织”成了区。

尽管地区间存在很大差别，但我还是认为可以把非洲酋长地位的实质总结为社区社会大同的神圣体现。土地是大家公有的，委托给“酋长座”代管，而由社区里的长者们从最高世系或家世群体中选出来的酋长只是“酋长座”活的临时看护人。财产的概念或占有土地和使用土地之间的区别的概念在这种社会结构体系中完全是陌生的。和土地在一

起，社区的所有价值观和社会结构都交付给了酋长。也就是说政治、司法、宗教以及经济的功能——或更确切地说达到目的、整合、维持模式和适应的功能——都混杂地聚于酋长一身。当酋长把他的功能委托给一个“假酋长”、一个“陌生的酋长”或一个“代言人”时，他把这一切功能都同时给了出去。防止酋长滥用权力的办法只是通过一种被称为“撤酋长座”的过程要求他下台。如果他要抵制这种企图的话，社区里不满意的那部份人便可以一走了之，自己再去另立他们的酋长。更为重要的是经济、政治、司法和宗教上的决定都是在社区的长者们（或社区里已成年的成员们）经过讨论，“达成一致”时才作出的。实际上，是酋长静静地坐在那里，听完了讨论后站起来把会议的精神总结出来。

在承认它们都有共同祖先的基础上一群村落可以互相有着松散的联系，但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它们没有组织起来。一般来说这样一群村落便可以说成是同一个种族（即“部落”），它们的语言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相同的。但是，如同瓦尔特·罗德尼（Walt Rodney）所指出的一样，“除此之外，一个‘部落’的成员很少都是同一政治单元的成员。他们在活动上，比如在商业和战争上几乎没有共同

的社会目标。”

殖民统治闯进了这个体系，并通过两个重要的侵入使它偏离了自己的进化过程。

（1）出于方便和幼稚的误解，殖民统治曲解了酋长的作用，赋予酋长比他原有的权力大得多的权力。它通过阻止“撤酋长座”和鼓励权力继承的作法削弱或排除了原有的对酋长的监督，在和酋长们的谈判中，又以为酋长有绝对的权力，是社区中的唯一决策人。这些政策的结果使酋长成了殖民制度保护下的傀儡，和群众疏远并经常被人们怨恨。随着酋长地位的传统意义遭到了破坏，社区的团结本身也遭到了侵蚀。这对于后来殖民地内的社会等级来说有着意义深远的后果：由于殖民制度引进了教育，它们在城镇里也需要有文化的西方化的中介人阶级，一些新的社会力量展露了头角，并培养出了新的政治权贵，他们和传统的酋长分道扬镳，并担负起了领导民族独立斗争的责任。因为酋长和殖民制度之间的勾结，所以独立后他们便失去了自己权力的基础，至少在涉及过去的政治结构时是如此。但由于他们过去的地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所以他们这时对没有文化的农民群众还有着实实在在的权威。总而言之，我们前面讨论过了的社会结构的全面二元性又得到了政治结构二元性的补充。整

个过程由于法律体系的分叉而变得更复杂了。为了撑住酋长的地位，殖民制度认为必须重申本地的传统法律，因为它认为酋长的权威是建立在这种法律基础上的。这往往就导致了当地习惯的法典化。这样，殖民政府一方面再次肯定了当地的传统法律，特别是在一些民事案件中(比如家庭和婚姻习惯)，另一方面，在必须满足它自己的经济和行政利益的地方（实际上是指正在兴起的行政和商业城区），或在当地法律和它自己的道德规范、或像法国人所说的和“文明原则”产生明显冲突时，它同时又坚持要服从它自己的法律条文。

尊重当地的习惯并把它编成法典的确有助于巩固那些管理当地法律人的地位，也就是酋长和他们的走卒的地位，但两种互不相容的法律体系的一齐行动也导致了对这些习惯和传统的社会控制体系的腐蚀，因为个人可以求助于西方法律，可以跑到采取西方讼诉体系的城区去，从而避开它们。殖民政府常常把在城市、港口、矿区或欧洲人的种植园登了记的人们置于殖民法律成文法管理之下，并把他们与那些仍然服从当地权威的人们区别开来。如同比利时人在刚果规定的那样，前者取决于当地人要通过登记来证实自己的“演变”。

根据民法规定，每个刚果人在成年后，只要能

从他的训练和他的生活方式中看出他已经达到了某种文明的程度，证明他已配享受成文宪法中规定的权利和尽宪法中规定的义务，他就有登记的权利。

这一复合的二元性的结果是出现了受殖民统治雇佣的西方化了的新权贵，他们对西方的爱好、样式、方法津津乐道，并和农村中传统权贵的权力针锋相对。

（2）暂且不顾英国、法国、比利时殖民统治之间的巨大差别，所有殖民政府出于经济和官僚主义的原因都实行某种“区”的政策。它们想把村子聚集在一起变成更大的、所谓“区”的单元。在每一区里代表殖民政府的是区官员，他需要找到一个当地的、能在这个“虚构”的区一级上代表整个一群村落的对手来进行谈判；这就导致了“最高酋长”的设立和任命。当殖民统治极力要变得聪明些、开明些的时候，它就会尊重不同村落的共同血缘关系，以便正确地把它们并成区，因而实际上把原有的、但经常是潜在的部族间的分歧更清楚地区别了开来。把当地习惯编成针对每个“部落”的法典更加深了这些分歧，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部落间的紧张关系。行政上分而治之的方便和对土族社会尊严的开明式的尊重混合在一起，导致了多元的有效政策，它留下的遗产大概是今天非洲各国发展唯

一最大的社会障碍。

除了非洲东部和南部一些气候条件很适于欧洲殖民的地区，以及那些后来被征用和租去进行矿业开发的土地外，只要酋长们在收集税收、招募劳力从事公共工程上和它合作，只要他们促使自己的下属生产出口作物，殖民政府就十分乐意通过法律承认并保护“当地领土”，乐意遵守社区土地所有制体系。因为这些村落的社会组织一般都处于原始水平，所以就产生了这些社区的经济和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如何相联系的问题。宗教、社会、政治、经济行为相互影响的典型溶合没有在社区成员这方面形成效用合理的经济企业。既然欧洲的资本家没打算在沿海殖民城市这一保护区外做生意，那么商业线就当然全由另一类中介人来建立了。需要的是一批外侨，是些和当地社区进行交易，却和它们没有传统社会联系的人。特别是因为这种交易的本质是不平等的，因而是剥削性的。这些有时被人们称作“贱民”的中间商经常祖籍是外国人或是社会出身与众不同的人（比如亚洲人和黎巴嫩人），或是些少数民族部落成员（比如尼日利亚的伊博人），或是些由于他们的父母不是一族的才显得与众不同的人（比如克里奥尔人）。

这些买办群体的兴起使独立后建立的民族国家

已经很复杂的性质变得更为复杂了。我们将看到，它们虽然被排斥于正式的政权，但在经济上却是最强大的群体，他们需要通过贿赂、贪污等非正式途径把他们的利益表达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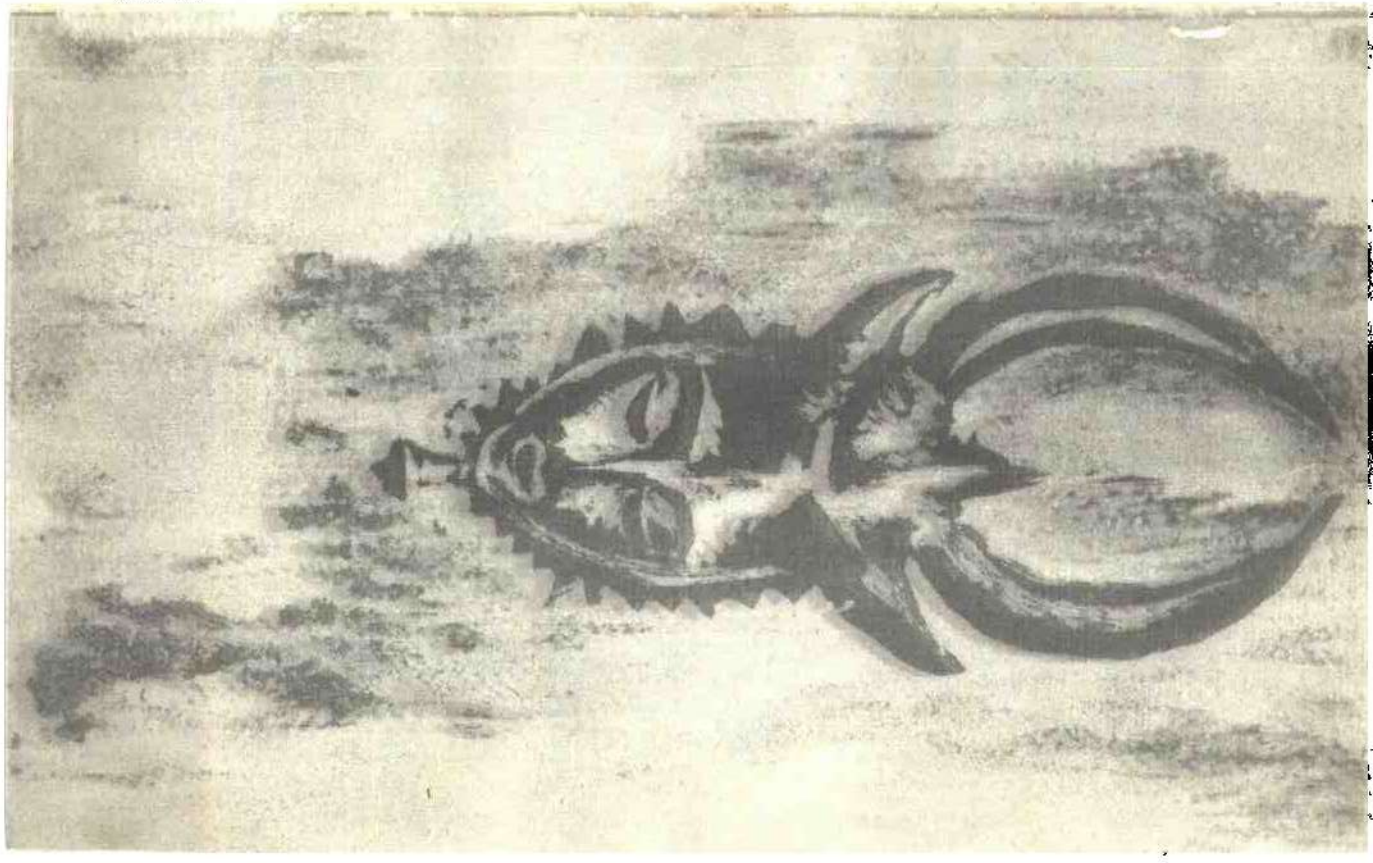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欧洲的价值与体制在殖民制度下的传播

在前一章里曾经提到殖民制度主要的两种形式重新组织了被占领的领土，以便把它们变成宗主国社会的恰当的附属物。但至此为止我们只讨论了第一种形式，即殖民地社会等级的重新组合，它的目的是协调殖民地和母国之间新的经济关系。

新马克思主义作家在欠发达问题上关心的是统治问题，他们倾向于只突出社会变革的这第一种形式；而“现代化”的理论家则对传播问题更感兴趣，这主要涉及第二种形式、即殖民地中价值观和社会体制的变革，以使它们和母国中通行的价值观和社会体制达成一致。

两种偏见都没有意义。任何社会都无法成功地统治另一个社会而不传播它自己的文化形式和社会体制，同样任何社会也无法成功地传播它的所有或大部份文化形式和社会体制而没有某种程度的统

治。

如同前面多次重复的一样，本书公开宣布的目的如果不是从理论上把这两种观点综合在一起的话，起码也是实际上把两者放在一起。但这样做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正象统治论理论家们所指出的一样，起源于西方的传播论理论本身已被歪曲成为统治辩护的意识形态了。

6-1 里格斯关于棱镜型社会的理论

我们之所以要岔出去谈人口问题，是因为它是现代发展中社会的一个典型问题。用“功能——传播论”的看法比用新马克思主义的“统治论”的看法更能确切地理解这个问题的原因、规模以及解决办法。如今在发展中国家里这一类的问题很多，它们是由于在组织和集中社会各种职能的西方办法和当地办法之间的冲突造成的。要从理论上正确地理解这些冲突的本质，就必须参考总的社会演变中各个阶段的概念，象本书前几章中所说明的一样。我们观察到，现代社会组织的特点是社会各种初级功能，即政治、文化、司法和经济的相对独立性，以及这些范畴中高度的内部差异。有如此高度差异的

社会一体化方式有赖于老式的法律体系的作用，这一体系的基础是普及了的、普遍接受的道德观念，以及把所有个人都包括在社会社团之内，使他们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殖民主义时期，这种社会组织是外加在没有差异的当地社会秩序上的，或是外加在有了某种程度的社会演变但差异还不大的当地社会秩序上的。

弗雷德·里格斯（Fred Riggs）在他的《发展中国家的行政管理》一书中对下列特点和冲突做了解释性的分析。里格斯采取了帕森斯把社会演变的模式看作是结构差异不断增加的过程的方式，他把当地的、几乎没有差异的社会称为整合的社会，而把现代有差异的社会称为衍射的社会。这些词是他从光学中借用来的。然后，他请我们设想一束聚合的白光穿透了一个棱镜，象一个五彩缤纷的彩虹衍射在一块幕布上。现在，在棱镜中有一段时间衍射过程已经开始，但还不完全（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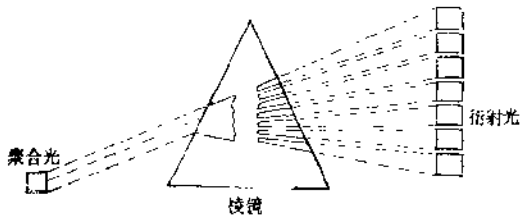

图6.1

里格斯用这个比喻想说明当代发展中社会是个典型的棱镜型社会，它同时具有整合型社会组织的因素和衍射型社会组织的因素。“棱镜型”一词意味着当代发展中国家具有最大的异质性，这些不同的典型因素相互重叠也最多。然后里格斯开始研究在社会各主要机构方面，即文化、一体化、政治和经济方面这种异质性和重叠的后果。在每个机构方面，这些后果都有“棱镜型”的结构特性和一系列从“衍射”的角度看来是典型的“问题”。

在本章的后一部份里，我要使用里格斯棱镜型社会的概念范畴，主要在它的轮廓和效果方面。然而，为了和本书中所普遍采用的折衷方法取得一致，我们不必严格遵守他的棱镜型社会理论。因为尽管他的大部份概念对理解当代发展中国家的特点和主要问题来说似乎很有用，但他的理论概括象所有功能主义有关现代化的理论一样是有缺陷的。这是因为功能主义者忽视了把发达世界和欠发达世界之间历史的和当代的结构关系考虑在内。这一缺陷在里格斯对“棱镜型”经济的分析里造成了特殊的不良后果，因而我们不必认真地去分析它的细节。里格斯对棱镜型经济的分析方法没有超出功能主义的观察，即（现代的）自主的市场原则和（传统的）社会、政治因素在价格的形成中都起作用。他论证

说，这一棱镜型异质性的结果就是价格的不确定性。他在任何地方都没分析这种历史造成的一边倒的、附属的经济结构，而这种结构在我看来是对价格不确定性的更准确的解释。

6-2 棱镜型文化：多种规范和无规范

文化领域里的前科学的与科学的世界观之间的共存与冲突是很典型的。这两种观点给人提供了完全不同的行动方向。

科学的世界观认为外部世界的客体化是最根本的。自然被看作是个“客体”，是“它”，它服从机械的规律，对“它”的了解使人坚信符合这些规律的、有目的的行动（即用原因——结果，方法——目的表示出来的行动）将产生可以预见的后果。在这个意义上，现代人的信仰体系是世俗的，也是理性的。或者说如果有人反对把“理性”一词的全部含意用于现代人的行动的话，那么更好的说法大概应该是现代人的行动方向是实用理性的，而不是价值理性的。

和这种看法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原始的、古老的人类世界观，它认为世界只能用神圣的、超自然的

和个人的方法来解释。人，自然和神都被认为是不可分割的。当有人说原始人类世界是“神圣”的时，他便承认了这种宇宙的统一性。自然看来不是“它”，而是“你”，是个象人自己一样的同类，有他的意志、感情、愿望、喜欢和厌恶。因而自然是不可测的、变化的、不服从某些机械的规律。所以也没有控制自然这回事。如果有人想让老天下雨，树木长大或粮食成熟，他就要去求它们，而且每当季节来临时都要不断去求。

法兰克福学派简单明了地把这两种形成鲜明对照的世界观所决定的行动方向的差异归纳为：“我”和“它”之间的关系以及“我”和“你”之间关系的差别在于当决定客体的身份时，人是主动的、操纵的和实验的；而当理解“同类”时，人却主要是被动的。对于主体“我”来说，后一种关系的目的不是控制而是交流。正是这种和自然的交流找到了使用魔法为其媒介。魔法一般包括仪式、口中念念有词或是通过一个物质的客体（符咒）把人的愿望投射到外部世界去，以便获得某种实际的目的。

由于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的特点十分个人化，所以人们认为长期的经验、特殊的才能或者属于特别受宠的血统的成员都可以改善和自然的这种“交

流”。因此，成功的礼仪和咒文都成了个人的“所有物”，被小心翼翼地保护起来，生怕被别人夺去。在原始和古老的社会里，不同的“术士”或“道士”、不同的血统和部族都有自己的魔法，有自己协调和自然的关系的方法。

尽管有些社会的演变已经远远超出了原始或古老阶段，但它们却仍有原有土著的世界观，欧洲人在他们的“征服”中遇到了这些世界观的上述表现。因为在世界各地、甚至在那些已经达到某种有史时代的社会里，人民大众仍然深深沉浸在这些原始的行动定向里。的确，象帕森斯指出的那样，中国和印度这样的在哲学上取得了突破的历史文明的不足之一正是：把目不识丁的农民大众和低层城市阶层组成了有关的社区，这些社区阻碍了这些文明进一步的演变。使用魔法作为协调和自然的关系的方法，从而获得实际目的，这一作法在发展中世界里过去是——在不同程度上现在也还是——到处盛行的。

玛丽·金斯莱（Mary Kingsley）在写到西非时坦率地说：“为生活中的任何事情和愿望都要念符咒。”杰荷达（Jahoda）在谈到加纳时指出，“这种信仰遍布整个社会，连大学生也包括在内。对超自然法师的顾客所做的研究表明顾客中相当一

部份是文人学士。”

上述观察指出如今在同一社会里、甚至在同一个人身上就共存着科学的和前科学的行动定向。象杰荷达和里约德（Lloyd）都论证过的一样，使用工具的魔法并不一定是用来代替理性的努力的。当一个学生对他的考试结果心怀不安时，他可以去询问一个“算命先生”，同时他也可以勤奋地学习到凌晨。举另一个例子来说吧，为保证粮食收成，非洲农民习惯于认真履行宗教仪式，例如跳一个多产舞蹈或念一段符咒。被他们本国农业发展官员说服后，他们可以采用各种“科学改良了”的种子和肥料，但在很长时间里这后一种技术还不能代替前一种仪式，还不如说后者和前者一起被采用。当里格斯把多种规范说成是棱镜型社会典型的特征时，他引证的就是这种文化领域里不同的行动定向的共存。

只要棱镜型社会里的人能从物质上和心理上同时采用这两种行动定向，即魔法和实用理性，这两种对抗的定向就可能被认为是既不冲突也不惹人担心的。然而，在大部份情况下，这两种对抗的行动定向和它们潜在的价值前提在多种规范的共生里是无法结合在一起的。

如果读者回想一下第二章我们讨论过的文化进

化的话，他一定会记起前科学的和科学的行动定向是和许多有关物质和人类现实的根本认识和信仰紧密相关的——确实也是它们符合逻辑的延伸。从这些认识中产生出来的价值观不仅指导人们在物质世界中的行动，也是人们社会秩序的基础。也正是这些社会价值观证明了在棱镜型社会中它们是无法结合在一起的：欧洲人带来的普遍性道德概念到处都和当地人的特殊性价值观相冲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酋长们高高在上的神圣地位、或是和原始的对亲友的义务都是互不相容的；妇女的平等地位以及与其相当的一夫一妻制的价值观证明和原有的一夫多妻制是无法共处的；基督教信仰一个"超验存在的上帝"似乎也和多神的崇拜是不相容的，等等。我这里故意用了"似乎"一词。因为究竟是接受欧洲"现代"文化体系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自发地感到存在这种不相容性，还是由于殖民政府偏好于把一切它认为不符合文明"原则"的做法都看作是不合法的，所以才引起了这种不相容性，这是个可以讨论的问题。无论是什么情况，只要出现了不相容性，多种规范就导致了无规范，导致了规范和价值观上的骚乱的不安感。不安感又引起了道德和感情上的紧张，又导致了某些形式的心理和社会调整。我选择了三种心理和社会反应的例子来进一

步研究，但我绝不是想说只有这几种形式，这就是秘密社会、强化了的魔法和巫术以及崇拜。

秘密社会

在非洲，在欧洲人到来之前，部族的文化和结构以及年青人在这些文化和结构中的社会化（被称为入会仪式）都不是“秘密”的。它们之所以变成这样，显然是为了保护和保存当地的文化和结构不受欧洲文化和机构的侵入。但是，保密的潜在作用远远超出了表面的目的：它使得个人能在同一社会世界中严格地隔离互相冲突的西方和传统方式。因此，人们既可以参加传统的也可以参加现代的世界，而不用担心在社会上暴露出他们的矛盾。

这种有效的社会隔离有助于个人在头脑中把这些矛盾着的信仰和做法分开。因此这些相互冲突的行动和它们潜在的价值观的心理分隔在这些秘密社会的形成过程中找到了社会结构的出路。比如，迄今为止，在非洲国家里，一个棱镜型人物完全可以，在心理上也能够，在星期天去基督教堂做礼拜，而在下个星期三去“灌木丛”里参加秘密社会的献祭仪式，即使他的朋友和他的敌人一起参加这两项活动他也无所谓。个人思想上的冲突则被缩小到了最小程度，因为他知道在社会上的暴露以及因

此而来的社会控制的有效行动都被保密挫败了，丛林是不会，也永远不会暴露其秘密的。

加强了的魔术和巫术信仰

如果说由于很明显的原因有关秘密社会的消息非常少的话，那么有关魔术和巫术信仰的著作却是非常丰富的。有关殖民制度下和独立后的发展中领域里的人类学著作经常指出，当飞快的社会变革的影响作为西方化的结果散布得极广时，魔术和巫术（所谓的“黑人魔术”）信仰的影响也增加了。

相信魔术和害怕巫术都是同一信仰体系的表现形式。两者都是理解现实的前科学的企图。但是，魔术是用来和外部世界进行交流的，以期达到某种实用的目的；而巫术通常被认为是破坏性的活动，因而相信巫术可以帮助某人解释他的不幸和失败。因为相信巫术的本质在于人们相信他们受苦的责任在于某种邪恶的权力，而这种权力又体现在他们之中的某些人身上。因此相信魔术和相信巫术都是用来帮助个人去应付捉摸不定，前途莫测的世界的。在飞快的社会变革时期，比如在殖民制度和西方化以后所产生的社会变革时，当不熟悉的和矛盾的社会情况和事件激增时，个人就需要更经常地依靠这些传统文化向他提供的心理安慰手段。顺便说一

句，人类学家在世界各地所做的研究结果都证明了这一假设。

今天在非洲，超自然法师的数量确实以惊人的速度增长，这证明他们的生意是非常赚钱的。在大部份非洲国家居民的各阶层中——包括职位很高的政治家和领导人——为了各种各样的实用目的，如得到一所房子、一个职位，或职业上得到提升到得到好的考试结果，或者票箱里的选票，去向“算命先生”、“穆斯林先知”、“巫医”等等咨询已是司空见惯。

进城的移民以及在城市化过快的地区的城市生活所引起的压力又大大增加了个人面临的无规范情况。莱德费尔德（Redfield）研究了中美洲社会过渡的过程，他发现了我们总设想的必然结果，即相信用魔术和保护性魔力来反对巫术的人在城里比在农村要多。

相信魔术总的说来是完全无害的，而相信巫术却可能是很危险的，因为当出现社会紧张时，检举巫术可以成为受威胁的社区用来保卫自己的价值观、加紧团结、反对有人越轨和背叛的武器。

对相信巫术在处理紧张状态时的一系列作用要有全面的看法，为此有必要从心理、文化和社会结构这三个不同的角度来分析这一现象。

心　理

在这方面，相信巫术有个导泻的作用，它既可以是个人的麻醉剂也可以是他采取侵犯行动的催化剂。

谴责某人是另一人受苦受难的根源，特别是当此人因这方面的原因而不完全是人的时候（既然巫师被邪恶的权力附身，他就被认为不完全是人），当然提供了很大的心理安慰，特别是因为传统社会平等地给与了另一人一系列的解邪药；这个人可以服很多药，戴上护身符或各种保护符，或者去朝拜反巫的神殿。但是，解邪不仅反对个人来说是个对付变化所引起的紧张的心理手段，而且在一个成员之间一般不允许使用直接挑衅行动的社会里，检举巫术可以成为对付侵犯行为的主要工具。克鲁克霍恩（Kluckhohn）对北美那伐鹤印地安人的分析证实了解邪和对受控巫师的审判在社会激变和不平衡时期都增加了。

文　化

象菲利浦·梅耶（Philip Mayer）指出的那样，巫术之谜在这里可以是个宇宙论的器械。一个社会通过坚决果断地把人们受苦的责任和罪孽置于它的道德秩序之外就可以保持这一道德秩序完整无缺。把各种罪孽和不幸都归于巫师，祖宗们的灵魂

可以始终保持是善良、仁慈的。同样，即使面对着巨大的实证的矛盾，通过求助巫术，一个社会仍可以继续对它的规范的便利、它指导实践的规律以及它赖以生存的技术充满信心。收成不好的耕种方法、治不好的疾病、甚至导致大量死产的习惯的分娩办法都可以不被怀疑，因为永远有巫师在那里挨骂。

社会结构

在这方面，信奉巫术可以有助于支持一个社区的社会组织，因为它可以为特别压迫下的那些结构关系提供马威克（Marwick）称之为“社会压力标准”的东西。由于历史条件发生了变化，各种角色的承担者之间产生的冲突不复存在了，它表现为对巫术的谴责，因而使结构组织本身不受攻击。把巫师和他/她的谴责者之间的关系暴露出来，我们便可以看破巫术之谜的控制紧张关系的作用。如在非洲一夫多妻的社区里，经济条件的变化和其它文化的传播似乎使朝着一夫一妻制的家务的过渡变得势在必行，今天对巫术的谴责更多地是在几个妻子之间发生的。同样，母系血缘血系似乎成了紧张关系的根源，因而也成了谴责巫术的对象。由于有了财产和酋长地位之争，现在一个人的忠诚既要分给自己的孩子又要分给自己姐妹的孩子。奈德尔(Nadel)

发现在苏丹南部的梅萨金人中谴责巫术的事经常发生在一个人和舅舅之间。马威克在他在塞瓦人中做的实地调查中也报道了一个类似的结果。

在另一个洲的印度也是一样，也有巫术之谜是用于完成控制紧张关系的记载。斯卡莱特·埃波斯坦(Scarlett Epstein)发现随着妇女成为放债者后，控告巫术的数目就上升了，这是因为妇女放债使传统的价值观和新经济体系的价值观之间产生了冲突。

菲利浦·梅耶简洁地总结了巫术之谜的社会结构作用，他说在声明“某人恨我”和声明“我恨某人”之间没有多大区别，前者是控告巫术的核心，后者是承担过了时的关系义务的人们真正想说的。

控告人和被告人之间的关系只是信奉巫术的社会作用的一方面。研究一下一个社会经常选择哪类角色和人物当作控告巫术的对象，看看这些控告的具体言辞都是什么也是有用的。经常是，被告人被许多人认为是个社会上的异常分子。因此我们可以了解到一个社会中哪些规范和价值观格外受到了压力。一个恰当的例子就是在十六和十七世纪时欧洲和北美对巫师的审判。在基督教改革后那些动荡不安的日子里，控告巫师时都是用控告异端邪说的言辞来表达的，德国的路德派牧师都习惯于说：“巫术和异端邪说并长”。在随之而来的对巫师的疯狂

迫害中，天主教徒和新教徒都用巫术之名来揭发自己教会中的持异端者。历史学家特莱沃·路帕（Trevor Roper）对欧洲的疯狂迫害巫师的活动做了个有用的调查，他总结说十五世纪六十年代时疯狂迫害巫师的活动既不是新教也不是天主教的产物，而是两者共同的产物，或者准确地说是它们之间冲突的产物。我认为这就是菲利浦·梅耶看作是相信巫术的实质的东西，也就是说它的作用在于表明了社会团结，因为它从内部找出并摧毁了敌人，这些是大门里面的叛徒。

如此看来，信奉巫师无论何时何地都有。从社会学角度上我们可以把非洲人信奉巫师和中世纪后期欧洲人对巫师的疯狂迫害相比，也可以和麦卡锡主义、和鲍威尔主义等相比。伊诺克·鲍威尔（Enoch Powell）在1972年11月18日的一次讲话中无意地却预见性地直接谈到了“我们大门里的叛徒”。我们现在也懂得了为什么在社会变革时期对巫师的迫害总是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增长：“那么，随着人们觉得基本感情、价值观和利益遭到危险时，对巫师的迫害便应运而生。”

在传统社会里，控告巫术完全可以起到控制紧张关系的作用。因为过去每一例对巫术的控告都被人认真对待，每次申明在社区眼中都要用毒药判决

的方法予以证明或否认。如果毒药判决证实受控者有罪，他就真的要受到迫害，但如果证明他无辜，那么提出申明的人将同样受到严厉的制裁。这样，毒药裁决便把信奉巫术控制在可操纵的范围内，因为只有在极罕见的情况下，一个人才敢控告另一人实施巫术。

然而，今天这种传统的对付控告巫术的办法被现代“衙射”政府禁止了。它的结果是引出了多得不计其数的和无法解决的私下小规模地迫害巫师活动，助长了解邪和各种其它防巫形式。费尔德在报道加纳一个阿散蒂人地区时指出在一个很小地区的二十九所神殿中有二十一所建成的时间都不到十年。所有的神殿都是私人占有的，都赢利。

对独立后动荡不安的那些年代里雨后春笋般冒出来的许多寻找巫师者和迫害巫师者所领导的运动也可以这么说。神奇的预言家和神医目前正在非洲各国游历，以扫除巫术，这本身是个能赚大钱的生意，它包括一大串神的关系和魔法。

同样，也可以用类似的语言来形容新的教派、“信仰混合”的教会和“土”教会数量的飞速增长以及它们日益扩大的声望。新教派都承认基督教的上帝，但善长于通过通灵的教士来行医和抵制巫术。劳埃德1955年时报道说在阿克拉有十七个这样

不同的教派，但当我1971年访问这个城市时，我发现它们的数量增加到了三百余个之多。

各种崇拜

这使我们要直接讨论一个调整无规范的第三种心理和社会形式，即“宗教崇拜”。

在某些方面，各种崇拜可以同殖民地和前殖民地国家中的所谓“土”教会归为一类，因为它们首先都企图把学来的西方基督教的成份和当地人民更加广泛的宗教灵性感受的成份混合起来。在我看来，各种崇拜和土教会之间的差别只是“热情”、狂乱和歇斯底里的程度，歇斯底里等行为通常只和“崇拜”一词有关。

崇拜过去被称为“下层社会的宗教”，因为它总倾向于在那些感到自己在受压迫并渴望解放的人之中冒出头来。它能在殖民地国家的居民中兴旺发达起来是不足为奇的。除了把西方宗教和当地宗教混合起来这个表面的目的外，在殖民时期的崇拜还有重要的政治和社会作用。在殖民制压迫下，崇拜是个一体化的工具，它把分裂的不同社会单元（比如根本不同的村庄和部落）统一起来，重申它们共同的种族价值观，以对抗欧洲人的价值观，重新竖立自己的尊严，向白人的种族主义挑战。崇拜是要

从白人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即经常导致了——哪怕是不合理的——各种形式的“太平盛世的”梦想。崇拜的人希望太平盛世的到来，他们在期待时会摧毁自己的粮食、牲畜和生活资料。一个举世闻名的例子是美拉尼西亚人的货船崇拜，它之所以被这样称呼，是因为原先的人们坚信满载白人货物、但没有白人的货船定会到来。因此，殖民地区对太平盛世的崇拜的主要作用如果不是它要表达的主要目的的话，在于在高度紧张的情况下“表达社会和道德团结以及独立。”这种情况是由疑问所引起的。这样，崇拜就把原先根本不同的互相敌对的团体联合了起来，形成了某种反对殖民压迫的政治统一体。在殖民地国家中，许多民族主义的独立斗争都是从崇拜中诞生的。彼得·武斯莱（Peter Worsley）在他写的有关崇拜的杰作《号角即将吹响》中的见解非常贴切，即崇拜的发展总趋势是从世界末日的神话中来，到世俗的政治组织中去。

“当世俗的政治组织代替了太平盛世的幻想后，在世俗政治时期还存在着的崇拜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失去了它们的动力。它们失去了革命活力，变成被动的了。太平盛世的日子被远远地推到遥远的未来。我主的王国是要来的，但不是到地球上来，而是到另一个世界上去了；那些忠心耿耿的人是要

进上帝王国去的，但无须此时此地用他们有力的右臂去为此而奋斗，只需要把日子过得安详、有道德就行。”

这一见解在当代发展中国家的背景下非常贴切。崇拜失去了它在过去的政治舞台上的政治作用之后，但同样无规范的弊病仍未解决，如果说更增加了的话，那就是崇拜现在落入了一个差异更大、更加专业化的具有衍射社会的各种宗教特色的俗套。崇拜被冲淡成了“土”教会，专心致力于它的顾客的精神幸福。尽管它还继续行医，还反对巫术，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比我们的宗教流传更广，但由于失去了它的政治作用，它便不再是一种社会抗议的形式。恰恰相反：土教会和土教派在这个使人有强烈感受的激变、不安全和忧心忡忡的时期给个人提供了心理上的安全感；给个人的失望提供了非理性的解释（实际上，这种失望从个人的角度上是无法合理地解释的，因为这种失望一部份是由内部的极端不平等和经济停滞不前所引起的），它从理性的社会分析和革命的抗议中分走了力量。

随着独立，引起崇拜增长的无规范的弊病并没有消声匿迹。因此，崇拜以非政治的教会和教派的形式继续泛滥。崇拜不再承认有必要团结起来反对一个一目了然的压迫者，它分散为许多小型的会

众，重新分裂了，互相敌对，反映出社会中深刻的部落和部族的分裂。

6-3 棱镜型社会的社区：多种地方自治、集团派、贪污受贿

“社会”一词的准确含意——我们用的是帕森斯的定义（请见前面第二章）——是一个人们互相作用的体系，其特点为有共同的成员的定义，以共同的价值定向为基础，表现出有较高程度的自给自足。

由于帝国间的争斗、行政管理的便利或传教的竞争，欧洲的占领者创造的殖民国家只是些地理上的符号，和原有的“社会”根本不一致。这些地理符号经常包括几个“社会”，即几个原有的自给自足的部族和村社；在其它情况下，这些地理符号的边界正好横切过几个真正的、原有的“社会”的领土界线。独立后新兴的民族国家实际上还是这些地理符号，但这回被民族尊严和国际承认的神话掩盖了。

因而如果我们不得不具体地描述一下“一体化”结构的实质，即社会社区、当代发展中国家的实质的话，我们必须承认这些国家的大部份都不是

由一个“社会”，而是由许多“社会”组成的。为了避免用词上的混乱，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在接触到每一个发展中国家里真正的原有社会集群时，都宁愿用“社区”一词，而不用“社会”一词。因此，许多作者都认为发展中国家社会的特点是“多种公社制”的。有时候他们也讲“多种社会”，以此来表示在一个国家内存在一切恰当的社会学报告称为几个原有社会的东西。

然而，一国内存在几个社会只是在涉及当今发展中国家时使用“多种公社制”一词的原因之一。还有另一个有关的原因：完全分化了的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们都是些“群众”社会，这意味着社会社区（尽管它很大）的所有成员都能参加本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各种文化形式，因为有文字、广播、报纸、以及运输和流动的各种物质形式。换句话来说，因为有大众传播，所以社会社区的每个成员都能被动员起来。而在“整合”的社会体系中，大众媒介不存在，因而居民显然没被大众传播动员起来，他们仍然分散、孤立于各个小小的社区里。

里格斯劝我们相信棱镜型社会是个符合逻辑的中间阶段，其中“大众媒介和广泛的基础教育的引进部份地动员起了居民。但是群众同化于权贵的象征体系的速度比被动员起来的速度要慢。因而在社

会中会出现几个大社团。一个社团的权贵占了主导地位后，“分化”了的或“异常”的社团中的对抗的权贵无法接近统治的权贵，于是就展开了各种形式和各种程度的敌对行动，从麻木不仁、不进行合作、贿赂、破坏直到公开的暴力行动和革命。”

在给多种公社制国家里的这些社区的结构组织下定义时，里格斯引用了帕森斯的三个模式变项，它们在描述散开的和分化的社会间的（或象里格斯所说的在“整合”的和“衍射”的社会间的）结构组织上的极端区别时是非常重要的。这三个模式变项是，

（1）功能弥散的对功能特定的

（2）特殊主义对普遍主义

（3）素质对成就

功能性弥散的对功能特定的

读者可能还记得这对模式的更替指的是任何一个结构中各种行动的范围。在功能弥散的结构里，宗教、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之间没有显著的区别，是在相同的互相作用的背景下同时进行的。在功能特定的结构里，角色关系的范围是有限的、有清楚规定的。

里格斯说在棱镜型情况下，我们遇到的典型社会结构的功能比现代组织的功能更为分散，但同时却又比传统的村社或扩大了的家庭团体的功能更为

特定。因而里格斯把这种结构或社会集群称为“多功能性”的。

这种多功能性的例子有中世纪的行会和当代发展中国家的外侨社区的社会组织，比如印度尼西亚的华人商会、东非的印度人组织、西非的黎巴嫩人组织、以及各种各样的城市宗族协会。这些多功能性的集群显然是为了促进它们成员的经济利益才成立的，但也迎合了个人更广泛的需要：教育上的、娱乐上的、社会一体化以及宗教上的需要。

有关非洲城市宗族协会的演变史、功能和规模的研究做得很透彻，材料也很多。这些研究多数是以更普遍的对非洲的城市化和农村——城市移民问题的研究为背景的。作者们一般都承认多功能性的宗教协会有助于填补传统的“整合”世界和现代的复杂世界之间的差距。因为这些协会主要被看作为过渡阶段的个人提供了两个基本需要：通过帮助个人保持他的个性和从属感，经常和他自己部族的人接触，重申他传统农村老家的价值观，传播从家里来的消息和组织传统形式的娱乐活动等办法，这些协会为他提供了安全感。同时它们也使新来者习惯于城市的行为方式，教他怎样穿过城市原子化了的社会关系的迷宫——帮他找工作，找房子，或借款帮他立业、以及教他怎样安排开支和算帐。更重要

的是这些协会是供了那些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的新城市还缺少的必要的福利服务。比如，这些协会可以照顾失业或生病的人，可以想办法帮忙为死者的葬礼和子女的返乡付款。

在其它发展中国家，有关这种多功能性的自愿协会的作用的材料要少一些，大概是因为它们在过渡情况下不显得那么突出。

多功能协会能把传统的和现代的世界结合在一起，能方便从农业国到城市工业国的转变，因而证明自己是有巨大意义的。但象人类生活中的其它事情一样，每一项成绩都必须付出代价。有些宗族协会尽管在肯定其成员的传统和地区个性上很成功，但却阻碍了更广泛的民族社会的创立。虽然它们缓和了社会过渡太快所造成的结果，但也可以说它们阻碍了当地社会过渡的进程。我们在下面的例子里还要看到、一个过份有效的中间结构能有助于巩固一个实际上是不平衡的、完全歪曲了的社会结构，因而阻碍它进一步的进化和进步。

特殊主义对普遍主义

标志着两个社会极端（即"整合"的和"衍射"的）的任何一极中典型社会结构的特点的第二个有关的模式变项是：特殊地执行规范和普遍地执行规范的区别。

这一对更替模式也是两分法的。它很适合于“整合”的和“衍射”的模式，因为原始社团的约定俗成的规矩很清楚是特殊的，而现代社会正式的法律规定则明显是普遍的。里格斯提出：“中间型的执行规范是有选择性的，当一项规范被特殊地引用来歧视社团的所有成员时、它就是被选择性的执行了，但是只要它对这个社团的任何人都不歧视时，它就是普遍的。”

我认为给“选择性”下个更好的定义的办法是把它朝反方向转过来：选择性执行规范指明了一种社会情况，其中普遍的道德标准被特殊地执行了（即只对一个有限的社会自己人团体）。选择性上常用的例子包括所有形式的种族、部落和部族歧视。我清楚地记得我的一些西方医生朋友们在西非的一所医院里遇到的困难。他们曾在那里企图教会当地的护士们用护士职业的道德标准和要求，对待所有病人，而不考虑他们的部族背景，结果是不成功的。医生们最后只好决定把医院用药方面治疗的任务都委托给病人的家属。

素质对成就

最后、第三个有关“整合”和“衍射”社会之间的典型结构区别的模式变项是：作为角色、来源和地位的分配原则——素质对成就。

在原始"整合"社团中、权力、财富和威望的社会来源是典型地建立在素质的基础上的(比如性别、年龄、祖籍、血统等等),而在现代社会里,这些社会来源显然是建立在成就的基础上的。此外,社会各制度领域的区别和分层的完成原则使个人可以在任何一个领域中社会等级上上升或下降(比如说经济),而不必在其它领域中同时升降。与之形成对照的是,"整合"社会。有个典型的社会价值的凝聚作用,所以权力最大的经常又是最有财富和威望最高的。

棱镜型情况里的素质与成就之间的符合逻辑的中间阶段又是同时实行这两个原则(即素质与成就),即素质表现为权贵地位的候选资格只限于社会中的某些部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团体,或者其它小团体,而成就标准则适用于在权贵团体中更进一步来分配各种地位。里格斯主张用成就一词来形容这种分层的棱镜型原则。

在这三种"中介"型的模式变项——多功能性、选择性和成就——的帮助下,我们现在可以来描写一下发展中国家里的典型社会组织了。通过有趣的语义的巧妙措辞,里格斯提出应该用集团派(clect)一词。这个词是集团(cliques)和教派(sects)的语义配合。集团派是一种社会组织的类型,它把整合社团和衍射组织的结构因素都折衷地联合在了一起。

集团派社会组织是典型的棱镜型组织，因而是当代发展中国家多公社制构成的自然对应物。

每个集团派都从特定的社团中吸收成员；它有选择性地对这个社团的成员执行它的规范、它的多功能目的既包括公社定向，同时也包括表现其它功能的诸如：经济、宗教、政治、教育、或是社会的目标。

这样，集团派既反映也加深了社会中原有的社会分裂。它阻碍了社会的进步，因为它中止了社会一体化功能朝着制定社会共同体方向的变化，而社会共同体应该和民族国家的规模一样大，与现代化的要求相一致。

贪污受贿

如果说集团派是棱镜型社会中多公社制自然而然的对应物，贪污受贿就是伴随这两者的弊端。因为在发展中国家里，贪污受贿是社会秩序整合得不好的结构之间的协商手段。

我想把贪污受贿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典型问题来研究，但这并不意味着我认为在发达国家里就没有贪污受贿了。这里只举两个近年来令人瞠目结舌的头版头条的例子：美国的水门丑闻和英国的鲍尔逊事件，这两件事情发生后，没有几个人还愿断言发达国家里没有贪污受贿了。但我的论点还是在当代发展中国家里的贪污受贿要广泛得多、更多地涉及到

每日生活方式，它造成的经济生活混乱的程度比在发达国家中要大很多。

同情发展中国家的观察家们惯于指出贪污受贿的真正概念包涵一个法律上的标准，它自己在西方也是随着现代国家的充分发展和现代合理的科层体系的巩固才出现的。他们论证说字典里对贪污受贿下的定义是："不合法地获得钱财和工作"或"使用公共资源来谋取更多的私人利益"，这就是假定在政治和行政管理功能之间，在公共和私有资金之间有区别，而这些都只是现代科层国家的特点。据说：这就是为什么这些在欧洲进行了几百年，不只在十九世纪后半部才被艰难地、慢慢地挤出去的活动在当代发展中国家引起了这么多义愤，收到了这么大注意力的原因。（比如说詹姆斯·斯科特在他早期的有关贪污受贿的著作中就采取了这种立场）

毫无疑问，这种观察是正确的，但这一理论根本无法帮助我们解释客观的贪污受贿实践，而发展中国家那些政府所急于寻找的正是这种解释，因为它已经接受了现代的法律标准。在当代发展中国家中，贪污受贿已经成为多种调查委员会的主要原因，人民不满的焦点和军事改变的几乎用旧了的口实。

这里我想论证当社会生活的组织正在经受从里格斯称为比较"整合"的状态到更加"衍射化"的社

会状态的转变时，广泛的贪污受贿就会到处冒出头来。更确切地说，贪污受贿是与社会演变后几个阶段中的间断相伴而来的，当经济分化以及伴随它的综合机制——金钱和市场——积极投入工作时，它就出现了。金钱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因为只有随着金钱的引入，物质强制作为影响手段才被贿赂取代了。

这个演变过程中的间断可能是因为过程太快所造成的，就像欧洲和美国在工业革命时期时一样，或者是因为社会组织的先进形式（即更“衍射”或更“分化”的）是外加在不太先进的社会组织形式（即更“整合”的）上的，这种典型的例子就是殖民制时期和其后的发展中国家。因而尽管基本上相同的贪污受贿活动在早发展和晚发展的国家中都有，但贪污受贿的根子却是不同的，正是这种不同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我认为是当代发展中社会中比例更高，规模更大的贪污受贿。

至于发展中社会里贪污受贿的规模。它就象罗纳德、莱斯和埃德加、西姆金斯在一本与西非的书中简洁地阐明的一样：“总的说来，几乎没有什么能被买走、能被敲诈的东西没被敲诈走。”贪污受贿席卷生活的一切领域，触及所有人：病人在医院向护士们行贿，让他们递过来个便盆；违犯交通规则的人向警察行贿以便不付罚金；税收员把他们个人捞

“外快”也说成是国内税收的一部分；地方议员把合同签给他（或者他的家族）有财政利益的公司；教育官员把政府的奖学金发给他的表兄弟；政治候选人把整个选区的选票都收买了下来。这个令人难忘的单子马上给我们指明了一件事情，即贪污受贿行动有许多种，因此一个有关贪污受贿的正规理论就应该把它们区分开来。

首先让我们确切地给贪污受贿下个定义，因为社会学分析不能满足于一个外行的定义，把这一现象说成是“不合法地获得职业或金钱。”我们要在理论范围内给贪污受贿下个定义，我们曾许诺在整书中都遵守这一范围。

如果有人还记得有关社会分层的素质和成就的原则的异质性和重叠的讨论的话，他一定记得角色和酬赏的分配在小的、同质的“整合”社会体系里和在大的异质的“分化”或“衍射”社会体系里是不同的。我们发现在整合体系中，由于各种功能的整合，因而也是各种社会角色的整合，各种社会酬赏也都粘合在一起，在这些社会里权贵们显然控制着政治权力，经济财富和社会威望这三种社会资源。然而，在演变范围的另一极，各种社会功能的分化造成了各种社会角色的区分，因而也造成了权贵们的区分，以及与其相应的社会酬赏的分化，政治权

力主要归政治权贵，权威和声望主要赐福于宗教领袖和知识权贵，行政管理的角色得到的酬赏是固定的工资和安全感，经济角色分到的是经济财富。

从社会学角度看来，“贪污受贿”从最广义上讲可以被看作是社会酬赏中的一个交易过程。因此，通过这个过程，权力可以用来换财富，财富换威望，威望换财富，财富再换权力。对这种交易的需要深深扎根于“棱镜型”情况中，这里由于整合社会体系和衍射社会体系的因素重叠，混杂的原因，演变过程中有间断。

当然这种交易是在不同水平上进行的，接受贿赂的人和行贿的人之间（即在用权力换财富和用财富换权力的人之间）的动机也不一样。一个有关贪污受贿的正规理论应该能使人清楚认识到这些区别。

首先，我们可以区分出制定法律和执行法律这两级上下不同的贪污受贿形式。前者是：“高级”的贪污受贿，牵扯到政治家、政党官员和行政机构的高级职员。后者是实施法律这一级的贪污受贿，牵扯到低级的行政机构职员。在这一级上行政和大众之间的接触是最多的，出现的贪污受贿的量也是最大的，尽管在更高的级别上，造成的损失和牵扯的金钱数目都会大得多。

其次，我们可以逻辑地区分出受贿（或要求贿

赂）和行贿。

我们从图表中可以看出这两条轴线的配合提供了有关贪污受贿的压力、活动以及人员的四种合乎逻辑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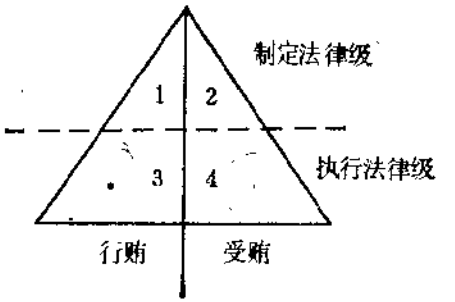

图 6.2

制定法律一级上的贿赂：边际经济权贵的非正式影响。斯科特在我们前面说过的文章中举了两个很有益的例子，正好证明了这种贪污受贿是什么东西，证明了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它都如何以差不多的形式出现的。

在英国，整个十七、十八世纪中，下层、富有的绅士阶级和上升的商业名流都可以通过从国王那里购买贵族爵位，或者特别在后来通过购买有名无实的市镇的议员席位买到政治权威的地位。

贪污受贿是某些团体的一种非正式的政治影响形式。这些团体有很多财富，但由于某些原因，它

们没有或者还没有合法的接近政治舞台的途径。

英国的工业革命使得有新来源的新团体迅速上升，它们自然企图在政治领域里起实际作用。同时，政治体系没有跟上这个新形势，因而没为新团体利益间的连接提供合法的、令人能接受的办法。所以它们只好等着负责的、复杂的政党的成熟，等着议会民主的毕业。

在当今不发达国家中，占有财富和能接近政权之间的矛盾是不同的。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殖民制度和资本主义的国际化影响到了本土社会结构的发展变化，人为地引进了一些由不同部落、部族或种族出身的人所组成的经济权贵（殖民企业家），作为中介人或“买办”进行活动。这样，殖民制度就帮助哺养了多公社制的社会，在这种社会里，大量的财富都掌握在一些团体手里，他们成为长期被故意挤在边上，比如那些部族或种族上明显区别于别人的团体，或是可能因为暂时的不幸被排挤到边上去的，比如那些在等着轮到（或重新）执政的少数派部族。更糟的是外国的商业和工业利益经常统治着不发达经济，而这些利益也通过贿赂寻找不合法的连接。

有些历史学家认为英国十七、十八世纪时贪污受贿的增长是一个没有调整好的社会体系中控制冲

突和紧张关系的一种形式。这就曾是亨廷顿的观点。他认为，暴力和行贿都是非法地向体系提出要求的方法，而行贿要和平些，在它能成功的地方，它起的是个稳定性力量的作用。只要掌握财富的权贵能用向政治权贵行贿的办法来满足自己的要求，他们就不太倾向于用他们的金钱去资助推翻政治制度的暴力企图。

制定法律一级上的敲诈：政治权贵巩固了权力。现在让我们转向政治家和高级文官。我把这两者都归到了制定法律这一类，因为高级文官在某种程度上卷入了法律与政策的制定，而且特别因为在发展中社会里，由于我们下面将要讨论的原因，在政府的最高阶层中政治功能和行政管理功能之间的区别是很小的。实际上，官僚权贵就是政治权贵。

在谈到政治家时，头脑里出现的贪污受贿的最常见形式就是选举时的贿赂。选举是行贿与受贿的代表作。为了得到权力，保住权力，政治家们有时要向全体选民行贿。这一现象在所有社会的现代化时期都出现过，而不仅仅是在当代的发展中社会里才有。选举中花了大笔钱财的纪录保持者仍是十九世纪的英国。莱斯和西姆金斯在一份详细的有关英国选举受贿史的报告中揭露了这些事情。比如1880年

的选举就花了300万英磅。1883年的反贪污和非法活动法对这些活动治以严刑，因而结束了这种情况，1883年选举的开销降到了78万英磅。然而，反贪污法案实际上在十九世纪初就由议会通过了，但是完全无用。只是当选民们都成长起来，政治上成熟起来，负责的、无可指责的政党出现并体制化了以后，才建立了一种正式的选举行为规则，它才结束了英国漫长的贪污史。

在当代发展中社会里，西方的政治体制如普选、自由竞选、政党和“议会民主”都是从上面引进的，可以说像是殖民地的告别礼物，它们和人民大众的政治文化并不特别协调。因为没有受过教育，选民大众不大会理解它们在新的民族中的政治权力和义务，或者不大会理解一个选举诺言和另一个选举诺言有什么区别。但因为穷，他们却很理解金钱的语言。

然而，选举本身还不是政治家们需要钞票的唯一原因，它们不常举行不能因此受指责。

不如说，这第二类的贪污受贿植根于发展中社会里政治秩序的“棱镜型”本质，在这里是个人集团，而不是正式党派，在互相竞争。在向现代化过渡的社会里，包括十七、十八世纪的英国，老板和顾客的关系是政治结构的基础组织。在过渡时期，当以

传统地位为基础的权利受到了侵蚀，而新的体制秩序还远未牢固建立时，个人的社会环境就缺乏稳定性。个人的安全朝不保夕，财产也没有保障。在没有稳定的前程和非个人的坚强的体制保护时，权威就始终是个人的，而没有任意性和变动性。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和提升都要靠和那些处在能掌握人的命运的地位上的人建立忠诚的私人关系。而且，我还想说普遍存在的发展意识把政府和行政作为发展的代理人，推上了最前线，因而甚至扩大了政府官僚活动的范围。所以在当代发展中社会里，政府经常是唯一的最大雇主。无怪乎官僚体制在当代发展中社会里成了典型的政治舞台。野心勃勃的青年官员们深知提升要靠私人关系，都想成为一个高职位的保护人（或者“教父”）。

对于保护人来说，缺少充分发达的政治体制意味着他为得到权力的斗争反过来要靠他聚集追随者的能力，聚集的顾客越多越好。这里，我们终于触及到了政治贿赂的根子。

除了人所共有的要发财和酬谢朋友的愿望外，正是这个以权贵为基础的政治集团结构促进了贪污受贿，并以某种方式装饰了它，在统治权贵之中，集团如同政治竞争的单元一样，都是通过在合法范围内操纵国家官员的特权所产生和维持的。但它们

中许多都是贪污的。高级职位，财政机会和政府控制的特权分配是政治竞争的主要筹码，也为互相竞争的集团提供了粘合剂。

从我的观察中，我发现当集团间的竞争变得白热化了时，对任人唯亲和亲属关系的谴责就成了战斗中的致命武器，在这种情况时，保护人可能不得不加紧和他的追随者的关系，付给他们现钞而不给那些容易引起公众注意的恩惠。给一笔钱远远不如发给一层政府公寓或提升一个更高的职位那样引人怀疑。因而贿赂本身也越来越金钱化了，需要维持一个人的随从的大笔钱财主要来自于第一类中提到的团体，即边际经济权贵。应该记住，这些当代发展中社会里的边际团体总的来说是和保护人和顾客都不同的社会团体。因为他们不是在政治舞台上的而在其外。

执行法律一级上的敲诈：小官员的小坏事。上述的高级贪污受贿和官僚体系下层发生的小贿赂行为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后者牵扯到整日和公众打交道的小官员。

关于执行法律一级上的贪污受贿的根子的说法有几种。从某种意义上讲，它都可以追溯到韦伯所做的关于世袭的科层制与合理的科层制之间的传统区别。简而言之，其论点是：在传统的世袭行政形

式里，公共基金和私人基金之间没有区别。这种行政管理的特点是分散的权威体系，各个等级的官员都征收一部分他们领地的产品，自己留一点，把剩下的再上交给上一级的官员或封臣，如此这般直至最后贡品到达国王或太上皇手里为止。里格斯引证这种体系，把它说成是“涓涓上流的体系”。因为私有的和公有的基金不分，这一体系中没有“贪污受贿”的位置——它只产生滥用权力。另一方面，现代合理科层制的特点是公有和私有基金的严格区分，因而在税收人员的工资和他收的税之间没有直接关系。公有基金是征收上来的，全部交给了行政机构，然后再从中央重新分配下去。这真是个“涓涓下滴的体系”，而不是“涓涓上流的体系”！

在过渡的“棱镜型”情况下出现了两个事情。

这两种程序暂时是混淆在一起的（随之产生了滥用）。因为没受过教育的，目不识丁的传统的农民分不清区别，因而成了敲诈毫不费力就得到的牺牲品，要经过很长的教育过程之后，无知的农民才学会把税收员、警官或其它小官员看成是机关工作人员，看成是要和他的顾客一样服从同样“普遍”的规章制度的人。因为在很长时间里，文盲大众还会继续把行政人员看作是公共权力的代表，而不是

公仆。

麦克穆兰把这一点，即有文化的公职人员和没文化的广大公众之间的差别，当作他关于贪污受贿理论的核心。

农民差不多是个孩子。他对各种触及他的法律的具体内容不很清楚，也不知道他和这些法律有些什么联系。他知道他的猎枪该有个证书，但却不能肯定他有的那个证书是否还有效或者给他开证书的那个公务员是否拿一张一文不值的烂纸骗了他。他知道他大概是交了税，但他把收条丢掉了，而且无论如何还有个被称之为税收年度的东西，和日历上的年度不同，“他们”让它老在变，所以他可能横竖是多付了钱。即使他感到自己没有犯任何过错，但他也无法在警察面前为自己辩护。

而且，在现代时代开始之前，在世界许多地方传统的交换礼物都是社会行动的一个正常综合性部分。随着行政管理的世袭或封建体系向合理的现代科层制的转换，“合法的礼物”也渐渐成了“伪装起来的贿赂”。即（向查访的警察）送礼或甚至给传统上收的贡品成了丝毫没有这种传统权利的官员的强索费用！换句话说，这是敲诈。但大多数人，包括受害者本身都没意识到这是敲诈。

如果说在过渡形势下公众很容易成为敲诈的牺

牲品，那么小官员之需要的钱也可以用棱镜型情况的条件来解释。经常有人论证说在发展中的社会里，文职人员和公务员的工资不够满足他们亲属的要求。这是两个互不相容的社会因素共存的典型例子，而贪污受贿则是它丑恶的，但无法避免的结果。

执行法律一级上的贿赂：缓和过渡时期的痛苦。我们最终转到了贪污受贿这一金字塔的底层——大众。大众对官员们行贿的动机是什么呢？他们的传统态度和无知使他们很容易上下层官员敲诈活动的当，但这并不意味着公众自己不同样渴望用积极的劝诱说服官僚们取得某些服务和特权。我们在这里也可以找到“棱镜型”情况下贪污受贿的根子，在这种情况下是现代政府和大体上还是传统的公众间的分歧，是新的法律和民众态度之间的冲突。在当代发展中社会里，反映“衍射”和分化了的社会体系的新规章、政策和法律是外加在反映“整合”形势的习惯、风俗和实践上的。很明显，当法律和众所公认的社会行为及舆论不符，或大家只是不理解这个法律或法律在大家承认的社会行为背景中显得毫不相干时，迂绕过或破坏法律的愿望就达到了顶点。

然而在当代发展中社会里，政府故意地强加上一些法律来改变社会行为，而不是把它固定住。出

于需要政府不得不颁布一些与众所共认的社会行为不符的法律，因为如果没有能顶住社会中一些人，或实际上是大部分人的利益和大家接受的做法和法律的话，任何社会都无法变革。因而，新的法律引起了冲突，而这种冲突又引起了贪污受贿。

贪污受贿：好事还是坏事？

有人说贪污受贿是"功能性"的，因为多功能制社会中的某些经济上很强，但政治上却不利的社团提供了对他们的地位进行谈判的办法；这种说法值得怀疑。的确，贪污受贿是暴力的代替物，有助于维持社会秩序。在这个意义上，它对维持社会体系的稳定是"有功能"的。在这种论证中被遗忘的是，这个社会体系是不连续的，非一体化的；它被认为迟早是要变的。因而对贿赂的估价就应考虑这些贿赂的作法是否有助或阻碍过渡的进程。我认为根据我们对上层贪污受贿的讨论来看，无论如何贪污受贿在这里都是"功能性不良"的，因为它似乎是个停滞的力量，维护了一些毫无用处的权贵的权力。

有人有时论证说在欠发达国家中，内部资本的形成很慢，高层的贪污受贿有助于把资本集中到一小撮潜在的投资者手里。然而，这种美妙的理论在严厉的实践面前烟消云散了。在欠发达国家里，政治权贵是在积累资本。但因为他们的权力建立在非一体

化的、政治上不稳定的基础上的，是脆弱的；因为他们的政治生存始终受着威胁，而且自己差不多也知道报应的日子就要来到，一切非法财产将被拿走。所以他们几乎不愿把自己的钱在本国投资，而宁可把钱用于非生产性的开销，以巩固他们的权力基础。因此主要财产都离开了欠发达国家，跑到了更安全的瑞士银行和国际资本市场的天堂里，对本国的经济不再起什么作用了。

在下层的情况似乎完全两样。毫无疑问，对“衙射”的人来说，公职人员的小贪污受贿是令人气愤的，而且是无效率的。但我们不应该忘记这里牵扯到的款子都是无害的，是因为它们都散发给广大的底层了，并没有集中用于巩固某一特定权贵的权力。因而小的贪污受贿对民主进程没构成威胁。而且因为允许大众对不受欢迎的法律进行某种规模的谈判，小的贪污受贿甚至可以被认为在缓和过渡的打击上是“功能性”的。

6-4 棱镜型政体：卡里斯马的领袖，军事政权，不安定与停滞。

根据帕森斯的定义，我们说的政体是社会的子

系统，它“为达到对集体有意义的目的而组织集体行动。”这一定义意味着两个条件的存在，但这两者在棱镜型情况里都没有，即：

（1）对集体有意义的目的有一致的意见。

（2）有一个有效的组织单位，能动员并加强集体行动。

第一个条件提出的是把集体目的作为政治过程有条理的结果的形成问题。而第二个条件则提出了要保证政府行动有效的权威合法化的问题。

（1）政治过程是这样一种过程，通过它社会的各个次单元（团体或个人）用对资源提出要求（比如收入、公路、水井、教育设备、工作等）的方法把他们的利益连接在一起。集体行动随之创造了这些不同的资源。因而理想的是在各种各样的要求、形成对集体有意义的目标和从通过集体行动达到集体目标以满足这些不同要求的反馈之间应该有某种联系。

在其特征为微弱的功能区别和“机械的团结形式”小型“整合”社会体系中，社团的不同派别之间似乎没有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所以，通过协商以求同，特别是如果酋长的权威很高，当他总结会议的基调时大家都认为他的话是恰当的时候。如果社团的某个不满意的派别，比如某一特殊血缘的

群体仍然不同意的话，那么社会功能整合的特点使它能一走了之，到别处建立自己的社团。

对照鲜明的是，在高度分化的社会中各种功能的次级群体互相之间以及和政府之间都有高度的自主权。这里，集体目标的提出是群体间竞争和谈判的结果，任何群体都不够强大，没法获得绝对权力，而且所有群体都基本上忠于包括它们的更大单元——民族国家。而且，由于它们在功能上互相依赖，它们都承认各自无法自满自足，无法一走了之，所以它们互相都有某种程度的忍让。民族国家的宪法正是这种承认的体现。它规定了正式的规章和程序，各种群体都可以在这些规章的程序下对它们利益的冲突进行谈判，讨价还价：比如议会体制，选举规则，政党独立的规定等等，这些都有助于缩小政治舞台上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政治斗争本身也有了固定的形式。

要使政体和经历了或正在经历经济和社会文化的社会状态相一致，有两件事情是必不可少的：首先是政治过程的体制化，其次是要有对国家的基本忠诚。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是社会秩序的多公社制性质和它的社会组织的“集团派”特点阻碍了这些条件的发展。

亨廷顿对在摘现代化的社会中政治过程体制化

的概念作了个经典的描述，他下的定义是通过这个过程，政治组织和程序获得了价值，稳定和某种程度的独立。他说的价值和稳定的意思是它们超过了个人和事件。

超过个人的意思是组织中的程序继续进行，分配的角色在组织的成员后能继续生存。因此，不是个人制度规章，而是规章决定什么样的人将被吸引到政治舞台上来。这里的整个问题都在于一个党或一个议会体制在它的创始人之后能否继续生存。发展中国家里的许多政党都满怀热忱地把它们的领袖指定为终身的，这正反映出这个令人担心的事情以及政党体制脆弱的特点。

超过事件意味着对体制化的考验在于一个政党已完成它建立时的最初特定目标后，是否还有继续生存的能力。一个政党（实际上对许多其它组织也一样）的组织目标在最初阶段经常是特定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党的这一特定目标曾是“民族独立”。然而，一旦这个目的达到之后，大部分政党都未能采取其它目标并与之相适应。

最后，独立性要求政治领域要和其它领域有某种区别。一个候选人的政治作用和他的其它作用应该被认为是有区别的。只有当一个政党及其官员在这个意义上比较独立时，他们才能希望把一个社会

团体以上的利益混合、连接在一起。我们曾论证过进入“集团派”是发展中国家里团体组织（包括政党）的典型形式，它阻碍了这种独立。作为必然结果，那些企图创建一个更广的基础的政党经常有内部分裂成许多政治派别的苦衷，这些派别再次反映出传统的（以地区、语言和部族忠诚为基础的）社会分裂。

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政治问题是把对原来的小群体的忠诚转移到对一个抽象的、包罗万象的单元——民族国家的忠诚上去的问题。只要这一“有关”的社会社团成员的标准没被人民承认，就无法指望人民全心全意地参加民主的政治过程。像吉宁斯尖锐地指出的那样：“在某人决定谁是人民之前，人民是无法作决定的。”

这就是为什么建立国家被认为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完全是本质性的问题的原因了。因为建立国家的本质是寻找一个集体同一性，它又要民族国家的疆界相一致，能成为意见一致和团结的基础，成为大家对一个规范秩序模式的承认。这种寻找经常使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去挖掘共同的历史，共同的英雄人物和共同的文化遗产。因而第一步往往是更换国名，改回在欧洲人占领之前这个领土就用的传统名字。

（2）对民族国家的基本忠诚和责任心的需要是任何现代政体的第二个必要条件，即一个有效和合法的政府紧密相联的。很显然，政治过程的意见一致的结果与合法政府的有效性是相关的，因为只有合法的政府才能得到人民的忠诚，才能动员他们作出牺牲，才能实行那些对改变社会生产基础必不可少的法律。

新国家面对的核心问题正是李普塞特称之为“合法性的危机”的问题。因而他写到“旧秩序被废除了，证明它的权威体系的信仰基础也随之垮掉了……新秩序正在形成之中，所以问题就出现了：应该对谁忠诚呢？为什么呢？”

根据马克斯·韦伯所作的标准分类，权威体系主要可以通过三种方法来获得合法性。

（1）通过传统。传统统治者的权力被认为是神授的，他或者他的祖先或他的血统是神的后裔。

（2）通过合理—合法的确定。大家服从当权的人，因为他们是在大家承认是适当的规则体系下执政的。这种类型的合法性当然需要证明政治过程的体制化。

（3）通过卡里斯马的号召。权力依赖于对一位领袖的信仰，“他被认为有伟大的个人品质：这

可以来自神，比如一位宗教先知，或者只是由于他显示出了奇特的天才。”

里格斯认为自我指定的卡里斯马型领袖是“整合”社会的传统型权威和衍射阶段的合理——合法型权威之间合乎逻辑的过渡人物。神圣的领袖是通过世袭继承先赋地补充的，而世俗领袖是通过任命或选举产生的，中间阶段的卡里斯马式领袖是典型地“自我指定”的。一旦他“通过暴力、狡猾、阴谋或甚至是偶然的机会掌握了权力后，他便要按照手续使他的权力合法化。”因此，里格斯称呼的“监护人”宣布：“他自己的使命是帮助其它人准备自治，但承认他的权力从形式上讲来自于他所统治的至高无上的人民。”

李普斯特说这样的领袖起好几个作用。

（1）他首先是新国家的象征，是她的英雄，他个人体现着她的价值观和愿望。李普斯特的古典的例子是乔治·华盛顿。据说：“华盛顿的美德就是美国的美德，而不是相反。”今天，毛泽东似乎在中国起着完全相同的作用。

（2）他（能够）用自己的“特权”赋予国家、新的世俗政府以合法化。

因此，卡里斯马证明权力正当的办法可以被认为是个过渡的机制，是个中间措施，它说服人民

为了忠于领袖就要遵守国家要求，直到他们将来学会了为了自己而这样做为止。为了这个原因，卡里斯马式监护人在他们死前或退位前很早就应找到自己的继承人，这点是万分重要的。

因为卡里斯马式领导一般都不会分别权力的来源和权力的执行，所以它同时又是非常不稳定的。可以让传统的或合理——合法的权力的当权者下台，而不必担心损害他们权力下面的政治基础，而在卡里斯马式权力那里，这两者是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

李普斯特说由于卡里斯马式领袖没有能力把权力的来源和执行分开，所以他必须或者把自己置于不受批评的境地，即强人的地位；或者超越党派的冲突，实际上鼓励这种冲突的制度化（政府和忠实的反对派）。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领袖似乎都选择了第一种方法，甚至他们之中最有“卡里斯马”的，在执了几年政之后也觉得越来越有必要用武力来镇压反对派。在没有卡里斯马式监护人的情况下，或当卡里斯马式监护人在生前没能把人民的忠诚转归于依法的人的政府时，那么棱镜的真空就很可能被军人填补了。在新的发展中国家中，军队很可能成为政治权力候选人的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在三种形式的合法性都没有的情况下，军队便

成了能实行立法的唯一团体；其次，和发展中国家里政党的棱镜型组织弱点形成明显对照的是，军队是唯一的组织良好的功能团体；它的科层机构经常无懈可击，通讯体系良好，有纪律和团结精神，在运用它的职业的工具方面当然是训练良好的。

政治不稳定还是停滞？

政治不稳定经常被说成是发展中国家的典型问题。这个主题上的经典文章都是美国的政治学家写的。

政治不稳定说的意思到底是什么呢？亨廷顿说政治不稳定的标志是政府频繁的更换，而且这种更换在社会目标的定向和提出上可能没有不同，他们的不同只是因为它们来自不同的权贵。这种区别是痛苦地被这一事实说明的，即让一个新团体掌握权力，似乎差不多永远需要政变，而不是在这些国家形式上施行的宪法程序。

我认为像亨廷顿这样的政治学家的功绩在于他们非常清楚地查出了“反抗”的根子不在于落后本身，而在于搞现代化或发展。如亨廷顿简明扼要地说的那样，“如果穷国显得不稳定的话，原因并不在他们穷，而在他们企图变富。”

这种搞现代化的情况正是里格斯称之为“棱镜型”情况的东西。佩依说现代化是这样一种社会变

革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传统边界的村落和以部族为基础的社会被迫要对现代的、工业化的、以城市为中心的（实际上就是“衍射”的）世界作出反应。城市化、识字、教育和大众媒介，这一切使传统人面对着新的生活方式，旧的享乐标准以及新的满足的可能性。这些经验冲破了传统文化的认识障碍和态度障碍，把抱负和愿望提到新的水平。然而，过渡社会满足这些新愿望的能力增长得比愿望本身慢，因此，在抱负与愿望之间，在提出希望和满足希望之间产生了差距。而且正是这个差距又引起了社会失望。社会失望又导致了对政府的要求，使更多的人参与政治以实现这些要求。最后，使这种参与政治成为政治不稳定的因素正是政治体系的不发达，如同前面讨论过的缺少政治体制化和权力合法化中反映出来的一样。

在我看来，这一章试图介绍的功能主义——传播主义方法合理地正确解释了独立后发展国家里出现的某些政治不稳定。但是在两点上这种方法是不太令人满意的：

（1）它从未谈到不是由内部棱镜式搞现代化的条件所造成的，而是由大国及其间谍机构的“反稳定”政策所造成的政治不稳定的例子。在战后和非殖民化以后，美国象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所

说的一样是个世界范围内的“守卫既得利益的警察。”大卫·荷乐维兹列举了美国在希腊、土耳其、伊朗、危地马拉、南越、南朝鲜、黎巴嫩、老挝、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军事行动。顺便说一下，所有这些国家都出现在亨廷顿的不稳定例子的单子上。

（2）最新的世界社会与政治指标手册汇集了世界136个国家在从1948年到1967年这20年中“正规的与非正规的政府更换”的比较资料。作者给“正规政府更换”下的定义是：国家政府机关从一位领袖或一个统治集团手中换到另一位（领袖或统治集团）手中，它是通过约定的、合法的或习惯的程序完成的，没有实际上的威胁性的肉体的暴力。”“非正规的政府更换”则相反是“国家政府机关从一位领袖或一个统治集团换到另一个手中，但它是在事件发生时生效的转移权力的约定合法或习惯的程序之外完成的，它伴随着现实的、直接威胁的暴力。”外行人在谈到非正规的政府更换时通常称之为政变，政治学家们则把它解释为“政治不稳定”的表现。

在手册包括的二十年中，147起非正规政府更换仅发生在53个国家，其余的83个国家都没经历这种事件。在这53个国家中仅有14个在这二十年期间

经历了四次或更多的政变。众所公认的是除了法国（在一九五八年时记录了非正规政府更换）之外，其余的52个国家一般都被划为“发展中国家”。但在整个二十年期间，还有56个一般被划为“发展中”的国家没有经历非正规的政府更换。

另外，世界目睹了一大批正规的政府更换。在总共1300次的更换中，西方十七个“发达民主国家”经历了188次，七个发达社会主义国家经历了37次，其余的108个发展中国家经历了1065次。如此说来，发展中国家平均每国经历了10次。这和每国经历了11次多一点的发达民主国家相比也没多少区别。然而，在52个从未经历过“非正规的政府更换”的“发展中”国家中，有22个也是处于正规政府更换的分配曲线的最底部。

我用这个数字游戏想说明的是，用“非正规政府更换”衡量政治不稳定并不象政治学家们满怀热情解释的、相信的那样是发展中国家通常发生的现象；执行权更换讲的是：政府的更换不管是正规的还是非正规的，照我看来，只有相当一部分“发展中”国家能做得更好。然而，世界手册的资料只说出了我的例子的一部分，因为它只涉及了一九六七年以前的二十年。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只是在60年代初才获得了独立，因而它们在世界正规的执行权更换中

占的部份主要发生在殖民制统治时期。独立后，与众所相信的恰恰相反，在非洲冒出尖来的领袖们表明他们令人生疑的继续生存的能力。仔细研究了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手册（1974年）后，我们发现从独立到一九七〇年11个国家中，经常伴随着反政变，从一九七〇年以后只有7个国家发生了政变。在一九七五年一月时，17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在当政，或者说实实在在地执了十年政，他们中有12位是从独立以来就一直当政的。在亚洲、中东和拉丁美洲也是一样，有一大批国家政权的寿命都比政治不稳定的老框框想让我们相信的长得多。

最后，把注意力太集中在政治不稳定上，再加上解释它用的结构完美的理论范畴，这一切转移了我们对可能是发展中国家更严重的问题，即政治停滞的注意。我想说的是比较地缺乏执政权更换。我怀疑这种政治停滞的现象正在增长，因为前面说过的狼狈为奸的政治与经济权贵——无论是外国的还是内部的——获得了成功。美国的遏制外交政策及其对有战略意义的发展中国家大量倾注军事援助，使得压制性政权和寄生虫式的权贵在它们颇孚众望的日子过去好久之后还能继续当政，而且经常野蛮地践踏了起码的人权。政治停滞也可能对经济发展不利，因为越来越多的民族资源都用于维持越来越

不得人心的权贵的权力基础去了（比如用于武器、军队、保安力量、警察、民兵等等上的开支）。而且，由于领袖们很清楚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城市化、识字和上升的希望）都可能成为不稳定的力量，所以在某些情况下，政治权贵可能从实际上在阻碍经济发展和现代化。

第三部　作为行动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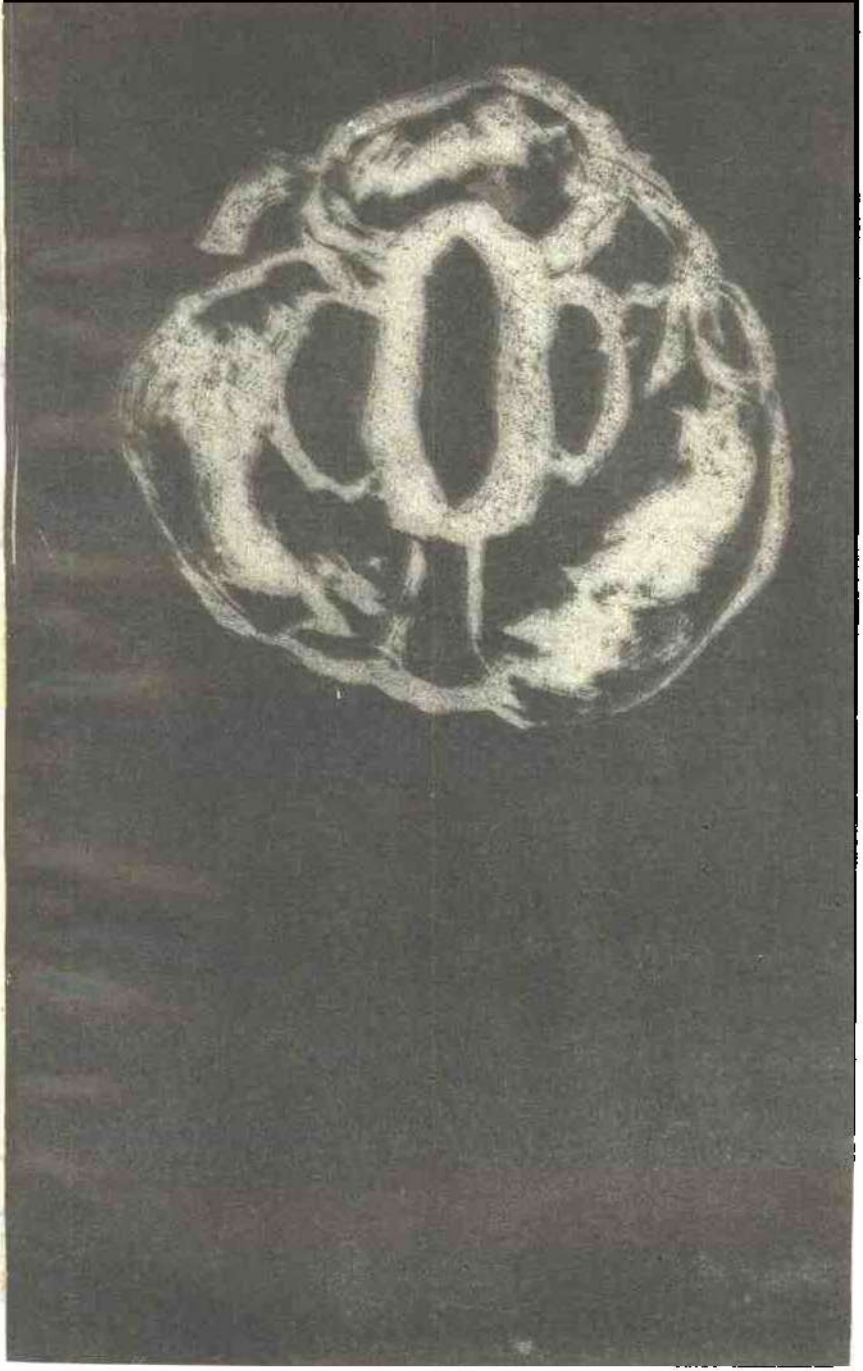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发展战略的选择

在本书的第一部份里，我们把发展作为社会内部独立的过程进行了讨论。然后我们概述了一下当代发展中社会不发达的特点，因为它们是和更发达的社会的历史性相互作用的结果。然而，客观上看，不发达是在和发达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对不发达的主观认识和经历也同样来自和发达社会的相互作用。正是从这种相互作用中产生了发展——赶上去——的愿望。

因此，符合逻辑的下一步是从“行动”的角度上来探讨发展的问题。因为在当今社会中，“发展”一词代表着一种时髦的意识形态，它反映出各国政府主动关心它们社会的增长和自我实现。在这个意识形态中，“发展”一词成了计划，成了社会内部自治过程以及增长和交换的人为工程学的代名词。请注意政府和社会间的区别。迄今为止，“发

展”还仍是个上层社会的意识形态，是政府方面要达到预定目标的有意识的努力和保证。其次，请注意提出的这些目标首先都是经济上的，都涉及到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理由很简单：如同发展、赶上去的愿望产生于和已经发达的社会的相互作用完全一样，和“发展”的相互作用也为各种各样的发展模式提供了主要的参考范围。

“现代”社会的主要特点从外部看来最为明显的特征就是它的经济和技术优势。这种优势表现为它能向它的居民、包括较穷的阶层提供丰富多采的物质供应。因此，在制定发展目标时，改善人民物质生活的水平总是被当作发展的最终目的提出来，这一点不足为奇。同时，人们也正确地了解到在现代社会里生活的高水平是和高水平的生产能力紧密相关的，这种高水平的生产力既是绝对的也是相对的（即就总产量和单位产量而言）。生活的高水平来自于高的生产能力，反之亦然：比如，足够的营养水平和良好的大众身体大大促进了劳动生产率。这样，社会生产能力的扩大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才成了一切发展模式的目标。因此作为行动的发展主要主张促进经济的发展。但是，各国领导、决策人、基层代理人以及外国“顾问”同时也都认识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包含经济的整个社会——文化

结构也都需要改变。因而“作为行动的发展”又意味着经济增长和社会变迁的人为的工程学。

许多当代发展社会意识都有一个弱点，具有这种意识的人都相当清楚地知道经济增长是什么，但对社会变迁应取的方向却没有同样清楚的概念。在西方，像我们在本书第一部份中看到的那样，经济的增长与发展是结构分化、社会其它体制领域以特定的演变顺序——政治的、宗教的、行政的、文化的以及司法的——适应上升的一个很长过程的最终结果。通过进化过程而来的一体化解决办法使发达社会的新形式从结构上得以长久，如今表现为那么多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特点，它们是许多当代发展中国家的权贵所不愿接受的。这些权贵虽然渴望模仿这一进化过程的结果，即高度的经济和技术适应性，但又迟疑，不愿重复导致这个结果的进化的各个阶段，首先他们担心会失去自己的特性，其次怕自己流于他们看来是和第一世界的发展密切相关的不人道的价值观。

有些领导人有意识地努力要在他们的经济现代化中保留家庭组织和政治参与的传统制度，像尼雷尔在坦桑尼亚创立的“乌贾马村”（ujamaa）。其它领导人在费力地为一党治国而辩护，作为对现代化理论家们（以及美帝国主义者）喋喋不休的重复

多党制民主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的回答。还有一些人被西方模式带来的竞争性和剥削性的个人主义吓坏了，想把个人完全改造成“不去寻找利益而去寻找义务”的人，以此来促进经济发展，像雄心勃勃的古巴社会主义一样。还有一些人更天真地认为他们只需不喝酒（这个西方最坏的恶习）就能保持他们的文化特性，比如某些阿拉伯领导人，现在他们可以从电视屏幕上向我们布道了。

尽管大体上说我很同情这些发展思想家，他们企图既达到经济增长又保持（或对新兴的民族来说是建立）自己的民族和文化特性，但我在这点上还必须阐明我的立场。我们应该承认功能主义有关现代化的理论是有效的，我认为它最终证明了任何社会中的经济组织都是包含在更广泛的社会生活组织的背景中的，因此，经济生活组织的变化对整个社会结构都有影响。发展中国家政府声称决心把经济发展当作首要任务引进它们的社会。因为这种愿望把经济生活组织、因而也把要引进的经济体制当作整个社会秩序的明确特征，所以就应该把旧的、功能上和这些充满希望的经济体制无关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结构视为发展的“阻碍”。相反，应该把新的、被认为“符合”这些希望的经济体制的社会、文化和政治体制看作是必要的，是经济发展不可避

免的后果。保留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和社会体制在经济增长上总是要付出某种“代价”的。所以，比如说尽管扩大了的家庭关系和忠诚的传统体制实际上可以和进行生产活动结合在一起，但把它们保留下来的愿望却永远无法考虑到在一个已经超过了亲属结构界限的社会里各种生产因素最合理的组合。同样，遵守传统的土地所有制的愿望总是违背经济合理化的需要的，因为这既妨碍了把土地变成更大、更有效的财产，又妨碍了土地的其它用处，哪怕发现了某些值钱的矿藏。而且，遵守传统宗教价值观的愿望忽视了这些宗教传统这样或那样地把现实物体（不管是人、物质或技术）神圣化，这和经济的合理性原则是完全相反的，合理原则要求世俗地解释物体，仅注意它们作为工具的价值。最后，忠实不渝地执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意味着把人主要当作工具来对待。在被经济合理性统治的行动结构里，没有人们的幸福、相爱、友谊或因做了件精巧的活而感到喜悦的位置。正是经济合理性的要求和人的价值的迫切需要之间的矛盾使发展论的理论家们渴望找到另一条可供选择的道路。

即使人们不得不同意现代化学说的理论家们有关经济合理性的原则不可避免地要强加于一切社会结构和文化的变迁之上的看法，我认为还有很大的

一部份自由，还存在着一个选择区域。这个选择正是所谓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发展模式分道扬镳的地方。因为在资本主义模式中获取最大利润本身就是目的，而在社会主义模式中，获得最大利润只是作为达到另一个社会目标的手段，如同我们从一位波兰经济学家奥斯卡·兰格（Oskar Lange）写的一本社会主义经济的教科书中摘出的一段所声明的一样：

“经济活动的社会合理性要求个体企业的目标服从于一个包括整个生产和分配的社会过程的目的；换句话说，它要求个体企业活动的协调，用共同的目的来综合它们各自的目的，以指导社会经济的活动。这种协调被称作社会主义经济计划。

“社会主义企业仍保留着利润的范畴，但不再是它活动的最终目的，而变成计划的总社会目标的从属手段。利润是为圆满完成计划目标的一种刺激，是用来测量经济原则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尊重的。

“除了生产力外，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那里只继承了资本主义私有企业合理的方法，特别是计算和记帐，还有经济合理性原则本身的观念……实际上，这一原则变得更重要了。”

从这个定义看来，生产手段的私人占有不是“资本主义企业”，因而也就不是执行经济合理性原则的固有特征，也不是经济发展或社会进化的现代阶段不可避免的特点。因为现代化论的理论家们从理论上混淆了西方的历史发展和进化的逻辑，所以他们倾向于假定，作为执行经济合理性原则的必然结果，生产因素（土地、劳动力与资本）的可动性取决于财产权（含括生产手段权）是否能转移到私人手里，而不是转移到国家或其它代表集体的组织手里。而且，在这种发展模式中，人剥削人如同社会不平等一样是这种形势发展的必然结果，许多人对此都以人的价值为理由表示反对。因为像马克思主义者指出的那样，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不仅是占有东西，而且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财产授予它的占有者以不劳动的自由和支配其他人劳动的权利，这是所有社会统治的实质，无论它的形式是什么。因此，对财产的保护（如由国家）基本上就是保证让占有者对非占有者实行统治。这正是阶级统治的意义，也是国家起的首要作用。”

当然，读者会插话道，如果生产手段的私有制不是执行经济合理性原则、因而也就不是经济发展的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而且如果生产手段的国有化能避免资本主义固有的剥削、阶级统治和不平等

的话，那么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模式间的选择也就不成其为问题了。但是，在发展背景下这个选择而今却是个热门的讨论题目。当然，在很大程度上，争论的现实与强度只是全球政治这个现实，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的帝国主义争夺的反映与合理化而已；这两个大国都企图在全球内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或限制对方的势力范围。

但是，尽管有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争论只是超级大国之间争夺世界霸权的意识形态上的反映，研究一下它们的要求、论点（以及内部逻辑）还是有益的，因为意识形态正好扎根于现实结构之中，所以它能反过来动员人民维持或改变这同一个现实，它动员人民行动起来的能力最终取决于它的说服力。

7-1 资本主义发展战略与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的区别

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发展模式都做了加快经济增长的允诺，但社会主义模式的引人之处在于它主张把它的发展战略和保留社会正义和平等等人的基本价值结合起来，而资本主义模式吸引人的则是

因为它主张现在加快经济增长率，允诺将来有更多的物质利益可以分配。让我们把这些主张放到当今发展的背景中去，简单地看看它们是否确实。

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模式都同意经济发展意味着工业化，这个工业化不仅是广义的，象我们在前面下的定义一样（请参看第二章），而且是狭义的，即生产活动从主要是农业和原料开发（即第一产业活动）变为主要是工业（第二产业）活动。因此，一切发展中国家，无论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都致力于某种形式的独立发展，它们把工业化和经济发展看成是同一的，这有其牢固的理由。

根据观察，在比较当今世界各国时，我们发现在产量和就业上，一个国家的总的经济发展水平（以人均收入为计）越高，制造业占的比例就越大，农业的比例就越小。这意味着工业化国家与非工业化国家之间生活水平的差别肯定要造成不平等的贸易，因为后者的产品总是前者产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份。因为没有一个全球性的政治和经济秩序能把富国的收入重新分配到穷国去，所以不能指望国际贸易能给初级产品生产国带来发展。

改进农业本身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投入制成品，比如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等等。为了增加农场的效率，应该开办工厂。像中国人确实弄懂了那

样，在他们的农村公社建了工厂。

工业（第二产业）活动吸收劳力的能力比农业（第一产业）活动要大得多。当然，对人口不断增长的国家来说这一条本身就是要实行工业化的足够理由。

工业化提高了各种技能的整个水平，促进了交通和运输；总之，它有农业社会所缺少的那种外部经济。

如果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模式都同意工业化作为经济发展的手段和目标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话，它们在怎样达到它的办法上意见肯定不一致。下面我们在研究这两个模式时要使用分解图式，它把经济生活的组织分解为三个互相关连的过程。

（a）集中资源

（b）商品和服务的生产

（c）把商品和服务分配给消费者

经济发展意味着这三个过程要同时完全改变，而且改变时互相要一致。因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方法的出发点完全不同，所以我们可以通过这三种过程中的任何一种找出它们不同的战略。

（a）调动资源进行发展：作为主要资源的是资本还是劳动力？

任何国家在一特定时期的经济发展的比率和规

模都取决于使用它的经济剩余的规模和方式。这种经济剩余可以被看作是个剩余因素：即全部产量除去必要消费后留下的部份。因而这种经济剩余可供投资。

当人均收入很低时，人们太穷，无法储蓄和投资，因而引起的低投资率又导致了低的总收入增长。这种看法更出名的叫法是“低水平平衡的圈套”。资本主义模式把经济剩余增长的规模看作由被称为资本家企业主的人组成的一个较小的阶级占有先前的经济剩余的函数。占有被认为不仅使剩余的积累更方便了，而且也使剩余更容易转化为生产能力。因为这个较小的富人阶级的收入比他们想用于消费的开支要多得多。把经济剩余变为生产能力又会增加整个产量，因而扩大能在下个周期用于投资的经济剩余的规模，等等。而且，还有人论证说自由竞争和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将使利润专门跑到最有效的、生产率最高的企业主那儿去，因此将更大地促进经济剩余的增长。象凯恩斯说的一样：“资本主义是奇特的信念，即最肮脏的人出于最肮脏的动机不知怎么也能做出对我们大家都有利的事。”

有人出于社会的理由也许想怀疑这种模式是否值得，因为不平等和阶级的形成是它的基本特征。很少人想重复欧洲在工业化初期时付出的人员重大

代价。尽管欧洲的资本主义发展最后成功了，但它却伴随着人民大众生活水平的绝对下降和对人的尊严的无法形容的打击。

除了这些人道的考虑外，在当代发展中社会的背景下这种模式的经济学也有许多地方有毛病。这种模式假定了一些演绎的条件，但经济发展是在资本主义在全球的范围内相互作用中发生的，所以这些条件在当代发展中社会里是完全没有的。这些条件是（1）有一个热衷于储蓄的和有生产投资的企业主阶级，（2）有竞争的最佳条件。

不发达国家在结构上依赖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自然就排除了它们自己独立的资本主义发展可能性。因为当地有钱权贵的利益本能地和宗主国的资本主义利益联系在一起，所以使这些权贵们除了当买办阶级外不愿做其它的事。比如：

他们不愿把他们的剩余投资于生产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会与外国资本统治的活动相竞争；他们的钱和外国资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他们模仿更发达的国家中富人的生活方式；而因为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和消费水平之间存在着差距，所以这就意味着与这个模式所说的相反，这些当地富豪们消费的能力几乎无边无际。这当然缩小了他们储蓄的能力。

在国内的政治和经济形势不利时，他们就想把钱投资于见效快的活动，比如建住宅，或投资于外国资本家利益边缘上的商业活动。但这些都不能帮助当地经济的生产能力的发展。

最后，最坏的是因为在发达国家投资可以赚回更高的利润，这种投资担的风险也小，所以他们可供投资的剩余都被吸到外国更有希望的安全地带去了。

第二个条件是要有完善的竞争模式，它要求没有垄断的或寡头的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当地经济中存在的大型多国公司使当地权贵认为在独立的生产项目中投资从经济上讲是不合理的，因而即使当地的资产阶级完全忠于他们国家独立的工业化，对他们来说在国内投资仍然是没有意义的。

为调和这个问题，资本主义发展模式建议用变型的模式，即通过进口取代品来实行工业化。这包括把国内原有的最终消费产品市场换掉。国内的新建工业受到关税保护和税收特取权的鼓励。这种方法尽管开始时是明显成功的，但总的说来还是失败了；这因为（1）贸易保护提高了国内的成本，因而使这些工业不愿在没有保护的出口市场上竖立自己有竞争力的地位；(2)因为不发达国家显然缺少建立消费工业所必须的技术设备和知识，所以保护

新建工业不得不伴之以更自由地进口生产性商品；（3）因为通过进口取代品来实行工业化的办法鼓励了多国公司的进一步扩散。为了保护将来的市场，多国公司想要“跃过”关税这一障碍，建立当地的子公司，即使当地开工在一段时间内要亏本。

正是资本主义模式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失败使得社会主义的战略家们相信独立的经济发展需要和世界的资本主义体系彻底决裂。

因此，社会主义战略首先通过没收外国和国内的资本家和地主的财产以及随之排除了因过度消费和资本外流引起的现在收入的消耗来调动原有的经济剩余。这马上就导致了可供投资的经济剩余的增长，但这必然只是个一次性的增长。此后可以说他们就得自己行事了。因为社会主义模式不信奉不平等和阶级的形成，所以经济剩余就需要通过充分利用人力和无情地限制消费来调动了。

充分利用人力就要充分就业，利润少些也不在乎，要向全体居民提供可征税的收入，以及用税收强迫储蓄。作为充分就业和收入、以及用税收强迫储蓄的必然结果，食品价格必须保持很低，以避免当确实的需求突然增加时会出现通货膨胀，也是为了鼓励储蓄。这些只能通过农业集体化来实现。因此，在这种模式里，起码在最初阶段，工业化主要

是由农业提供资金的。中央计划是个技术工具，它代替了资本主义市场模式中的价格机制的运用。提供的全部统计数字是有用的时，中央计划便能证实它是比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市场更好的经济生活调节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获取最大利润并不一定意味着利用最好的生产方法，而在社会主义的计划下，尽管可能得不到最大利润，却能使用最好的生产方法，我们这样便开始了对经济生活第二种过程的讨论。

（b）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资本集约化技术对劳动集约化技术

在资本主义发展模式中，资本形成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依“稳定的、资本——产量的总比例”而定。资本——产出率是特定的投资增长所增加的产出的量。因为早期的西欧工业化史提出了一个超越时间的稳定的资本——产出比例，所以资本主义模式的逻辑就是，一个国家储蓄和投资的资本越多，它的年产量就越大。因此，毫无疑问，资本的形成和资本家阶级的形成就占了资本主义发展模式的中心位置。

然而，产出的增长并不一定是投入资本增长的结果，它也可以是生产因素的组合产生变化了的结果，象一个资本主义的经济学家熊彼特（Schum-

peter）早已指出的一样。技术革新确实可以缩减某一特定产出所需的资本投入，或者在投入相同时仍可增加产出。反过来，技术革新可以减少某一特定产出所需的劳动，或者确实可以减少某一特定产出所需的原材料投入的总量。比如，工作过程的技术重新组合的某些形式，如在工厂里引进多班工作，大大缩小了资本——产出率，而引进装配线、运货卡车、推土机和电话则减少了所需劳动的量。因此，节省劳动的技术经常自然是资本密集型的，而节省资本的技术常常是劳动密集型的。在西欧和北美的发展中，自由市场体系无情的调节作用有助于生产因素的互补。因此，节省资本和节省劳力的革新互相轮流顶替。其结果确实是相当稳定的资本——产出总比例。因为自由市场体系的作用操纵劳力和资本的供应，从而决定将要实行的技术革新的类型。当资本相对贵于劳动价格时，企业主就寻找并引进吸收大量劳力又节省资本的技术器械。但是，这本身就慢慢导致了对劳力因素更大的需求和更高的价格，直至天平再次偏到对资本有利为止。资本密集型的生产技术的引进便随之而来，对劳力的需求减少，直至劳力价格达到可以成功地和资本竞争的水平为止，等等、等等。

然而，当代发展中社会里有一个重要的结构特

征，它在第一世界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是不存在的，这就是持久的劳动力过剩，它是由于人口爆炸造成的，而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人口爆炸又是和发达的西方接触的结果。持久的劳动力过剩限制了上述理论的使用，因为它以生产因素的互补为前提。持久的劳动力过剩显然要求倾向于涉及生产功能的某种类型的技术革新，即倾向于劳动密集——节省资本型的技术。但是，弗朗塞斯·斯图尔特（Frances Stewart）非常正确地注意到技术的选择取决于产品的选择。发展中社会和西方发达国家保持着贸易开放和资本转换的关系，无法控制消费的形式，因而无法控制它们国家中使用的生产者货物的类型。相反，在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里对消费形式可以有国内政治控制，因而可以避免不合适的产品和不合适的技术。但我们马上要补充说，这种对消费的政治控制以及使消费形式和当地生产能力保持一致的能力都要求某种程度的孤立主义的自给自足，只有发展中国家中最大的才有希望达到它。因为只有这些国家才既有广阔的潜在国内市场，又有足够的自然资源，才能希望和现有的世界贸易、生产形式进行最低程度的接触。

用劳动力代替资本的发展政策似乎能一箭双雕，因为缺少资本，劳动力密集的技术又能提供充

分就业，因而也提供了社会正义和更大的经济平等。但劳动密集型技术在今天却很难产生，因为西方已经达到了比较发达的阶段。但真正的困境还不是来自这里，而是来自于资本密集型方法从经济增长的角度上来看经常是更有利的。这就是资本主义模式“吸引人”的地方之一。

我们开始介绍了在增长和公平之间进退两难的困境，现在就该来看第三个、也就是最后一个经济过程了。

（3）收入的分配：增长对公平

国民生产的分配意味着把收入分配给三种生产因素——土地、劳动力和资本。因此经济生活的第三个过程和第一个过程有联系：在任何经济中，收入的分配都是为下个经济周期的生产而调动全国资源的动力。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计划核心问题被两种主要的看法清楚地表达了出来：

（1）一方面，收入的分配应该保证使生产因素在下一个经济周期内在生产上做出最大成绩。

（2）另一方面，收入的分配应该鼓励对生产出来的商品的最大实际需求。这样一来，“为了增长的分配”和“为了公平的分配”之间的冲突——起码对当代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大部份来说——将不复存在了。

在欧洲早期的经济发展时期，的确存在着“增长”与“公平”之间的冲突。由于资本集中、资本积累、经济增长之间被认为有联系，所以在资本主义模式中资本占有者在收入分配问题上非常倾向于超过劳动占有者和初级产品生产者（农业工人）。因此，初期的资本主义发展保持着低工资和农业产品的低价格，以便能在工业中进一步压低工人的工资。在当时这是可能的，因为并不需要用这些工资和农村收入去为制成品创造一个有效的市场。

如今发展中国家的形势完全不同，因为作为晚发展的国家，它们遇到的是个已经被早发展的国家占领了的世界市场。因此，为它们自己的经济发展它们必须创立一个国内市场，使经济脱离传统的停滞。公平的收入分配是朝着创立这种市场方向发展的手段，这就是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经济上的优点，它的充分就业政策鼓励创立一个这样的国内市场。

因为经验式的观察似乎证实了高收入的团体的确是高边际储蓄的团体，所以把储蓄和高收入团体的收入重新分配给低收入的团体似乎很明显会引起产出增长率或增长水平的总收入的下降。然而，最近的经济发展理论指出发展中社会所需要的并不仅仅是“国内储蓄”，而是“外汇储蓄”，因为发展

中国家典型地依赖进口商品资本和中间物资投入，而一般来说这些东西在更发达的国家里生产更为便宜。它们需要用这些进口商品来实现工业化和总的发展努力。因而外汇起了分别的稀少资源的作用，它在短期内还不能完全由国内储蓄代替。相反，储蓄倾向最大的团体恰恰是由于过度地要求外国消费品而"大量消耗"外汇的团体。抓住了发展中国家收入增长这一侧面的经济发展模式被称为"双差距"的模式。有人提出，通过税收来重新分配收入的政策加上政府偏于控制需求的政策可以在事实上产生比忽视重新分配收入和控制需求的政策更高的经济增长率。

7-2 社会主义发展战略之间的区别

最后，在社会和纯经济上社会主义的发展方法似乎在不只一个方面都胜资本主义发展方法一筹。然而，用社会主义计划者看得见的指令去代替资本主义市场的无形控制对人的道德行为是个严重的挑战，使人的社会关系变得极其紧张，很容易导致骇人听闻的贪污受贿、（政治上）滥用职权，把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都压抑在大皮靴下。

为了理解这些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开拓者所分别碰到的困难与冲突以及他们采取的不同方法，必须对马克思主义生产方式的概念有个清楚的认识，这指的是任何社会中都有个下层建筑（基础），它产生了上层建筑（法律、国家、家庭、艺术、意识形态等等），又反过来受其影响。现在，生产方式——即下层建筑——本身又是由两个因素组成的，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力包括人的劳动活动、他的劳动目标（他的自然/物质环境）以及他的劳动工具，他在劳动中用劳动工具再生产他生存的条件。另一方面，生产关系指的是生产力的组织。因为它允许占有生产出来的任何剩余。换言之，生产力即人生存的物质基础，而生产关系即此基础的组织、占有及分配。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虽然没有详细的说明，但他却有一个严格的分阶段发展的历史观，他把历史看作是生产方式的演进，每一阶段都意味着生产力在剥削越来越重的生产关系下更大的发展，直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到达顶点为止。他承认对于充分发展生产力来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必要的，因而也认为社会主义铺平了道路，这主要只包括生产关系的革命性改变，即把生产手段的私人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如果社会主义革命在西欧和北美已

经发达了的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了的话，那这个图式可真美。但由于历史的怪事，社会主义首先发生在落后的、半封建的农业社会里，资本主义工业底子很薄，很不发达。因此，这些社会里的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着一个双重的、矛盾的历史使命：

它同时既要发展生产力又要改变生产关系。

苏联人和中国人以完全不同的方式着手进行这项矛盾的任务，双方都从马克思著作中选出了不同的重要片段来证实自己的路线。今天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有一股谴责苏联道路、崇拜中国方法的强大潮流。然而，也不应忘记苏联人曾首先遇到了要解决这一矛盾的历史任务，而中国人则像毛泽东经常承认的那样占了个从苏联的错误中吸取教训的便宜。而且两国间也有许多历史和物质上的区别，限制了供它们选择的方法。从历史上讲，1917年的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抱负的俄罗斯还很孤单，处在咄咄逼人的帝国主义世界的包围中，面临着邻国法西斯德国迫在眉睫的威胁。它必须立即从工业上和军事上巩固新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形势在不小的程度上影响了它的建设重点。从物质上讲，两国在农业资源的使用能力上也大不相同。苏联的人均耕地面积等于中国的三、四倍，从纯技术上讲，苏联采取“农业为工业服务”的方法是情有

可原的，这一政策是它的发展模式中的关键因素。

苏联人从列宁以来就选择了一个首先发展生产力、以后再去关心改变生产关系的方法。固然旧的社会生产关系已被取消了，因为生产手段的所有权已从私人手里转到了国家手里，但是，像中国人后来指出的一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除了生产手段的公有制外还牵扯到人际关系的性质（特别是在脑力与体力劳动之间，在不同的地区群集之间，在城市与农村之间，在农民与工人之间），以及社会产品的分配方式。另外，他们还说生产手段的“公”有制不单指国家，而且指任何其它集体组织，甚至在小的分散水平上的集体组织。

但苏联人急于尽快地在工业和军事上巩固他们的国家，他们为越来越大、越来越镇压人的国家机器辩解说，那是保护国家，反对内外侵略所需要的。

由于强调重点在于发展生产力，“经济主义”开始占了上风：经济合理性和有效的技术成了比其它社会问题更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斯大林统治时（因而这种方法被称为斯大林主义），包括科学、艺术、文化和家庭体制在内的一切社会结构都被加以改造以完成紧急的经济目标。让这些上层建筑因素单方面地服从生产力的重点意味着使用政治手段，即暴政和极权主义。这导致了越来越大和越

来越压迫人的国家和政党机器，反过来又巩固了一个新的统治阶级，或者说巩固了一个特权公民阶层：官僚、党的官员、技术官僚和企业经理。

中国人认识到在有计划地发展生产力的同时还要与之相协调地改变社会关系，这不是要政治强制力，而要进行大量的意识形态教育，以灌注有关团结、助人为乐、自我牺牲等价值观和态度，新的社会关系正是从这里面得到启发。（两国）在政治和意识形态上竟有这么大差别。这些当然也紧随着不同经济重点的决策的实施。

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

在苏联，强调发展生产力表现为下面的主要经济战略：首先，大批的资源都从农业转移到了工业。农业是为工业化服务的。这种原始的社会主义积累方法从1929年就开始了，包括强迫私人农庄集体化变为大规模的国家企业、农业的快速机械化、国家收购的余粮翻了一番、明显地操纵工农间的贸易（国家付给农民的价钱显然比城里消费者给的低）。毫无疑问，这种政策遇到了来自农民的政治与经济的反抗，使国家越来越求助于镇压的办法。农民和工人之间珍贵的革命同盟破裂了，新的阶级斗争又产生了。

其次，当时首要的重点被认为是重工业的资本积累。根据对可用的物质资源的粗略估计和某些关键技术的选择，苏联的计划者凭直觉为重点工业部门的能力和产量制定了重要目标：电力、钢铁和机床。根据预定的发展和对各部门物资的分配，某种部门间关系的模式建立了起来。从计划的物资流动上用计划的价格最后得出国民收入，并把它分为积累和消费。这种计划的优点在于任何商品的价格都不必反映生产的成本，因此，它能使某些在自由的市场条件下往往被忽视了的工业部门很快就有积累。这些积累由于充分就业政策而得到了扩大，这种政策利用就业不充分的劳动力，甚至只给他们微薄的报酬，从而为所有人提供了收入；而由于没有消费品，这些钱又被强迫储蓄收走了。这些钱又再次被投到资本商品部门中去。也就是说，这个特殊的充分就业政策一开始就有效地包含着在工人阶级中对收入的重新分配。

再次，有把工业生产过程集中为大型、综合、专业化工厂的偏好。马格道夫(Magdoff)指出差不多百分之六十二的苏联工业劳动力在千人以上的工厂工作，而在美国却只有百分之三十。这种偏好显然是被效率的原则支配的，如同在一切生产线上都集中生产几样产品而不是许多产品，也坚持办综合性工

厂——即生产所有或几乎所有的加工原料、零部件以及成品的工厂。由于俄国工业和运输总的状态是落后的，所以这种偏好在经济上是完全说得通的。

最后，由于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经济主义是重点，所以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在提高生产率和改进管理中接受了物质刺激。虽然也说要使用道德刺激，但人们着迷般地关心经济增长和效率，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了对物质报酬的依赖，因此以收入的不平等为基础的社会分化成了苏联社会中社会关系的显著特点。

中国的社会主义模式

中国的社会主义模式开始时忠实地模仿苏联模式，很大程度上因为在1949年后重新建设初期的年月里苏联在技术和财政上给予了全力支持。但是，这种模式引起的不可避免的堵塞和阶级矛盾在中国就更严重地显示出来，这主要因为中国的农业从物质上讲无法“为工业服务”。从农民那里根本就榨不出来剩余。

因而1958年的大跃进是和苏联战略的彻底决裂，它包括：

（1）重申了农业发展的必要；

（2）集体化权力的下放；

（3）尽量利用劳动力去创造“资本”，而不依靠资本投资和现代技术；

（4）鼓励当地投资经营小规模工业；

（5）强调各地区要自给自足；

（6）鼓励面向农业的工业；

（7）首要的是让农业和工业在农村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除了偶尔偏到苏联式的战略上去之外，直到毛死时，中国人都选择了让所有的生产力都同时逐步地、平衡地发展，而不是让一个“主导经济”把资源都吸到主导部门的重要单位去。他们很注意避免强行加快步伐，认为那样会在人民中产生危险的不平衡和关系紧张。换句话说，正是执行了这种同时发展各种生产力的政策，才得以逐步地改变了生产关系，使之和生产力的增长保持一致。因为同步的原则——在毛的“两条腿走路”的号召中得到了解释——同时适用于不同经济部门的发展、不同工业部门的、不同规模的工厂的和不同类型的技术的发展。因此也适用于承认生产手段所有制的不同形式（国家所有以及分散的集体所有），适用于估价劳动的不同形式（脑力和体力，农业的和工业的，技术的专和政治的“红”），因而也适用于社会产品的公平分配。

苏联经济政策的中心目标从一开始就不是要满足充分的衣、食、住供应，不是要更公平地分配土地，也不是要改善人际关系，而是要“赶上和超过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也就是说，苏联经济发展的目标是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在以世界人均产品为尺度的行列中大大地升上来。在国际资本主义占统治的关系中，发展强大的工业和军事力量是首要重点。如同斯大林所说的一样：“我们和先进国家相比落后了五十到一百年。我们必须在十年内填补上这个差距。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它们就会粉碎我们。”众所公认，苏联付出了巨大的人和社会的代价，成功地变成了一个能摧毁希特勒并抗衡世界帝国主义的可怕的世界大国。中国人用他们逐步、平衡发展的方法没有走这么远。但他们却可能减少了经济增长花费的人的代价。在当今世界上，在加快经济增长和军事威力的需要（或用帕森斯的话来说是社会总的适应能力）同某些人类幸福、社会公平和协调的价值中间存在着矛盾。尽管我个人更喜欢生活在更注意后一类问题的世界里，但我必须承认当我看到美国的马克思主义作家在“协和”式飞机的时代还从理论上为中国的“两条腿走路”辩护，甚至美化它的时候，心里总有点不是滋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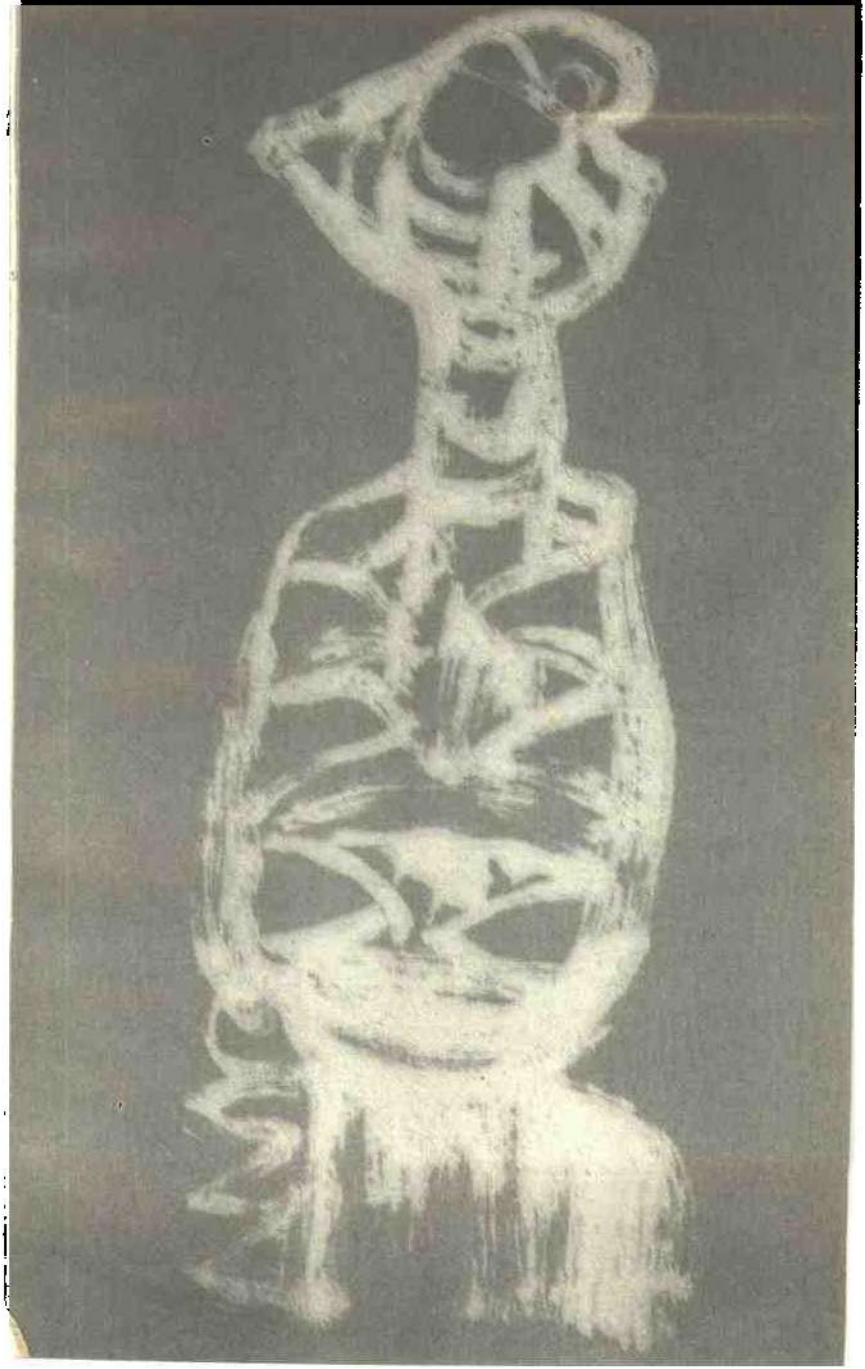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发展模式：
意识形态
还是乌托邦？

在前一章里，我们分析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个主要发展模式的主要特点。

我现在要指出的一点可能会令人吃惊，被认为是异乎寻常的，即这两个发展模式的特点都是意识形态上的，而不是空想的，因为这两个模式的实质都来自——尽管对照鲜明——对过去现实的解释，而不是对未来现实的解释。

在研究“发展”时要分出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的区别似乎是个令人吃惊之举。这些各种各样关于发展的意识形态难道不正是有关未来社会的吗？如果我们同意把“乌托邦”一词和它不恰当地包含的意义分开的话，“发展的意识形态”一词和“发展的乌托邦”一词的意思难道不是一样的吗？并不完全如此！在常规用法中，“意识形态”一词在社会科学和口语中被人讲俗了，失去了它的发明者和早期

使用这个概念的人给予它的原意，“意识形态”这个词现在只意味着能促使人们行动起来并证明他们的行动的正确性的一整套思想、信仰和价值观。这些意识是从哪儿来的、它们和真的社会现实之间有些什么联系，这些在意识形态概念的定义中已看不出来了。

开始时，这个概念的根本性内容是意识（有关知识的内容以及来自这种知识的实质性思想和价值观），是社会决定的，扎根于社会结构之中。对早期的“意识论者”比如德斯图特·德·特雷西（Destutt de Tracy）、狄德罗（Diderot）、孔多尔塞（Condorcet）、和法国启蒙运动的其他成员来说，当代的社会结构似乎是个假的社会秩序的反映，他们把这种意识描述成“假的”。因此，意识形态的第一例就是“假意识”，对这种假意识的批判当然转变为对“假的”社会的批判了。

卡尔·马克思在知识上是这些思想家的后裔，他在意识形态的概念中加进了一个新因素，一层新的含意。意识是假的，因而是意识形态的，这不仅因为它反映了假的社会秩序，而且主要因为它不认识自己的社会根基。由于在任何历史时期，主导意识形态的宣传家都是从继续现状中得利的人，即上层社会，所以这种假的意识就变得更为可憎了：它

不仅是个反映，而且是个隐瞒了实际社会条件的伪装（尽管从真的“理想”现实即未来的无产阶级社会的观点看来，这些“真的”社会条件也是“假的”），因而阻碍了历史朝着那个真实的现实发展。

西方哲学用的最终参考词就是二元论的概念，细心的读者会发现这里已是二元论了，即：这个世界的和另一个超越经验的世界之间的双重性；历史的“真正”现实和远处绝对的“真实的现实”之间的双重性；真的形式和真实的实质之间的双重性；每日生活实践中的真和科学理论中的真实的双重性。我们在科学理论中剥去了真的现象的外表具体特征的外衣，求得了它们抽象的，但是“真实”的质。这种二元论及其所引起的智力上的紧张曾是西方文明定调子的声音：真的东西能永远是真实的吗？真实的东西终究能变成真的吗？在哲学家研究和受苦的地方，门外汉忍不住要大喊一声：“这真是真实的”。据我所知，这一口语说法只在西方语言里是共同的。

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在给他的“意识形态”和“乌托邦”概念下定义时，巧妙地充分研究了一个解决这个头痛的二元论问题的办法，这就是那个好的古老的妥协。“真”的东西总

是“真理”的一部份。历史的现实只是“真实”的现实辩证地展开的表现，因为某一时期的结构会自动地引起下一时期的结构。马克思当然也采取了一个类似的妥协，但马克思认为“真理”要等到历史开展完了之后才能见到，而曼海姆却认为“真理”是平均地分配给它所有的历史表现的。如果有人能象曼海姆希望的那样超越某种狂喜的外在（ekstatisch Ausserhalb），超越时间和空间达到历史的某一点的话，那他就能找到象一根红线一样贯穿历史的“真理”，它联结所有的历史表现并揭开出“特征连贯”的历史感和历史统一性。

曼海姆承认他的前人所说的有关意识形态是假的意识的一切，但他补充了一个区别，即对意识形态来说，意识假就假在它用旧的、过时了的名词来解释现存的现实（名词落后于时间）；而对乌托邦的意识来说，对现存的现实的解释来自于对未来现实的解释和预测（跑到了时间的前面）。当意识形态和乌托邦断言它们对现实的描述是适当的时，两者都是假的意识。但是，尽管在这个意义上乌托邦和意识形态都是“假的”，但前者还是有实现的可能，而意识形态当然永远也不会有这种可能。我们应该把所有永远不能实现的信仰、认识和价值观都看作是意识形态的，而乌托邦意识的特点却恰恰是

可以实现。因为它能实现，它就可以有转变的功能（umwalzende funktion），即改变原有社会秩序的能力。但它的可实现性、它进行改变的能力要依赖它和辩证地展开的历史过程相吻合的程度而定。乌托邦意识怎样才能完成这个巨大的任务呢？曼海姆从未说清楚，起码在他的早期著作《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中没说清楚。

8-1 媒介原则

然而，在后期的一部著作中，曼海姆发明了一种要由科学家来使用的程序，他现在把科学家升为“计划人”了。可以这么说，用这个程序，他们能摸到历史跳动的脉搏，因此能以真正“乌托邦”的方式预言下一个历史时期的过程。这种程序就是媒介原则的明鉴。媒介原则是些结构，事件的基本规律用它们来传达并表现于各个历史时期的单独命运之中。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地点发生作用的各种因素综合起来时，它们就是具体环境中的普遍力量。

计划人的任务是要把羊和山羊分开，要批判地区分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和媒介原则的伪装，而这些普遍规律在任何现实的历史时期都是在这些媒介

原则中得到巩固的。同时，计划人必须预见到下一个历史时期的媒介原则。曼海姆所鼓吹的这种恰当的社会分析证明这个普遍原则一点儿也不普遍，也不过只是一个媒介原则，只限于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比如他写到，“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签订契约的双方在法律面前拥有几乎相同的实力，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的后期，伙伴们的政治和经济权力都不平等了。我们发现用法律惯用语形式出现的司法上不合理的因素越来越大，使案情的处理取决于法官的判断，取消了正式法律的老原则。诸如要考虑“公共政策”、“好信仰”，或者“事情本身”的利益的条款使法官有机会不正式、平等地执行法律，并为社会中真正掌权人的影响敞开了大门。”

有人象阿纳托尔·法朗士（Anatole France）一样诙谐地讽刺道，“法律庄严地、平等地禁止富人和穷人在桥下睡觉，在街上讨饭和偷面包。”

8-2 帕森斯、马克思、曼海姆：走向乌托邦

我建议现在把曼海姆媒介原则的方法、帕森斯的“一般社会进化理论”以及马克思对迄今为止的

具体历史过程的分析结合在一起。帕森斯的进化理论原则可以被看作是曼海姆的辩证地展开的“历史”的“连贯征兆”。因此，支撑并联接历史上人类社会不连贯的种种表现的统一性主题就是功能分化、包容、价值普遍化和适应升级的过程。这样，帕森斯的进化理论原则就表达了人类社会进化的总规律，但我们还需要马克思主义对具体历史时代、特别是对当前这个历史时代的分析，以辨别历史地规定了的“媒介原则”。总的进化过程在这些媒介原则中得以固定，也需要除去这些媒介原则以使下一个历史时期的媒介原则获得动力，把进化过程推到下一阶段。

辨别这些历史限定的媒介原则使我们准确地指出了当前的发展模式的“意识形态”特点，因为我们看到这些模式仍然把历史限定的媒介原则当作它们未来社会“想当然”的结构。

社会与民族国家的一致性

我们已经看到，在帕森斯的理论原则中社会是相对地有最高自给自足程度的社会体系。我们也看到，在社会进化的现代阶段，社会和民族国家一样大，因为民族国家是经济发展形成时期的必要伙伴。这时候经济的分化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

规模的社会，政治统一，以便使经济关系在没有原始社会关系的情况下继续存在，以便造成足够大的市场来适应劳动的分工和专业化，以便给那些背井离乡，变成工业无产阶级的农民以新的保证与从属感。对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和摘现代化的社会间有限的国际贸易时期来说，民族国家曾是再合适不过的了。那时几个发展中的社会都处于同一形成时期，它们的适应力也大体相同。但在今天，先进的技术和欧洲人统治的历史事实，加上强加的国际分工实际上，使我们看到民族疆界不再能有效地利用或控制这种程度的经济分化了。经济活动，即社会的适应功能完全彻底地超出了民族国家的范围，因而抱着国家主权的神化不放就是抱着一个与时代不符的错误、一个历史上的媒介原则不放。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发展模式不去考虑不可否认的、不可倒转的历史事实，因而它们都是“意识形态”的。

我们在本书第二部分中已经讨论过这些历史事实，它们所引起的不再是国家之间而是巨型公司之间的经济活动全球性分工。有几家多国公司现在每年的营业额比所有的民族国家的国民生产值还要多，几个最大的国家除外。(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中有四家（通用汽车公司、标准石油公司、福特汽车公司，英荷皇家壳牌石油公司）的营业额超过了整

个非洲大陆的产出总值。的确，这些多国公司比除了最大国家外的所有国家更能自给自足。它们拨给资源、协调生产，分配收入，保护它们的“政治”利益（即对其他企业和国家政府而言），维护它们自己的文化价值的形式（经常积极地支持和促进教育和意识形态上的运动），使它们的成员一体化（即它们的雇员），甚至使它们的成员“适应”于公司的文化道德和规矩——所有这些它们都做得比大部分民族国家更有效、更有力。有人听说过某个多国公司的“地区”经理“脱离”了集团，和当地国家有关就业和税收的政策达成一致的吗？而不满意的部落和地区退出民族国家在发展中国家里却司空见惯。

工业化和适应升级

所有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都努力要达到和西方的普遍水平差不多的物质生活水平。除了最小的国家外，它们都把工业化看做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自从罗马俱乐部的报告第一次大声疾呼以来，不断地有大量科学数据表明世界上不可再生的资源和生物层都经不住我们今天世界已有的规模的另一次工业化的冲击了。因此雷蒙·阿隆直率地指出：“35亿人没法都象美国人那样贪婪地来消费原料。”

由于世界资源是有限的，发展模式中考虑的这种规模的工业化无法"继续下去了"。全球工业活动的增加只会导致对地球上越来越少的资源的更加疯狂的掠夺。已经变富的民族，包括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将挖空越来越少的矿产，因为它们能付得起越来越高的价格。石油就是个很说明问题的例子。尽管到目前为止已经长了四倍的石油价格只意味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付出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但它已经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实际领于破产了。另一方面，即使有足够的原料能用于进一步的全球工业化，这种工业化也不会再导致下一步的"适应升级了"，而会导致世界生态系统更大的、累积的损失，这些损失将要更多的技术努力和更大的工业努力来修补，如果它还是有效的话。

同时，世界头号要紧的问题，即人口的飞快增长无法象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愿让我们相信的那样通过工业化过程本身得到缩减，而只能通过工业化所导致的物质利益和安全来有效地缩减。因为人口倾向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只有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大大地改善，才会有出生率的明显下降。

因而当代形式的逻辑所指的方向不是增加全球性的工业化，肯定也不是那么多的新民族国家的独立的工业化，因为这意味着在工业上无效而浪费的

重复。它所指的方向是对已产生的财富在全球规模上作“乌托邦式”的重新分配。这种财富的重新分配不是一次性的，而是积累性的，用以大大地降低富有世界中人民的生活水平，减少它们对工业生产的需求，因而减少他们对原料的需要，以便剩下更多的分给贫困世界。

毫无疑问，这种“乌托邦式”的发展模式要戏剧性地重新组织世界经济。在这种模式中，世界能源和矿物的分配，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协调以及收入的分配都不由自由市场体系决定。因为当供求都无限制时，市场是个有效的物质分配者。但当需求无限而供应有限、而且买方和卖方的经济实力不平等时，它就停止“工作”了。经济过程的组织将转移到某个“世界计划权”手中去了。我想在这一点上读者会耸耸肩膀，说声“乌托邦”的，但我完全同意勒内·迪蒙最后一部著作的题目和大部分内容，我想回答这种见解时说：“乌托邦，不然是什么呢？”勒内·迪蒙乌托邦式地幻想到一个世界权力，它将分给占世界人口百分之六的美国世界总能源的百分之六，而不是它们现在所用的（或浪费的）百分之四十或者更多。迪蒙的乌托邦不会让英国的猫和狗比印度人吃得还好，不会让小汽车占的人均城市面积比公共交通所占的大25倍、并造成百分之二十五

的空气污染。迪蒙的乌托邦提倡实行紧缩纲领，结束使穷人受害的富人浪费，还有个附加的好处是少点儿工作，少点儿耗费精力的工作。迪蒙的乌托邦肯定不会允许美国的农场主在地球上一亿五千万居民受着马上就会饿死的威胁时缩减他的小麦产量，因为他怕大丰收会降低现在正好的价格。迪蒙的乌托邦也不会允许用世界上一半的谷物去喂牲畜，它们把要提炼出的营养价值降低了16个系数；也不会允许把世界上百分之三十六的鱼都碾成粗粉，几乎都用来做动物饲料，因而把蛋白质的总量缩小到很小的部分。

迪蒙乌托邦的“世界权力”用一大串税收、捐税和关税来代替价格机制，但他没有说清这个世界权力的执行权的合法性来源在哪儿。实际上他奇怪地从世界政府的思想上退缩了出来，而宁愿要一种神秘的悬在各国之上的世界经济。我相信，我们这里对乌托邦的社会学分析可以使我们超出迪蒙的经济幻想的限制。

8-3 为乌托邦定计划

重新看一下我们认为代表了社会进化普遍规律

的帕森斯的“进化”理论原则，我们现在应该问一下自己，分化的下一步是什么？一体化的下一个形式又是什么？不幸的是，帕森斯自己的理论没有超越现代阶段。我们在第二章中看到，他的功能必要条件、即四个条件的图式，以及他的进化概念，即社会的四个功能每个都逐步分化的概念都无法在第一个、没分化的阶段后再超出这四个阶段的范围了。因此，这证明他的理论也是个“意识形态”的理论而不是个空想理论。

我们能把什么设想为第五个功能范畴呢？帕森斯忽视了哪一条社会功能的必要条件呢？这个第五功能范畴，我马上要补一句，是所有历史性社会都没有实现的、即计划的功能。因此，一切历史性社会都未能在历史变化了的条件下为未来制定计划。因为没有历史过程这个概念，因而也没有意识到不可避免的环境、人口和社会变化——这些是由人和社会对环境所作的相互作用所带来的变化，所以没有人去开发为未来变化了的历史制定社会方向和计划的智慧和技术。

那么，计划到底是什么呢？根据曼海姆的看法，计划就是人和社会由有意发明单个物体或制度前进到有意调整和掌握这些物体、制度之间的关系。尽管在他的时代，生态危机还没有进入人类的

意识，但他的定义却已包括了这一方面。因为计划就包含着发明社会制度和技术，以适应环境，也包含着理解这些制度和技术所带来的变化。把计划看作是社会生存必不可少的功能条件的概念是全新的，而且成为下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媒介原则。

然而，为了和帕森斯的社会进化的理论原则一致，我们应该问问自己有关计划功能的结构分化过程以及这一过程引起的综合解决办法。如同社会的其他功能一样，我主张计划功能的结构分化也包含某种程度的相对独立性，独立原则的存在和计划活动专业化成为分散的次集体和角色。既然我们在谈世界社会体系的计划，其任务就应该由技术官僚和社会工程师的国际功能性团体来实现。代替前一历史时代的价格机制的独立原则应该是计划的工具，它是有关世界人口、生态和地质体系以及人类技术对它们产生的效果的一切有用资料的计算机化信息处理。罗马俱乐部的MIT计算机模型对各种不同的人类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指数曲线（即人口增长、工业化、城市化、矿业开采和污染的指数曲线），以及这些不同曲线之间的相互关系，就是计划所包含的那种信息处理的极好例子。税收、捐税和关税象在曼海姆的模式中那样，真可以用来作为实现计划的执行手段。

伴随社会分化这一新的、更高阶段的一体化办法是个符合世界计划规模的社会团体的、即世界社会的方法。在世界社会中，成员的标准不再是自愿结社，因为如果个人和团体都被许允“加入或不加入”的话，全球范围的计划功能就不能有效地实现。因此，和计划功能一致的成员标准必须是“世界居民”的标准。照字面上讲，住在地球上的每个人都自动地属于世界社会，成为机械的、计算机化的计划过程中的一个平等的“单元”。这似乎是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但它自动给每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让他平等地分享世界社会适应性的财富。我认为这个“世界居民”的地位比民族国家公民的地位要更为人道，因为这个世界上享有特权的民族与条件不利的民族之间的裂痕如此之大，以致自愿结社的原则已不再被认为是成员资格的标准了。因为与现代化的形成时期不同了，那时（如美国）移民在自愿基础上加入社会是受欢迎的，自愿服从宪法就可以得到公民资格，而今天的富国们则坚决地对它们不想要的移民封锁边界。“有关的社会集团”实际上再次倒退到教区的、先赋的标准，即出生、血缘的标准及有幸与要去国的公民结婚的人。

在介绍帕森斯的进化理论时，我们观察了社会分化的每一步怎样要求在另一个、已经分化了的社

会结构中的有利变化。因而、每个历史时期（或进化的阶段）的特点都是由一个、即最后一个功能的优势所决定的，它为其它次结构制定参考条件。因此我们看到，在现代阶段适应性功能（经济功能）的分化逻辑地要求一个强调行动合理化和唯意志论的价值体系，一个提供正式法律体系的一体化结构和一个以民主协作为特征的政治结构。同样，社会进化的计划阶段——我们的“乌托邦”——也需要文化、一体化和政治领域中的支持性变化。开始时，我们需要一个新的价值体系以使新的包罗万象的世界秩序合理化，使以“世界居民”为基础的成员资格的定义合法化，也要为世界计划的重点提供指导路线。七十年代后期的现实无法再协调唯意志论的、知识权贵的和适应进化的“现代”阶段的“个人自由”的价值观。每个人都主持自己命运、每个人都应得到他辛苦劳动所应得的报酬及每人都能自由选择的概念不过是另一个历史地规定的媒介原则。因为七十年代享有特权的国家中的个人自由直接威胁到更不幸的土地上成千上万的人民的生活。在世界资本主义的结构条件下，自由否定了社会正义，导致了无人性。为了保持有钱世界人们的生活水平和消费选择的自由，穷国人民就应变得“可以任意处置”。我们时代的知识分子正在对

“可任意处置”的原则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论证。比如，有人论证说向印度和孟加拉成千上万挨饿的人提供大量的人道主义救济与帮助只能使得救的人反过来增加人口数量。据说，救济的结果是导致更多的人陷入危机，又需要更多的救济，最终可能导致一个救济也无法对付的形式。为使这一论证戏剧化，有人用了救生艇作比喻：如果艇上的人能继续留在那里的权利是根据他们的竞争实力推导出来的，因为他们先爬上了船。这还是“最适应者生存”的定理。但救生艇的比喻是错误的，因为无人为登上被称做是地球的救生艇而在开道，我们都是在这上面出生的。我们不该赶走多余的乘客，而应取消浪费财力的阶级分裂和奢侈，承认所有人都留在船上的权利。这的确需要对我们的价值体系、对我们的人的唯意志论竞争概念进行彻底的检修，用人的社会概念来代替它。

完成我们的“乌托邦”草图的具体细节超出了这本书的任务，也超出了本作者的想象力。乌托邦经常只是早熟的真理。因此，它们——在任何历史时期——都只象浮在水面上的冰山尖顶，因为象曼海姆说过的那样，每个时代都在不同的社会团体中允许一些思想和价值观升起，它们以浓缩的形式包含着代表每个时代需要的未完成的和未实现的倾

向。通过整理这些经常是不连贯的支离破碎的想法，我们可以凑成一幅在我们这个时代唯一可生存的社会的图画。

走向未来丛书

一九八四年出版

人的发现	李平凡著
增长的极限 （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研究报告）	李宝恒译
激动人心的年代	李醒民著
GEB——一条永恒的金带	道·霍夫斯塔特原著 乐秀成编译
现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	根据F·卡普拉的《物理学之道》编译　潘　耕编译
现实与选择	朱嘉明　吕　政著
经济控制论	何维文　邓先奇等著
探险与世界	于有彬编著
看不见的手	杨君昌编著
语言学与现代科学	陈明远编著
在历史的表象背后	金观涛著
让科学的光芒照亮自己	刘青峰著

走向未来丛书

一九八五年出版

人的现代化 〔美〕阿历克斯·英格尔斯等著　殷陆君编译
大变动时代的建设者　汪家溶编著
没有极限的增长　朱利安·林肯·西蒙原著
贾江南　朱嘉明编译
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　金观涛　唐若昕著
在国际舞台上　陈汉文编著
昨天　今天　明天　邓正来编著
摇篮与墓地　陈越光　陈小雅著
择优分配原理　茅于轼著
第三次数学危机　胡作玄著
凯恩斯革命　杨君昌编著
艺术魅力的探寻　林兴宅编著
西方文官系统
杨百揆　陈子明　陈兆钢　李盛平　缪晓非著
动态经济系统的调节与变化　邓英淘　何维凌编著
新的综合　〔美〕爱德华·奥尔本·威尔逊著
李昆峰编译

走向未来丛书

一九八六年出版

富饶的贫困	王小强　白南风著
定量社会学	郭治安　姜　路　沈小峰编译
儒家文化的困境	萧功秦著
系统思想	〔美〕小拉尔夫·弗·迈尔斯主编 杨志信　葛明浩译
日本为什么"成功"	〔日〕森岛通夫著　胡国成译
悲壮的衰落	金观涛　王军衔著
弗洛伊德著作选	约翰·里克曼编　贺明明译
西方的丑学	刘　东著
十七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	〔美〕R·K·默顿著 范岱年　吴　忠　蒋效东译
画布上的创造	戴士和著
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思想	〔美〕约瑟夫·阿·勒文森著 刘　伟　刘　丽　姜铁军译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德〕马克斯·韦伯著 黄晓京　彭　强译
信息革命的技术源流	宋德生著
增长、短缺与效率	〔匈〕亚诺什·科尔内原著 崔之元　钱铭今译

走向未来丛书

一九八七年出版

走向现代国家之路	钱乘旦 陈意新著
竞争中的合作	陈汉文编著
计量历史学	〔苏〕科瓦尔琴科主编 闻 一 肖 岭译
哲学的还原	麦克斯韦·约翰·查尔斯沃斯著 田晓春译
凯恩斯理论与中国经济	林一知著
人的创世纪	张 抚 顾 听 张继宗编著
社会研究方法	〔美〕艾尔·巴比著 李银河译
发展社会学	胡格韦尔特著 白 桦 丁一凡编译
上帝怎样掷骰子	陈克艰著
空寂的神殿	谢选骏著
撼动心灵的古旋律	郑 凡著
以权力制约权力	朱光磊著
整体的哲学	金观涛著
人体文化	谢 长 葛 岩著
人心中的历史	刘 昶著
探寻新的模式	罗首初 万解秋著
发展的主题	周其仁 杜 鹰 邱继成著
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	〔美〕肯尼思·阿罗著 陈志武 崔之元译
对科学的傲慢与偏见	〔英〕查·帕·斯诺著 陈恒六 刘 兵译
马克斯·韦伯	〔英〕弗兰克·帕金著 刘 东 谢维和译